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FT-WOR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年報

主動 面對 深入 積極

WWW.SOFT-WORLD.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查詢年報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oft-world.com>

股票代號：5478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鍾興博
職 稱：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8-9188 # 723
電子郵件信箱：IR@soft-world.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駿耀
職 稱：公共關係處協理
聯絡電話：(02) 2788-9188 # 723
電子郵件信箱：alex@soft-worl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16號13樓
電話：(07) 815-0988
台北營業處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9-10號
電話：(02) 2788-9188
台中營業處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380號
電話：(04) 2425-0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 姓名：吳秋燕及江佳玲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ft-world.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4
	二、財務績效.....	255
	三、現金流量.....	2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端賴全體員工戮力以赴及所有客戶與供應商之鼎力支持，106 年全年合併營收 156.12 億元，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4.18 億，稅後 EPS 3.28 元。

智冠集團致力深耕數位遊戲產業，並跨足金融科技事業雙布局，集團各公司分別專注遊戲研發、代理營運、通路經銷、網路整合行銷、金融支付創新等面向多角化經營，朝向網路互聯網集團目標發展。

本公司 106 年本業經銷通路穩健成長，主要經營「MyCard」數位點數提供多樣化的遊戲娛樂產品及數位增值服務，會員人數已突破 500 萬人，穩據台港澳市佔第一。智冠更積極深入平台化經營，打造全方位整合行銷服務，包含 e-PLAY 營銷推廣、APP 行銷、互動影音廣告平台、展會活動承辦、平面影音多媒體等，並成立網路行銷媒體專業團隊「智酷媒體」，提供全球三大網路社群 Facebook、Instagram、Google 數位廣告投放，106 年再引進全球最大第三方廣告追蹤服務「Kochava」，為全產業企業品牌提供精準的廣告行銷方案，創造最大化網路商機。

面對遊戲產業激烈的競爭環境，智冠集團仍持續不懈地投入遊戲開發與技術精進，中華網龍 106 年以旗下 IP 打造《飄流幻境 手機版》、《吞食天地 S》、《神兵玄奇》，以及新創題材《落櫻幻夢譚》等多款手遊，並優化重啟經典線上遊戲《金庸群俠傳 Online 武林至尊》、《天子傳奇 Online 玫瑰狂》、《武林群俠傳 Online 風雲再起》，力求突破，公司營運漸入佳境。智樂堂穩定經營 AR 手遊《我的英雄夢 GO》外，看好全球遊戲市場成長性，對於遊戲美術、音樂製作等服務需求強勁，智樂堂也擴大提供美術團隊以及智冠音樂中心遊戲配樂資源，與國內外多家遊戲研發商合作，合力拓展娛樂商機。在 IP 授權計畫上，也已完成武林群俠傳、炎龍騎士團、天地劫等知名 IP 手遊開發授權，期望發揮 IP 價值再現經典。

遊戲代理營運方面，遊戲新幹線專注線上遊戲在地化營運，《蜀山縹緲錄 Online》、《完美世界 2Online》、《新龍之谷 Online》、《三國群英傳 Online》、《新天龍八部 Online》等人氣遊戲持續帶來改版與豐富活動挹注穩定貢獻。智凡迪代理推出《1 坦 2 補 3DD》、《MINI 恐龍王》兩款手遊作品，並開放擁有與美國暴雪 Blizzard 公司逾十年合作經驗的專業客服與社群團隊，為廣大遊戲營運商提供遊戲客服、社群經營等服務，建立集團完整遊戲服務鏈。

除了積極強化遊戲產業上中下游服務優勢，集團並持續關注 VR、AR 遊戲、電競領域發展前景，以及東南亞市場機會，擴展事業版圖。

金融科技事業群發展上，智付寶《Pay2go 電子錢包》去年第一季正式啟動電子支付服務，民眾可以《Pay2go 電子錢包》進行付款、儲值、轉帳、提領，以及提供行動支付「繳稅 GO」，輕鬆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並與集團 MyCard 點數服務合作，瞄準小額支付族群的數位娛樂需求。9 月加入台新銀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快速扣款，11 月再與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趴趴 GO》叫車 APP 合作，提供更加便利的行動支付選擇。此外，《Pay2go 電子錢包》已於 107 年台灣燈會無現金市集正式啟用 O2O 服務，今年更將陸續開通線下實體門市消費應用場域，打造電子錢包所帶來的便捷生活體驗。

展望未來，集團金融科技事業群將以立足台灣邁向全球，進入跨國網路金融為目標，致力提供買賣雙方全方位金流支付服務，雙軌發展台灣境內與跨境行動支付應用，並擴大接入網路商城與實體門市商店，深入互聯網應用層面，全力衝刺行動支付應用場域與會員經濟規模成長。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06 年度經營結果及 107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5,611,929 千元；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4.18 億，稅後 EPS 3.28 元。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 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611,929	15,541,915	70,014	0.45
營業毛利	2,703,321	2,923,359	(220,038)	(7.53)
營業費用	2,291,827	2,611,734	(319,907)	(12.25)
營業淨利	411,494	311,625	99,869	32.05
稅前淨利	493,547	466,823	26,724	5.72
本年度淨利	367,278	367,573	(295)	(0.0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17,558	420,962	(3,404)	(0.81)
淨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0,280)	(53,389)	3,109	(5.8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5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0	5.7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32.28	24.45
	稅前淨利	38.72	36.62
純益率 (%)	2.35	2.37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3.28	3.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冠集團一直專注於遊戲產品，量產自製遊戲，並積極投入遊戲音樂音效製作，106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達 413,662 千元。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以『橫縱多角化產品營運策略』，穩固台、港、澳市場遊戲產品市占率：

遊戲產業面臨全球化的開放競爭，台、港、澳地區更是重要指標市場，在玩家遊戲選擇性多元的高度競爭市場環境下，集團內各子公司除了原有的遊戲產品穩定經營外，亦積極專注手機遊戲創新研發及國內外優質遊戲代理，並持續精進 AR、VR、HTML5 遊戲等新技術研發能力，期望以多樣化的產品布局，滿足各族群玩家需求，迎接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

2.深化網路行銷媒體領域，全方位整合行銷服務擴大服務範疇：

因應企業全球化經營需求，行銷主力已由傳統媒體轉向數位新媒體，智冠近年來相繼取得全球三大網路社群 Facebook、Instagram、Google 數位廣告投放服務，並與美國媒體數據追蹤專家 KOCHAVA INC.合作，引進全球最大第三方廣告追蹤服務「Kochava」，深度解析 APP 廣告成效與消費者行為，帶來行銷致勝商機。智冠亦有《加倍 MyCard》行動紅利平台 APP、新型態互動式影音廣告平台「加倍 MyCard 互動娛樂城」，同步整合涵蓋線上及線下行銷推廣資源，協助合作夥伴有效提高旗下遊戲產品能見度。

3.智慧財產權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授權遊戲開發，橫向擴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智冠旗下擁有上百款知名遊戲 IP，包含許多經典單機遊戲鉅作、武俠小說及輕小說等作品，內容多元豐富。為活化運用兩岸知名 IP 資源，除了旗下研發子公司中華網龍及智樂堂已陸續自我應用及開發遊戲產品外，智冠也同步授權與國內外具有實力的遊戲研發商共同合作開發，雙管齊下加速量產。透過 IP 的高知名度與遊戲創新玩法，結合雙方開發優勢創造最大綜效，提升產品成功打入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契機，IP 多方聯合運用，發揮最大化品牌價值。

4.強化金融科技服務優勢，全力衝刺經濟規模與會員成長：

智冠集團全力發展金融科技事業，各事業品牌除將持續投入創新支付應用開發，並擴大接入網路商城與實體門市商店，打造多元支付方案與應用場域，並將全力推展使用族群及消費應用層面，轉化建立消費者的使用習慣，擴大各產業連結，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普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類遊戲軟體(手機/線上/網頁/單機遊戲等)、軟體雜誌、權利金收入、加工收入、廣告收入、雲端技術服務收入、金融支付相關服務收入、活動策劃與執行收入等，並將於 107 年陸續推出更多種類新遊戲及金融支付應用服務，因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重要產銷策略

1.持續擴展『MyCard』數位內容應用，同步推行至東南亞遊戲市場：

受惠於手遊產品穩定的成長與量產，目前 MyCard 平台已接入超過 2,400 種以上遊戲與數位內容服務產品，未來將加速介接更多產品內容，並積極接觸 AR、VR、HTML5 等新興遊戲，提供更豐富多元的產品選擇。而 MyCard 服務區域除台港澳地區之外，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亦同步提供服務，將導入台灣成功的通路經驗與資源，建置東南亞遊戲通路平台，持續朝向全球化經營邁進。

2.積極投入手機遊戲研發，活化 IP 資源創造最大化商機：

手遊產品近年來的快速發展，遊戲玩法更從輕度趨於重度，過往 MMORPG 的遊戲模式逐漸受到玩家青睞，智冠集團子公司中華網龍、智樂堂為台灣少數擁有大型線上遊戲研發能力之團隊，未來將發揮大型 MMORPG 線上遊戲開發經驗，以經典線上遊戲《吞食天地》、《黃易群俠傳》、《戀愛盒子》等項目優化移植，重新打造推出手機版，帶領玩家重溫經典遊戲體驗。智冠集團也持續運用旗下知名 IP 對外授權，攜手優秀遊戲商合力打造多樣化的 IP 遊戲，以及影視合作機會，發揮 IP 最大化價值。此外，集團也將密切關注新興遊戲發展風向，全面接軌產業趨勢。

3.擴大遊戲美術、配樂製作服務業務：

全球遊戲市場的持續成長，帶來大量美術與音樂製作服務需求，智樂堂旗下擁有超過 20 年美術經驗團隊，結合智冠音樂製作中心的配樂資源，擴大釋出美術及音樂製作服務，與國內外廣大遊戲研發商合作，合力拓展娛樂商機，提升營運動能。

4.專業網路整合行銷團隊，專注廣告效益分析：

因應企業全球化經營需求，智冠集團深化網路行銷媒體事業布局，旗下網路行銷媒體公司「智酷媒體」，擁有專業行銷顧問及美術多媒體廣告製作團隊，提供 Facebook、Instagram、APP、網站等各式數位廣告投放，並代理美國第三方廣告追蹤服務「Kochava」，未來更將加入大數據及 AI 技術運用，深入分析數位廣告活動，使企業主在評估行銷活動及廣告推廣的成效上，能夠獲得更精準的數據回饋，為合作夥伴提供最佳行銷優化策略。

5.全方位金融支付服務，擴大民生消費應用場景：

智付寶《Pay2go 電子錢包》於今年 2 月正式開啟 O2O 服務，將陸續與各大通路合作，開放實體門市消費應用，今年集團金融科技事業群更將進行策略整合，雙軌發展台灣境內與跨境行動支付應用，擴大接入網路商城與實體門市商店，共同推廣安全有保障的行動支付用戶，並持續開發創新支付應用，提供多元支付方案，全力衝刺行動支付應用場域與會員經濟規模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鞏固遊戲研發技術及量產實力，自製產品授權行銷全球。
- (二)提升遊戲營運競爭力，穩固台港澳市場份額。
- (三)強化數位內容平台營運實力，開發創新服務機制。
- (四)建構全方位網路內容行銷通路平台商，擴展亞洲營業據點。
- (五)全力推動金融科技事業，立足台灣放眼全球，邁向跨國網路金融。
- (六)投資潛力創新行動應用開發團隊，扶植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發展。
- (七)智慧財產權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授權遊戲開發，橫向擴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 (八)深化網路行銷媒體，全方位整合行銷服務擴大服務範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手機遊戲遍地開花，遊戲玩法逐漸由輕度趨向重度發展，2017 年各大遊戲商紛紛推出多款以 MMORPG 端遊改手遊版，成功以經典 IP 及端遊玩法吸引玩家目光，台灣研發團隊亦有機會發揮過往大型 MMORPG 遊戲研發經驗，取得成功先機。隨著未來 AR、VR、HTML5 等多元的產品類型加入，經營重心除了需持續提升研發技術之外，更要著重於產品的創新突破，創造市場差異化，並透過貼近用戶需求、掌握市場變化趨

勢，適時在國內外市場代理、授權合作及發行多元種類之產品，方能鞏固既有在地市場優勢，並擴大海外發行市場。

(二)法規環境

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遊戲產業發展相當多元化，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隨著原有的線上遊戲、行動遊戲穩定成長，以及 AR、VR、HTML5 等各種新興遊戲類型的出現，整體遊戲市場商機仍然無限。為促進台灣電子支付產業發展，政府與企業需共同努力建置完善的產業規範及交易環境，逐步提升國人電子支付使用率，迎接安全創新的數位經濟發展。基於總體經營環境亦趨複雜，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且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俊博



會計主管 黃雅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3. 辦理公司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監察人 王淑娟	贈與	106/06/15	王艾琳	一等親	35,200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其他資訊：

時代	年份	月份	重要事蹟
開創： 發行 時代	1983年	07月	智冠科技成立
	1986年	08月	智冠與美國 SSI 公司簽下《重製》中文版產品的代理經銷合約
	1988年	02月	智冠首創全彩色組合包裝之 CD 式磁片塑膠盒，推出第一款貴族版遊戲《無敵飛狼》
	1989年	04月	智冠『軟體世界』雜誌創刊
		10月	智冠發行第一套國人自製單機電腦遊戲《水果盤》
	1990年	08月	智冠舉辦第一屆【金磁片獎休閒軟體設計大賽】
	1991年	04月	智冠發行第一套自製單機電腦遊戲《三國演義》
		07月	智冠發行第一套教育軟體《快快樂樂學打字》
		08月	智冠『電腦遊戲世界』雜誌創刊
		10月	智冠發行第一套應用軟體《畫面狩獵者》
	12月	智冠率先改採完全紙盒包裝，捨棄自行開發之透明組合塑膠盒，響應環保	
立足： 單機 時代	1993年	03月	智冠發行《笑傲江湖》，為武俠小說名作家金庸一系列武俠小說改編為單機電腦遊戲第一套
		03月	智冠發行第一套國人自製之中文棒球單機電腦遊戲《中華職棒》
	1995年	11月	智冠發行第一套由大陸研發設計的單機電腦遊戲《大銀河物語》
	1997年	08月	智冠發行單機電腦遊戲《霹靂幽靈箭》，第一套推廣台灣代表性民俗技藝布袋戲之單機電腦遊戲
	1998年	03月	智冠發行自製單機電腦遊戲《紅樓夢》
		08月	智冠發行同名漫畫改編之自製單機電腦遊戲《風雲》
	10月	智冠與日本 Konami 公司簽訂代理發行單機電腦遊戲《幻想水滸傳》	

時代	年份	月份	重要事蹟
立足： 單機 時代	1999 年		及《失落的古文明》
		04 月	智冠發行「超炫電玩配樂 CD」
		06 月	智冠發行『破碎虛空之武器圖鑑』
		07 月	智冠發行『全球遊戲世界華文版』雜誌創刊
		07 月	智冠發行黃易小說改編單機電腦遊戲《破碎虛空》
		08 月	智冠與香港緯通資訊和視覺出版簽約，在台發行『HYPER PC PLAYER 電腦遊園地』及『PC GAME 電腦遊戲雙週』兩本雜誌
		08 月	智冠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成長最快的一百家中堅企業之第三名
		09 月	智冠發行『軟體世界國際中文版』雜誌創刊，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澳洲銷售
		09 月	智冠聯合合作軟體業者發起「你消費，我捐獻」募款活動，響應 921 地震賑災
起飛： 網路 時代	2000 年	01 月	智冠發行金庸武俠小說改編單機電腦遊戲《鹿鼎記 2》
		02 月	智冠於高雄成立「人才培育中心」
		02 月	智冠發行「蠱惑之夜～金庸電玩音樂精選輯」
		03 月	智冠成立子公司「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開啟國人自製研發線上遊戲之路
	2001 年	07 月	中華網龍發行第一套國人自製研發萬人聯網線上遊戲《網路三國》
		03 月	智冠以每股承銷價 100 元上櫃掛牌（股市代號：5478），成為台灣第一家上櫃的遊戲軟體業者，市值曾經高達 283.3 億元
		05 月	智冠投資「宇峻奧汀股份有限公司」
		06 月	智冠『eplay 線上遊戲情報』雜誌創刊
		07 月	智冠發行與次方科技合作開發之單機電腦遊戲《大唐雙龍傳》
		09 月	中華網龍自製遊戲《金庸群俠傳 online》於大陸「中華盃多媒體作品大獎大賽」中大放異彩
	2002 年	10 月	智冠與香港玉皇朝出版集團策略合作，打造新型態有聲電子漫畫世界
		11 月	中華網龍自製之《金庸群俠傳 online》獲得世界級軟體競賽【莫比斯多媒體大獎】評審委員特別獎
		01 月	智冠與淡江大學攜手開辦「遊戲軟體創作人才培訓班」
		01 月	智冠推出全國第一款千人線上益智搶答遊戲《百萬大搶答》
		03 月	智冠與日本講談社簽訂合約，取得漫畫《龍狼傳》授權改編為單機電腦遊戲軟體
		03 月	中華網龍成立遊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進軍中國市場
		06 月	智冠與台灣六家遊戲公司結盟，包括大新資訊、風雷時代、奧汀科技、漢堂國際、宇峻科技、光譜資訊，共同合組 PS2 研發聯盟，進入 PS2 遊戲市場
		07 月	智冠成立子公司「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跨入線上遊戲代理營運領域
07 月		智冠發行原住民題材單機電腦遊戲《巴冷公主》	
08 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韓國遊戲研發公司 Gravity 線上遊戲《仙境傳說 RO》，於台港澳地區正式上市，創下每 0.4 秒有 1 人加入遊戲會員之記錄	
09 月	中華網龍登錄興櫃買賣		
10 月	智冠引進外資香港匯豐集團旗下的匯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時代	年份	月份	重要事蹟
起飛： 網路時代	2002年	10月	智冠引進外資日本三菱集團參與現金增資，智冠成為三菱集團於華文自製線上遊戲市場的第一個合作伙伴
		11月	台灣帝技爺如公司代理線上遊戲《傳奇》，於台灣地區正式上市
	2003年	01月	遊戲新幹線(北京)代理韓國遊戲研發公司 Gravity 線上遊戲《仙境傳說 RO》，於中國地區正式上市
		02月	智冠成立子公司冠網數碼科技公司，經營網吧整合行銷業務
		04月	智冠發行遊戲界首張五合一遊戲卡「智遊卡」
		07月	遊戲新幹線與韓國遊戲研發公司 Gravity，簽下線上遊戲《RO 仙境傳說》馬來西亞、新加坡的遊戲代理權
		08月	中華網龍推出自製 2D 線上遊戲《吞食天地 Online》
		12月	中華網龍獲德勤組織 2003 年亞太地區高科技成長 500 強排名第 1 名
		12月	中華網龍以每股承銷價 100 元上櫃掛牌，市值最高為 431.7 億元
	2004年	03月	智冠榮獲 2004 年「台灣優良品牌」之資訊業獎項
		09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中國最大遊戲研發公司「金山軟件」自製線上遊戲《劍俠情緣 Online》，為第一款自中國引進的線上遊戲
		11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台灣遊戲研發公司宇峻奧汀公司自製線上遊戲《新絕代雙驕》，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線上遊戲
		12月	中華網龍推出自製線上遊戲《金庸群俠傳 2.0 Online》
	2005年	05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韓國遊戲研發公司 CCR 耗資 80 億元韓幣（約新台幣 2.35 億元）製作之線上遊戲《RF Online》
		08月	智冠成立子公司「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智凡迪代理美國遊戲研發公司 Blizzard 全球最知名線上遊戲《魔獸世界》，取得台灣、香港及澳門營運權
		12月	中華網龍推出自製 2D 線上遊戲《飄流幻境 Online》
	2006年	02月	智冠為遊戲振興會創會發起會員
		06月	遊戲新幹線發行第一款免費休閒遊戲《搞鬼 online》，正式跨足免費線上遊戲市場
		06月	06 月智凡迪線上遊戲《魔獸世界》與全球第一大飲料業者「可口可樂」全品牌異業合作
		07月	智冠『level up 線上解決攻略誌』雜誌創刊
		08月	中華網龍推出第一款自製 3D 線上遊戲《黃易群俠傳 Online》
		09月	智冠《MyCard 平台》成立，發行 MyCard 遊戲通用卡
		11月	智冠正式宣布跨足遊戲機平台的技術研發，跨平台遊戲處女作《飄邈之旅 Online》首次曝光
	12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中國遊戲研發公司完美世界自製線上遊戲《完美世界 online》，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線上遊戲	
	2007年	04月	智凡迪魔獸世界推出第一部資料片《魔獸世界：燃燒的遠征》
		08月	遊戲新幹線與八大電視台合作，首創以偶像劇題材自製遊戲《終極 online》，期望開發新的消費族群、擴大新市場
09月		中華網龍推出自製 2D 線上遊戲《九州英雄 Online》	
10月		智冠投資「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觸角延伸至電信產業	
11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台灣遊戲研發公司大宇資訊自製線上遊戲《仙劍 online》，取得台、港、澳營運權，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線上遊戲	
2008年	01月	遊戲新幹線第一款自製研發的跨平台網頁遊戲《Web 三國》前進日本	

時代	年份	月份	重要事蹟
起飛： 網路時代	2008年		市場
		02月	智冠成立子公司「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主攻研發遊戲引擎
		02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中國網路公司搜狐自製線上遊戲《天龍八部Online》，取得台灣、香港、澳門營運權，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線上遊戲
		04月	智冠『電玩e週刊』、『電玩雙週刊』雜誌創刊
		07月	中華網龍推出自製線上遊戲《武林群俠傳Online》
		11月	智凡迪魔獸世界推出第二部資料片《魔獸世界：巫妖王之怒》
	2009年	01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中國盛大集團網頁遊戲《縱橫天下》，取得台灣、香港、澳門營運權，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網頁遊戲
		07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日本遊戲研發公司光榮（Koei）線上遊戲《信長之野望Online》，取得台、港、澳營運權，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線上遊戲
		11月	中華網龍推出由知名港漫『中華英雄』改編而成自製線上遊戲大作《中華英雄Online》
	2010年	01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日本Capcom遊戲研發公司線上遊戲《魔物獵人》，取得台灣、香港、澳門營運權，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線上遊戲
		03月	智冠《e-PLAY平台》正式上線
		07月	智凡迪與Blizzard Entertainment簽訂《星海爭霸2：自由之翼》繁體中文版，台港澳地區獨家銷售代理權
		08月	智冠成立「高雄音樂製作中心」，設立東南亞市場最大錄音室
		08月	中華網龍推出3D自製線上遊戲大作《天子傳奇Online》，改編自香港知名漫畫『天子傳奇』
		12月	智凡迪魔獸世界推出第三部資料片《魔獸世界：浩劫與重生》
	2011年	01月	智冠與Facebook結盟，MyCard為亞太區金流指定夥伴
		07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中國盛大集團線上遊戲《魔界2》，取得台灣、香港、澳門營運權，開啟雙方合作的第一款線上遊戲
		08月	遊戲新幹線Minik社群網站與台灣雅虎啟動社群遊戲頻道共同經營合作
		08月	中華網龍推出自製3D線上遊戲《黃易群俠傳2.0 Online》
		09月	智冠榮獲OTC第一屆金桂獎-卓越股東報酬此項殊榮
		11月	智樂堂與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合作舉辦『霹靂魔幻交響詩音樂會』
	2012年	03月	中華網龍推出自製線上遊戲《吞食天地3 Online》
		03月	智凡迪與Blizzard Entertainment簽訂《暗黑破壞神III》繁體中文版，台港澳地區獨家銷售代理
		03月	遊戲新幹線代理大宇資訊自製線上遊戲《軒轅劍Online》
		04月	智樂堂自製《古龍爭霸Online》授權香港商智傲集團於港、澳地區營運
		04月	智冠『APP情報誌』雜誌創刊
09月		智凡迪魔獸世界推出第四部資料片《魔獸世界：潘達利亞之謎》	
11月		智樂堂自製《古龍爭霸Online》授權新加坡Infocomm Asia Holdings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來地區營運	
2013年	01月	智凡迪與Blizzard Entertainment簽訂《星海爭霸II：蟲族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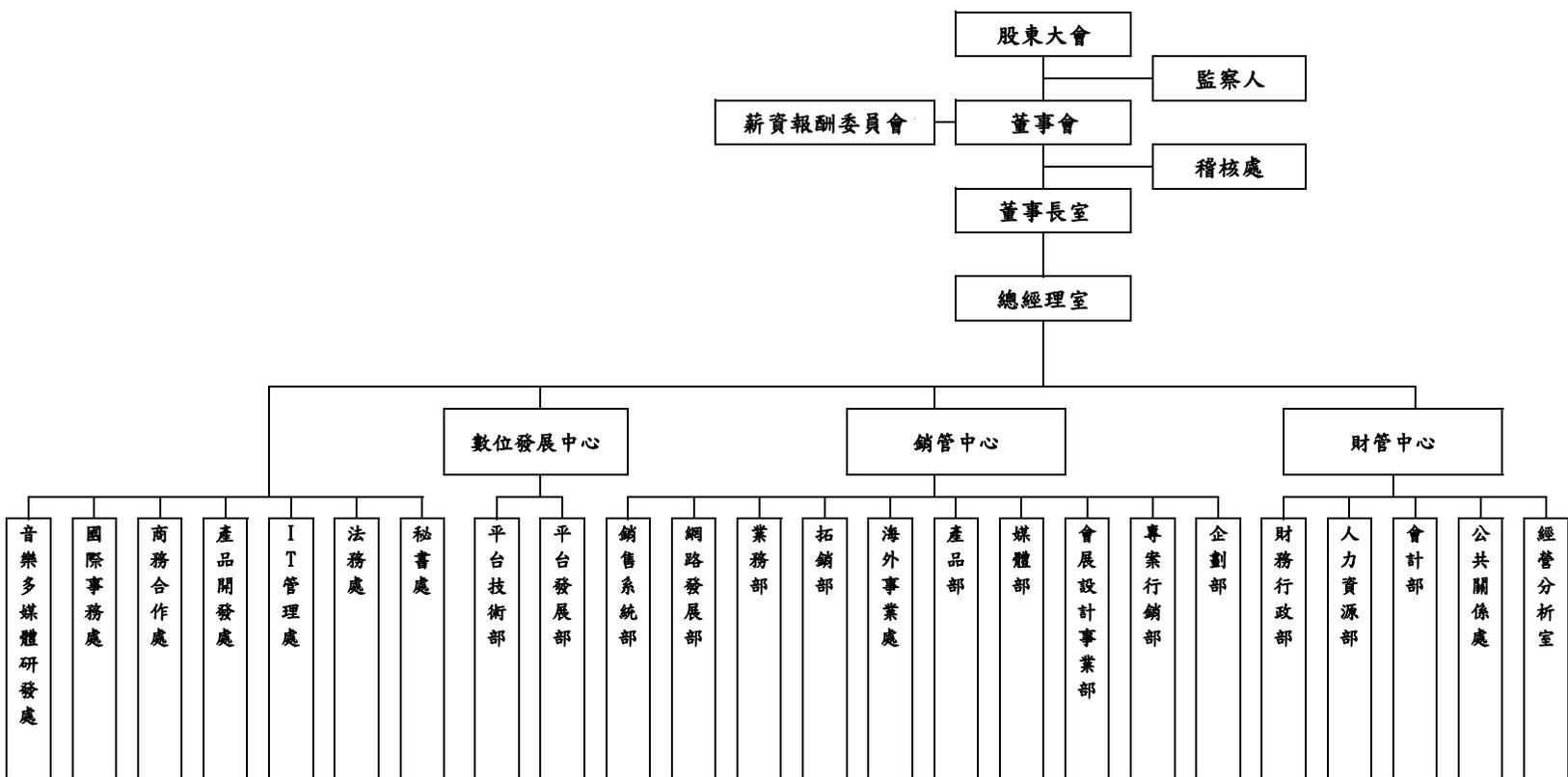
時代	年份	月份	重要事蹟
起飛： 網路時代			繁體中文版，台港澳地區獨家銷售代理
		01月	智樂堂自製《霹靂神州 Online》於台灣地區正式上市
		02月	遊戲新幹線取得韓國 Eyedentity Games 之遊戲『Dungeon Striker』在台、港、澳地區授權營運
		02月	遊戲新幹線取得韓國 Gravity 之遊戲『Steal Fighter』在台、港、澳地區授權營運
		02月	遊戲新幹線取得韓國 BlueSide 之遊戲『熾焰帝國 2 Online』在台、港、澳地區授權營運
		06月	智冠取得北京網元聖唐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之遊戲『古劍奇譚二』繁體版台、港、澳地區產品經銷發行權
		08月	智冠成立子公司「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跨入第三方支付業務
		10月	智冠取得 LINE Corporation 台灣地區合作權
	2014年	2月	智樂堂自製《真古龍群俠傳 Online》於台灣地區正式上市
		3月	智凡迪取得美國 Blizzard Entertainment 之遊戲『暗黑破壞神 III：奪魂之鐮』於台灣的獨家銷售合約
		07月	智樂堂自製線上遊戲《真古龍群俠傳 Online》獨家授權北京卓易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地區營運。
		11月	智樂堂與上海駿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手機遊戲《霹靂江湖》於台、港、澳地區正式上市。
			智凡迪魔獸世界推出第五部資料片《魔獸世界：德拉諾之霸》。
	12月	智冠與中華網龍各出資 1 億成立子公司「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智樂堂自製線上遊戲《刀龍傳說 Online》於台港澳地區正式上市。
		5月	智凡迪取得美國 2K Games 之線上遊戲《Civilization Online》於台、港、澳地區的獨家代理合約。
		7月	遊戲新幹線取得中國藍港在線之手機遊戲《十萬個冷笑話》在台、港、澳地區授權營運。
		9月	智冠成立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智冠與韓國 Wisebirds 合資成立子公司「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網路媒體行銷事業。
	2016年	1月	智樂堂自製手機遊戲《霹靂傳奇》於台、港、澳地區正式上市。
		2月	智冠與 Google Taiwan 簽訂廣告投放服務『AdWords 核心合作夥伴』合約，提供全球 Google 廣告投放服務。
		4月	智冠與印尼 PT. Damai Sejahtera Utama、Balius Capital Limited 三方簽約，於印尼合資成立「PT. Maya Kartuku Internasional」公司，共同拓展印尼及東南亞遊戲市場。
		5月	智冠與佳世達集團拍檔科技共同投資成立「威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

時代	年份	月份	重要事蹟
起飛： 網路 時代	2016 年		司」，發展 O2O 應用設備。 智凡迪取得美國 Blizzard Entertainment 之遊戲《鬥陣特攻》Windows PC 版實體產包於台灣的獨家通路總經銷合約。
		7 月	遊戲新幹線取得中國祖龍娛樂之線上遊戲《蜀山縹緲錄》，與台灣得藝國際媒體在台、港、澳地區授權聯合營運。 智冠與 Yahoo 奇摩、異軍互動娛樂合作發行『Y5 遊戲 MyCard 指定卡』。
		8 月	遊戲新幹線與台灣麗禾國際簽定代理，取得中國人潮網路科技之手機遊戲《戰南北—雙城對決》在台、港、澳地區授權營運。
		9 月	智冠與韓國 VROTEIN 簽署 VR（虛擬實境）遊戲技術合作協議，共同發展 VR 遊戲領域。
		10 月	遊戲新幹線取得韓國 Oozoo Inc. 之手機遊戲《聖劍的後裔》在台、港、澳地區授權營運。 威肯金融推出「威力付」商店智慧型終端整合設備。 智樂堂自製 AR 手機遊戲《我的英雄夢 GO》於台、港、澳地區正式上市。
		11 月	智通數位與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聯合發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
	2017 年	1 月	智冠與美國『KOCHAVA INC.』簽訂第三方廣告追蹤服務《Kochava》於台灣代理合約。
		2 月	智凡迪取得上海游墨網路之手機遊戲《1 坦 2 補 3DD》於台灣的獨家代理權。 智付寶《Pay2go 電子錢包》APP 上線，正式啟動電子支付業務。
		3 月	智凡迪取得台灣阿爾特遊戲之手機遊戲《MINI 恐龍王》於台港澳的獨家代理權。
	2018 年	2 月	智酷媒體成為 Facebook 官方認可廣告代理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書面制度、人事、採購、會計、業務、生產等業務事項之稽核。 2. 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之查核與報告。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督導協調各單位。 2. 宣導並執行公司政策及相關規定。 3. 對外合約的審擬與管理。
財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帳務之處理。 2.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 3. 人事暨薪資作業、總務、股務等事項。 4. 經營效益、成本之分析。 5. 媒體公關之業務。
銷管中心	<p>企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的硬體與場佈等工程之發包與執行。 2. 新產品推廣及行銷企畫業務。 3. 跨平台數位影音內容的服務。 <p>專案行銷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子公司遊戲行銷專案承接。 2. 非智冠金流廠商之網站設計、網路行銷投放、影片拍攝與剪輯等行銷專案承接。 3. 三區互動螢幕企劃與頁面製作。 <p>會展設計事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內部上市記者會&餐會活動佈置。 2. 每月各展開發，依客戶相關需求發包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p>媒體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雜誌之編輯、出版、及發行。 2. 電玩宅速配之影音編輯製作。 3. 雜誌及影音廣告業務推展。 4. 遊戲庫網站營運。 5. APP 製作營運。 <p>產品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冊、封套、封盒及海報等後製作工作。 2. 生產及庫存之管理。 3. 產品生產作業。 4. 開發單機遊戲行銷新世代玩家業務。 <p>海外事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南亞業務開發拓展。 <p>拓銷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商品合約之處理。 2. 外銷業務之處理。 <p>業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鋪貨、產品查補貨、及客戶訂單之處理與送貨。 2. 客戶資料處理及應收帳款管理。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p>3. 開發國內新客戶、市場情報之收集。</p> <p>網路發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yCard 平台營運與推展。 2. MyCard 會員及社群經營推展。 3. MyCard 平台卡務管理。 4. 線上金流支付機制之合作洽談及推展。 5. 客戶服務管理。 <p>銷售系統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3. 網站及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4. 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5. 財會、業務資訊系統之發展與維護。
數位發展中心	<p>平台發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倍 MyCard CPI 廣告服務 2. KOCHAVA 第三方廣告追蹤服務 3. 社群整合行銷推廣 4. KOL 行銷推廣 5. 遊戲平台開發/營運 6. 行動 APP 平台開發 <p>平台技術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 Web 及行動相關平台之技術事宜。 2. 產品售後服務。
法務處	協助集團內各公司相關法律事務之諮詢與支援作業。
IT 管理處	IT 商品採購業務之處理。
產品開發處	與廠商進行 IP 合作開發相關業務的處理。
商務合作處	國外業務開發與規劃分析。
國際事務處	國外市場之開發。
音樂多媒體研發處	集團內外之音樂、音效、語音、混錄音與母帶後期工程等各方面之聲音製作，以及各類型之影片設計、拍攝及特效等影像製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及主要學經歷等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俊博	男	104/6/17	三年	83/8/15	21,594,350	16.94%	21,594,350	16.94%	3,083,208	2.42%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4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王淑娟 王宣策 李般獎	兄妹 父子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伯昌	男	104/6/17	三年	92/6/25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匯豐(亞洲)直接投資(股)公司董事 第一屆台灣企業獎青年企業家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鍾興博	男	104/6/17	三年	98/06/18	256,202	0.20%	256,202	0.20%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學森	男	104/6/17	三年	98/06/18	112,312	0.09%	112,312	0.09%	119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智冠科技(股)公司技術研發經理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榮一	男	104/6/17	三年	98/06/18	4,934	0.00%	4,934	0%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吳鳳工業專科電子工程	註8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宣策	男	104/6/17	三年	98/06/18	1,159,145	0.91%	1,163,145	0.91%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註9	董事長 董事	王俊博 李般獎	父子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般獎	男	104/6/17	三年	104/6/17	3,000	0	3,000	0	1,249,826	0.98%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土木工程 系學士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木工 程系碩士	註10	董事長 董事	王俊博 王宣策	姻親 姻親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李榮	男	104/6/17	三年	86/12/20	281,428	0.22%	281,428	0.22%	0	0	0	0	陸軍通訊電子學校 鴻盛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守德	男	104/6/17	三年	95/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教授兼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註12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宏源	男	104/6/17	三年	98/0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聖約翰大學企研所、會計所 美國紐約 Interplex Industries Inc. 助理財務長 及助理主計長 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世新大學會計室主任 台灣世新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台灣東吳大學企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明道中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世新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註1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白鋒釗	男	104/6/17	三年	88/6/21	469,314	0.37%	469,314	0.37%	5,782	0	0	0	台大心理系 菲律賓醫學院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神經外科總醫師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主治醫師	註14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淑娟	女	104/6/17	三年	87/7/11	1,891,524	1.48%	1,760,324	1.38%	0	0	0	0	曾文家商	註15	董事長	王俊博	兄妹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總經理、他公司：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付寶(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莎發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Zealot Digital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EFUN 法人代表)、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YGAME 法人代表)、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Re:Ad Media Corporation 董事、香港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代表)

註5：本公司：無、他公司：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6：本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他公司：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台灣淘米科技(

- 股)公司監察人、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智冠法人代表)、
- 註 7：本公司：無、他公司：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威龍線上(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神嵐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智付寶(股)公司監察人(藍新科技法人代表)、智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中華網龍法人代表)、夯互動(股)公司董事(智龍創業投資法人代表)、超級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熊樂子(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樂聚多科技(股)公司董事(中華網龍法人代表)、東方龍數位(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
- 註 8：本公司：無、他公司：無
- 註 9：本公司：IP 合作處處長、他公司：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Zealot Digital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觸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龍創業投資法人代表)、莎發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Re:Ad Media Corporation 董事、香港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代表)
- 註 10：本公司：平台發展部協理、他公司：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炤盛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Efu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代表)、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智付寶(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Re:Ad Media Corporation 董事、香港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e:Ad Media Corporation (Samoa) 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智凡迪法人代表)、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 11：本公司：無、他公司：鴻盛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鴻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12：本公司：無、他公司：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 註 13：本公司：無、他公司：TPK 宸鴻科技集團獨立董事、台灣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所及企管所專任教授、台灣東吳大學企管學系所兼任教授
- 註 14：本公司：無、他公司：中華網龍(股)公司監察人(捷勝法人代表)、開業醫師、捷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遊戲阜(股)公司董事
- 註 15：本公司：無、他公司：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6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王俊博			✓					✓	✓	✓		✓	✓	0
董事 陳伯昌			✓	✓	✓	✓	✓	✓	✓	✓	✓	✓	✓	1
董事 鍾興博			✓			✓	✓	✓	✓	✓	✓	✓	✓	0
董事 林榮一			✓			✓	✓	✓	✓	✓	✓	✓	✓	0
董事 呂學森			✓			✓	✓	✓	✓	✓	✓	✓	✓	0
董事 王宣策			✓			✓		✓	✓	✓		✓	✓	0
董事 李殷獎			✓			✓		✓	✓	✓		✓	✓	0
獨立董事 徐守德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王李榮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張宏源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白鋒釗			✓	✓		✓	✓	✓	✓	✓	✓	✓	✓	0
監察人 王淑娟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博	男	72/7/15	21,594,350	16.94%	3,083,208	2.42%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他公司： 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智付寶(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ca) Co.,Ltd 董事 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法人代表)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EFUN 法人代表) 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ZEALOT DIGITAL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YGAME 法人代表) Re:Ad Media Corporation 董事 香港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Re:Ad Media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莎發超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董事(智凡迪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 財管中心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鍾興博	男	93/6/1	256,202	0.20%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 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 公司協理	他公司：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藍新科技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智冠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協理	中華 民國	黃雅絹	女	89/1/1	112,944	0.09%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 協理	中華 民國	黃明芬	男	89/7/1	5,000	0	93,986	0.07%	0	0	政大企研所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下列之情事。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王俊博																					
董事	呂學森																					
董事	林榮一																					
董事	鍾興博																					
董事	王宣策																					
董事	陳伯昌	0	0	0	0	4,120	4,120	330	410	1.07	1.09	7,335	14,819	426	534	1,055	0	1,055	0	3.18	5.01	0
董事	李殷獎																					
獨立董事	王李榮																					
獨立董事	徐守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王俊博/呂學森/林榮一/ 鍾興博/王宣策/陳伯昌/ 李殷獎/王李榮/徐守德	王俊博/呂學森/林榮一/ 鍾興博/王宣策/陳伯昌/ 李殷獎/王李榮/徐守德	呂學森/林榮一/王宣策/ 陳伯昌/王李榮/徐守德	林榮一/王宣策/陳伯昌/ 王李榮/徐守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王俊博/鍾興博/李殷獎	王俊博/鍾興博/李殷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呂學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

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王淑娟	0	0	1,373	1,373	105	105	0.35	0.35	0
監察人	白鋒釗									
監察人	張宏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淑娟/白鋒釗/張宏源	王淑娟/白鋒釗/張宏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

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俊博	4,605	6,196	271	271	0	0	694	0	694	0	1.33	1.71	0
集團 財管中心 總經理	鍾興博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俊博/鍾興博	王俊博/鍾興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

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俊博	0	1,038	1,038	0.25
	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鍾興博				
	會計主管	黃雅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支付董監酬金分別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3.44%及 3.53%。105 年及 106 年度合併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分別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5.17%及 5.37%。其兩年度發放金額比率差異主要係因 106 年稅後純益之故。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別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1.30%及 1.33%。105 年及 106 年度合併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分別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1.68%及 1.71%。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規範，調薪亦按公司規定處理，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評估員工分紅額度。
4.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俊博	5	0	100.00%	無
董事	陳伯昌	2	3	40.00%	無
董事	鍾興博	5	0	100.00%	無
董事	林榮一	0	4	0.00%	無
董事	呂學森	5	0	100.00%	無
董事	王宣策	4	1	80.00%	無
董事	李殷獎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徐守德	4	1	80.00%	無
獨立董事	王李榮	5	0	100.00%	無

106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6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徐守德	◎	◎	◎	☆	◎
王李榮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 處理
106/02/23	減少為子公司「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履保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不適用
	增加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保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不適用
106/05/10	增加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保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不適用
106/08/0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不適用
106/11/08	調整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不適用
	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	不適用
	為子公司「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	不適用
107/01/26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無異議	不適用

以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持續追蹤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以發揮董事會效能。
2. 加強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除定期轉知公司治理之課程資訊給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外，並安排講師至公司為董事監察人授課。
3.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薪酬委員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合理性後送董事會審查。
4.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並更新公司網站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設有監察人3席。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宏源	5	100.00%	無
監察人	白鋒釗	5	100.00%	無
監察人	王淑娟	4	8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可藉由電話、E-mail 或親自至公司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並選任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與管理階層各負其責，控管功能健全，故本公司已依循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執行。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並落實實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設有發言人、公共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處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名冊之變更，並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與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經營檢討，同時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內部人應遵循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董事之選任及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係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目前9席董事(含2席獨立董事)及3席監察人，包括公司經營管理、產業資訊、遊戲研發、商務與行銷、及財務會計經歷等，其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之董事有王俊博董事長、陳伯昌董事、鍾興博董事、王宣策董事、李殷獎董事、呂學森董事、林榮一董事、王李榮獨立董事及徐守德獨立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計、財務分析能力有陳伯昌董事、鍾興博董事、徐守德獨立董事、張宏源監察人。 (二)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對董監經理人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台會員事務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管中心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責成相關部門與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網址： http://www.soft-world.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 3. 投資者關係 4. 供應商關係	V		1. 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制度，維護相關員工權益。 2.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並落實維護員工保護措施。如：工作環境保護措施、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3. 設置公共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關係，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5.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本公司依規定，於106/05/10與106/08/09安排董事長王俊博、董事陳伯昌、鍾興博、林榮一、呂學森、王宣策及李殷獎、獨立董事王李榮、監察人張宏源、白鋒釗及王淑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課程「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3小時及「內線交易紅線在哪」3小時，並取得相關上課證書。獨立董事徐守德除於106/05/10參加本公司安排之課程「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3小時，另於106/05/15參加「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主辦之課程「實現價值之路」3小時，並取得相關上課證書。 7.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依法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處亦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障全體股東權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已自106年10月30日起依法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6/11/8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106年度改善情形如下： 1. 於106股東常會開始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並於章程訂定候選人提名制。 2. 於106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1)	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融資或保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李榮			✓	✓	✓	✓	✓	✓	✓	✓	✓	1	否
獨立董事	委員 徐守德	✓			✓	✓	✓	✓	✓	✓	✓	✓	0	否
其他	委員 林軒竹	✓			✓	✓	✓	✓	✓	✓	✓	✓	3	否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07 年 06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李榮	2	0	100%	無
委員	徐守德	2	0	100%	無
委員	林軒竹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陸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p> <p>(二)本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時並宣導社會責任相關法規。</p> <p>(三)本公司由財管中心負責推動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等措施，總經理室負責環保、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及其他社會責任活動之履行。</p> <p>(四)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並利用各種機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二)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於生產時亦禁用規範中之無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p> <p>(三)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一)公司管理規定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二)本公司為維護員工權益並鼓勵員工回饋意見，已建置多元溝通管道，如員工意見信箱，並由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期能暢通雙向互動並減少員工權益蒙受侵害情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公司均遵遁各項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職場安全與健康講習，並每年實施一次員工健康檢查，提升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不定期發布內部公告，告知員工相關資訊。</p> <p>(五)本公司鼓勵各部門人員申請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亦鼓勵員工評估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p> <p>(六)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p> <p>(八)公司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並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雖無針對社會責任政策規範，但若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公司已著手規劃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目前使用之主要原物料均依規定，於生產時禁用危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能符合法令或客戶要求。</p> <p>(二)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發動捐款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捐助。</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公司致力於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已於106年訂定「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營私、挪用公務公款、因個人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遵守法規與商業道德行為準則。</p> <p>(二)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推動，公司「工作守則」明定「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非分利益者」，應接受公司依法懲罰。</p> <p>(三)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非因公事而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者」、「侵占經手交易款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應予解僱。</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遵守公司法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p> <p>(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責成相關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會計師專案查核。</p> <p>(五)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宣導並使其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於工作守則中明定懲戒規定。 (一)員工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財管中心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本公司之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的保密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soft-world.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http://www.soft-world.com> 投資人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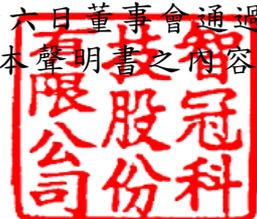
日期：107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王俊博



王俊博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於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高雄國賓大飯店樓外樓(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舉行。

◎重要決議如下：

- (1)票決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 (2)票決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3)票決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 (4)票決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5)票決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6)票決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

- (1)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業已執行完成。
-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元，訂106年10月12日為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業已於106年11月8日發放。
- (3)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奉經濟部106年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6010942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重大決議
106/02/23	1. 減少為子公司「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履保背書保證案。 2. 增加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保背書保證案。
106/03/22	1. 討論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5.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討論公告載明受理1%以上股東提案。 11. 討論召開106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案。 12.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3.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 106年度營運計畫案本公司。 15. 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5/10	1. 擬增加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保背書保證案。
106/08/09	1. 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6/11/08	1. 評估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2.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擬調整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時 間	重大決議
	5. 擬為子公司「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擬為子公司「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107年度稽核計畫。
107/01/26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轉換案。
107/03/26	1. 討論本公司106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討論公告載明受理1%股東提案及提名權案。 8. 討論召開107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案。 9. 107年度營運計畫案。 10. 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2. 擬為孫公司「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江佳玲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0	5	0	649	654	106.01.01~106.12.31	其他係移轉訂價等
	江佳玲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 總經理、大股東	王俊博	0	0	0	0
董事	陳伯昌	0	0	0	0
董事 兼 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鍾興博	0	0	0	0
董事	林榮一	0	0	0	0
董事	呂學森	0	0	0	0
董事	王宣策	4,000	0	0	0
董事	李殷獎	0	0	0	0
董事	王李榮	0	(159,000)	0	0
董事	徐守德	0	0	0	0
監察人	張宏源	0	0	0	0
監察人	白鋒釗	0	0	0	0
監察人	王淑娟	(35,20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明芬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雅絹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監察人 王淑娟	贈與	106/06/15	王艾琳	一等親	35,200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16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王俊博	21,594,350	16.94%	3,083,208	2.42%	0	0	柯秀燕	夫妻	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342,000	9.68%	0	0	0	0	無	無	無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880,000	5.40%	0	0	0	0	無	無	無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鉅控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4,120,000	3.2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 資專戶	3,327,084	2.61%	0	0	0	0	無	無	無
柯秀燕	3,083,208	2.42%	0	0	0	0	王俊博	夫妻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2,269,000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28,000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政豪	16,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帝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818,000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王淑娟	1,760,324	1.38%	0	0	0	0	王俊博	兄妹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千元；%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 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中華網龍(股)公司	43,880,205	51%	2,681,529	3.13%	46,561,734	54.1%
遊戲新幹線科技 (股)公司	28,325,868	98%	9,246	0.03%	28,333,205	98.5%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	19,764,063	70%	0	0	19,764,063	70%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9,631,253	100%	0	0	9,631,253	100%
智冠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883,558	100%	0	0	3,883,558	100%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	8,904,162	99%	50,574	0.56%	8,954,736	99.5%
智付寶(股)公司	49,056,667	89%	3,576,667	6.50%	52,633,334	95.7%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2,368,000	89%	0	0	2,368,000	89%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1,030,000	100%	0	0	1,030,000	100%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	1,460,610	86%	0	0	1,460,610	86%
炤盛科技(股)公司	340,000	85%	0	0	340,000	85%
智龍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50%	0	0	10,000,000	50%
Zealot Digital Pte. Ltd.	25,068,141	100%	0	0	25,068,141	100%
童樂科技(股)公司	2,051,153	32%	0	0	2,051,153	32%
愛就贏(股)公司	160,000	11%	0	0	160,000	11%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 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莎發超人科技(股)公司	276,600	60%	0	0	276,600	60%
智通數位科技(股)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Re:Ad Media Corporation	331,500	51%	0	0	331,500	51%
智雲科技(股)公司	1,020,000	100%	0	0	1,020,000	100%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480,000	80%	0	0	480,000	80%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	2,000,000	20%	0	0	2,000,000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2年2月	註1	註1	5,000,000	註1	5,000,000	現金發起	-	-
78年12月	註1	註1	25,000,000	註1	2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
85年6月	10	5,100,000	51,000,000	5,100,000	51,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
85年9月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0	-	-
86年10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
87年9月	13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
88年6月	10	20,900,000	209,000,000	20,900,000	2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000	-	註2
89年10月	10	26,229,500	262,295,000	26,229,500	262,295,000	盈餘轉增資 \$31,3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2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25,000	-	註3
90年10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37,560,000	375,600,000	盈餘轉增資 \$104,918,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387,000	-	註4
91年7月	10	52,560,000	525,600,000	37,560,000	375,600,000	修改章程	-	註5
91年11月	10	52,560,000	525,600,000	37,644,000	376,440,0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840,000	-	註6
91年11月	10 10 8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3,108,327	631,083,270	盈餘轉增資 \$93,9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05,5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137,770	-	註7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92年1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3,332,603	633,326,03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242,760	-	註8
92年3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3,397,152	633,971,52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645,490	-	註9
92年7月	10	78,397,152	783,971,520	63,397,152	633,971,520	修改章程	-	註10
92年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009,344	780,093,440	盈餘轉增資 \$114,114,870 員工紅利轉增 資\$12,5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9,507,050	-	註11
92年10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114,108	781,141,0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047,640	-	註12
93年1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210,918	782,109,1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968,100	-	註13
93年3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490,742	784,907,42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798,240	-	註14
93年7月	10	93,490,742	934,907,420	78,490,742	784,907,420	修改章程	-	註15
93年10月	10	126,690,000	1,266,900,000	94,695,281	946,952,810	盈餘轉增資 \$141,283,330 員工紅利轉增 資\$19,9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862,060	-	註16
94年1月	10	126,690,000	1,266,900,000	94,698,858	946,988,5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5,770	-	註17
94年8月	10	109,698,858	1,096,988,580	94,698,858	946,988,580	修改章程	-	註18
94年10月	10	152,000,000	1,520,000,000	105,591,344	1,055,913,440	盈餘轉增資 \$93,924,860 員工紅利轉增 資\$15,000,000	-	註19
95年5月	10	152,000,000	1,520,000,000	105,591,344	1,055,913,440	與玉鼎投資 (股)公司合併	-	註20
95年10月	10	152,000,000	1,520,000,000	111,459,057	1,114,590,570	盈餘轉增資 \$51,971,170 員工紅利轉增 資\$6,705,960	-	註21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年04月	10	152,000,000	1,520,000,000	112,730,557	1,127,305,5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2,715,000	-	註22
96年07月	10	127,730,557	1,277,305,570	112,730,557	1,127,305,570	修改章程	-	註23
96年07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2,754,057	1,127,540,5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35,000	-	註24
96年10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2,769,057	1,127,690,5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50,000	-	註25
96年10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2,783,301	1,227,833,010	盈餘轉增資\$89,342,440 員工紅利轉增資\$10,800,000	-	註26
97年04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3,382,301	1,233,823,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990,000	-	註27
97年08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3,406,551	1,234,065,5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42,500	-	註28
97年10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3,426,551	1,234,265,5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0,000	-	註29
97年11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039,565	1,250,395,650	盈餘轉增資\$6,130,140 員工紅利轉增資\$10,000,000	-	註30
98年04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661,815	1,256,618,1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222,500	-	註31
98年07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681,065	1,256,810,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2,500	-	註32
98年11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6,900,001	1,269,000,010	盈餘轉增資\$6,209,850 員工紅利轉增資\$5,979,510	-	註33
99年10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7,527,131	1,275,271,310	盈餘轉增資\$6,271,300	-	註34
100年10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8,161,332	1,281,613,320	盈餘轉增資\$6,342,010	-	註35
100年12月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7,474,332	1,274,743,320	註銷庫藏股減資\$6,870,000	-	註37

註 1：本公司原為有限公司，故未列示股數。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88.07.13 (88) 台財證(一)第六三八八五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89.10.09 (89) 台財證(一)第八三八二一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90.07.31 (90) 台財證(一)第〇〇三一七六號函核准在案。
- 註 5：本次修章經經濟部 91.07.25 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二九八八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6：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1.11.12 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六〇三六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7：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91.08.12 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四五六九號函、財政部證期會 91.08.20 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四五七〇號函及經濟部 91.11.21 經授商字第 0 九一 0 一四七二四七 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8：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2.01.17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一八八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9：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2.03.20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八二一七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0：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2.07.14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一七七一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92.7.16 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一九六七號及經濟部 92.09.18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七一七九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2：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2.10.17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九三九四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3：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3.01.20 經授商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六八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4：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3.03.26 經授商字第〇九三〇一〇四四三六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5：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3.07.02 經授商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一〇一〇四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期會 93.8.13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六〇八〇號及經濟部 93.10.11 經授商字第〇九三〇一一九三六三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7：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4.01.24 經授商字第〇九四〇一〇〇八七〇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8：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4.08.23 經授商字第〇九四〇一一六五四〇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9：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9.16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一四〇九八六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9：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4.11.02 經授商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一八三〇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0：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5.06.26 經授商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一三三三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13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二八〇三號及經濟部 95.11.01 經授商字第〇九五〇一二四六五〇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2：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6.05.11 經授商字第〇九六〇一一〇一三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3：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6.08.15 經授商字第〇九六〇一一九七二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4：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6.08.22 經授商字第〇九六〇一二〇二一五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5：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6.10.26 經授商字第〇九六〇一二六三七七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6：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11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五〇二〇六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 96.11.27 經授商字第〇九六〇一二九一五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7：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7.04.25 經授商字第〇九七〇一〇九九五六〇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8：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7.08.13 經授商字第 09712023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9：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7.10.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7137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0：本次變更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0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2282 號函及經濟部 97.11.21 經授商字第 0970129805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1：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8.04.30 經授商字第 0980108464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2：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8.07.3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27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3：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98.11.06 經授商字第 0980125854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8.2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4721 號函及經濟部 99.10.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4282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8.19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480 號函及經濟部 100.11.07 經授商字第 1000125053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6：本次變更經經濟部 100.12.20 經授商字第 10001285300 號函核准在案。

2.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3. 公司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7,474,332	52,525,668	1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3	40	20,721	163	20,928
持 有 股 數	1,431,285	1,211,000	3,164,470	74,829,970	46,837,607	127,474,332
持 股 比 例	1.12%	0.95%	2.48%	58.71%	36.74%	100.00%

註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11,636	565,435	0.44%
1,000 - 5,000	7,912	13,881,590	10.89%
5,001 - 10,000	746	5,270,497	4.13%
10,001 - 15,000	234	2,767,271	2.17%
15,001 - 20,000	96	1,710,072	1.34%
20,001 - 30,000	80	1,912,742	1.5%
30,001 - 50,000	74	2,794,605	2.19%
50,001 - 100,000	66	4,412,587	3.46%
100,001 - 200,000	24	3,367,797	2.64%
200,001 - 400,000	23	5,899,668	4.63%
400,001 - 600,000	7	3,299,760	2.59%
600,001 - 800,000	1	775,000	0.61%
800,001 - 1,000,000	6	5,263,472	4.13%
1,000,001 以上	23	75,553,836	59.28%
合 計	20,928	127,474,332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佔前十名之股東)

107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俊博		21,594,350	16.9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342,000	9.68%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880,000	5.40%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20,000	3.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27,084	2.61%
柯秀燕		3,083,208	2.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69,000	1.78%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28,000	1.43%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帝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8,000	1.43%
王淑娟		1,760,324	1.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76.4	96.8	81.3
	最	低		54.8	62.2	62.3
	平	均		67.76	76.51	74.11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4.69	44.50	-
	分	配	後	42.69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27,474 仟股	127,474 仟股	127,474 仟股
	追	溯	調 整 前	3.30	3.28	-
	追	溯	調 整 後	3.30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	註 9	-
	無 償 配 股	註 9		0	註 9	-
		註 9		0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註 9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20.53	23.33	-
	本 利 比 (註 6)			33.88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2.95%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每股股利須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再行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54,948,664 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 2 元）。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之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74,743,32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2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註 1)
配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因本公司本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2)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7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分別發放員工酬勞27,469,000元及董監事酬勞5,493,820元，與年度財報估列數員工酬勞27,469,000元及董監事酬勞5,493,820元，總計差異0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5年皆配發員工現金並無配發員工股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線上遊戲軟體收入	14,314,192	91.69	14,592,151	93.89
其他	1,297,737	8.31	949,764	6.11
合計	15,611,929	100.00	15,541,91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電腦遊戲軟體研究開發、生產、買賣。
- B. 國內外電腦遊戲軟體代理、買賣。
- C. 電腦遊戲文化雜誌、攻略、書籍、廣告刊登。
- D. 線上遊戲（On-line Game）之研究開發、代理、經銷與發行：
仙境傳說 R0、金庸群俠傳 I、金庸群俠傳 II、三國群英傳、信長之野望、魔獸世界、明星三缺一、三國演義、吞食天地、戀愛盒子、神州、封神、大蕃薯麻將館、明星賭城、飄流幻境、星夢、勇者泡泡龍、絕代麻將、卡巴拉島、中華麻將、新蜀山劍俠、黃易、天使之戀、完美世界、炎龍、天龍八部、中華英雄、黃易 2、星海爭霸 II、暗黑破壞神 III、亞特蘭提斯、古龍爭霸、霸刀、霹靂神州、真古龍群俠傳、新龍之谷、刀龍傳說、疾風之刃、暗黑地城、戰爭雷霆等。
- E. 週邊商品開發與銷售。
- F. 以『MyCard』平台介接遊戲與數位內容服務產品。

G. e-PLAY 智遊網數位銷售平台，各式遊戲點數卡、虛擬寶物包、遊戲週邊商品娛樂旅遊票券、食品等生活商品。

H. 手遊：十萬個冷笑話、武林群俠傳 II。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智冠集團之研發部門從不間斷地研發新遊戲軟體，並開發遊戲週邊產品，以提高遊戲的附加價值，為公司帶來無限商機。

(1) 持續以「橫縱多角化產品營運策略」，穩固台、港、澳市場遊戲產品市占率：

遊戲產業面臨全球化的開放競爭，台、港、澳地區更是重要指標市場，在玩家遊戲選擇性多元的高度競爭市場環境下，集團內各子公司除了原有的遊戲產品穩定經營外，亦積極專注手機遊戲創新研發及國內外優質遊戲代理，並持續精進 AR、VR、HTML5 遊戲等新技術研發能力，期望以多樣化的產品布局，滿足各族群玩家需求，迎接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

(2) 深化網路行銷媒體領域，全方位整合行銷服務擴大服務範疇：

因應企業全球化經營需求，行銷主力已由傳統媒體轉向數位新媒體，智冠近年來相繼取得全球三大網路社群 Facebook、Instagram、Google 數位廣告投放服務，並與美國媒體數據追蹤專家 KOCHAVA INC. 合作，引進全球最大第三方廣告追蹤服務「Kochava」，深度解析 APP 廣告成效與消費者行為，帶來行銷致勝商機。智冠亦有《加倍 MyCard》行動紅利平台 APP、新型態互動式影音廣告平台「加倍 MyCard 互動娛樂城」，同步整合涵蓋線上及線下行銷推廣資源，協助合作夥伴有效提高旗下遊戲產品能見度。

(3) 智慧財產權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授權遊戲開發，橫向擴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智冠旗下擁有上百款知名遊戲 IP，包含許多經典單機遊戲鉅作、武俠小說及輕小說等作品，內容多元豐富。為活化運用兩岸知名 IP 資源，除了旗下研發子公司中華網龍及智樂堂已陸續自我應用及開發遊戲產品外，智冠也同步授權與國內外具有實力的遊戲研發商共同合作開發，雙管齊下加速量產。透過 IP 的高知名度與遊戲創新玩法，結合雙方開發優勢創造最大綜效，提升產品成功打入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契機，IP 多方聯合運用，發揮最大化品牌價值。

(4) 強化金融科技服務優勢，全力衝刺經濟規模與會員成長：

智冠集團全力發展金融科技事業，各事業品牌除將持續投入創新支付應用開發，並擴大接入網路商城與實體門市商店，打造多元支付方案與應用場域，並將全力推展使用族群及消費應用層面，轉化建立消費者的使用習慣，擴大各產業連結，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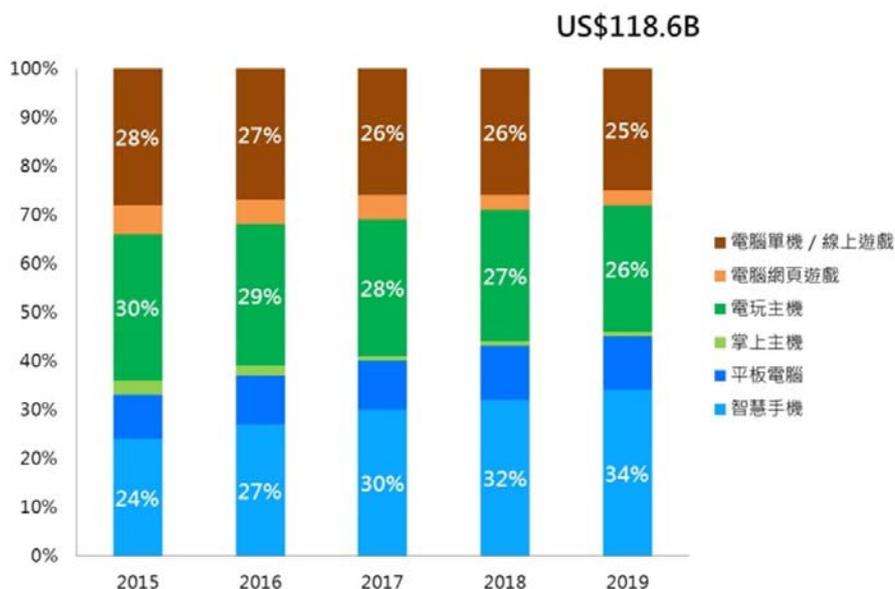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智冠主要業務為遊戲通路商，旗下子公司涵蓋研發、代理及遊戲平台的營運，具備完整的垂直整合優勢，以及對市場的機動性與敏銳的掌握度。近年來台灣的遊戲及動畫等數位內容產業自製產品與國際化已大幅躍進，隨著各式各樣的網路平台興起及行動載具功能進步，提供多元多樣的遊戲滿足所有消費族群，已是遊戲產業未來的趨勢。

根據遊戲調查公司 Newzoo 的全球遊戲市場規模調查報告顯示，過往為主流裝置的電腦單機與電玩主機將逐年退燒，取而代之的是人手一支的智慧型手機。數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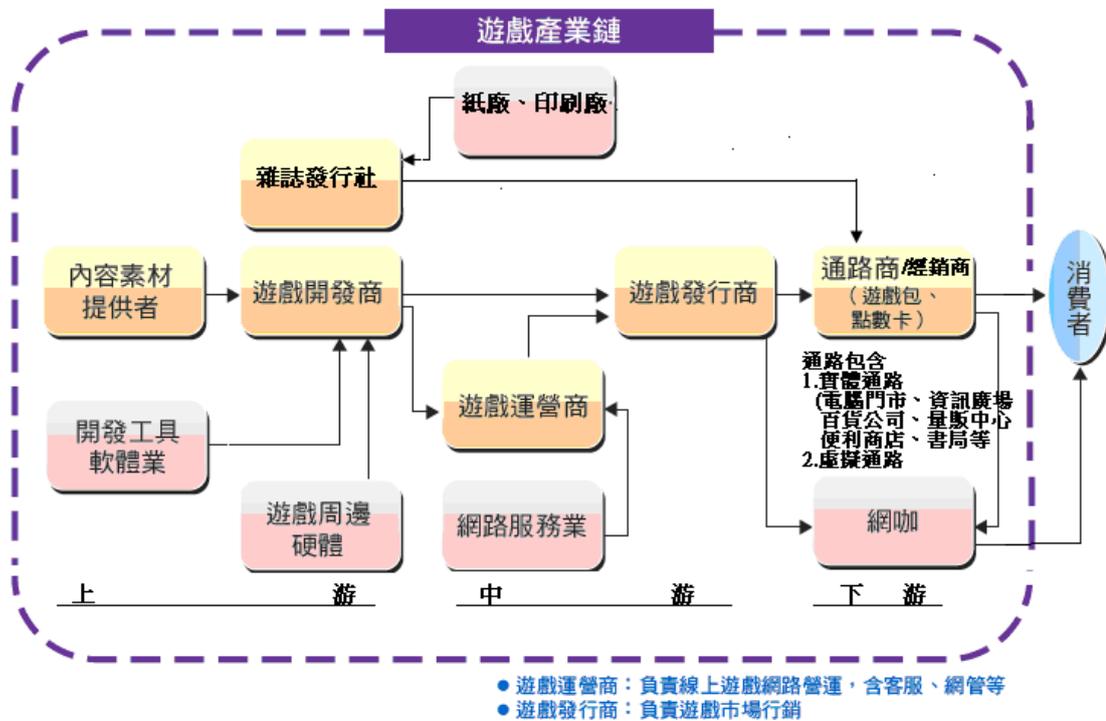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有28%來自電腦單機、30%為電玩主機、另有24%為智慧型手機；2019年時電腦單機將占25%遊戲市場規模、電玩主機占26%、智慧型手機占比則將上揚至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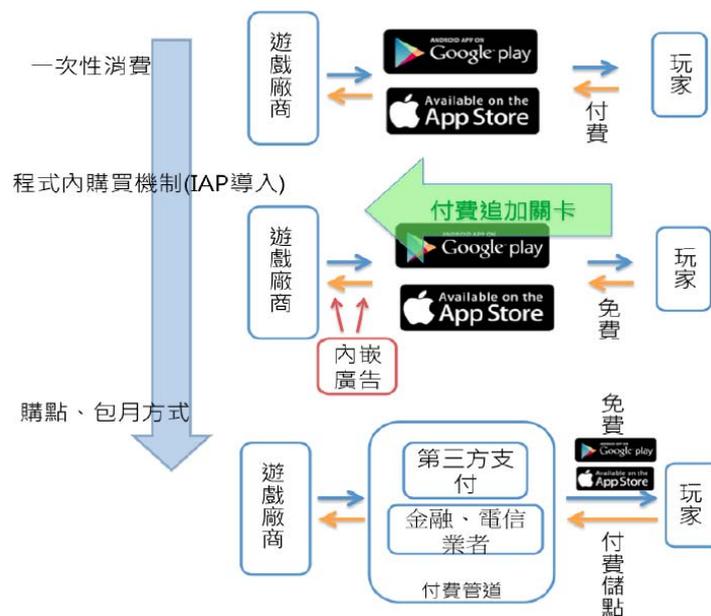
全球遊戲市場規模（資料來源／Newzoo）

第三方支付方面，受到政府推動、技術演進、產業競合，以及新興消費者世代付款習慣與偏好移轉等4大因素驅動的影響，促使行動支付市場仍成長如此快速的原因。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80.2%的消費者有意願在未來會開始或繼續使用行動支付，其中已經是行動支付用戶者，更有96.1%有意願繼續使用，整體市場對行動支付的偏好度也有所提升。相較於現金或實體卡，有更多人同意更願意以行動支付付款，除了用戶從2015年59.4%成長到2016年66.1%，非用戶比例也從2015年19.2%攀升至2016年30%。消費者除了交易付款功能，也期望行動支付能被應用在更多元的生活面向上，前三名依序為「帳單繳費」、「轉帳服務」與「消費拆帳」，皆是業者可以觀察發展的方向。雖然安全性始終是近年消費者是否使用行動支付的首要考量，但並非業者得以說服消費者使用或在同業競爭中勝出的唯一關鍵，國人對於行動支付有更廣泛多元的期待，這也是未來吸引消費者可以參考的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但手機遊戲產品比較簡單易上手，遊戲原廠已不需要在當地找尋代理商，直接將產品套用繁體中文系統，就能夠兩大國際手機遊戲平台（Google Play 及蘋果 iOS）發行和上市，讓遊戲原廠可以跳過代理商，直接接觸到消費者，消費者如果要購買，直接下載即可完成購買程序。加上 FB（臉書）及 LINE 等社群平台及廣告的協助，遊戲原廠也不需要透過台灣代理商購買當地的媒體廣告，就能夠直接接觸到台灣的消費者。台灣市場手機遊戲已經進入了大規模國際化的競爭。全球各地優秀、好玩的遊戲，都能夠接觸到台灣的消費者。而台灣本土的遊戲公司，已經沒有所謂的本土化優勢存在。產品一上線，馬上就要跟國際其他遊戲產品競爭。



本公司主要身兼開發商、發行商及通路商並有遊戲雜誌之發行，而雜誌部份則全部由本公司自行編輯與行銷，更積極深入平台化經營，並延伸發展全方位整合行銷服務，包含 APP 行銷、展會活動承辦、平面影音多媒體等，亦跨足網路行銷媒體事業，

提供全球三大網路社群 Facebook、Instagram、Google 專業的數位廣告投放服務，擴大服務範疇至全產業企業品牌應用，創造最大化網路商機。故本公司之業務可謂跨足上、中、下游之領域。

行業 供應鏈	遊戲產業 角色定位	說明
上游	開發商	專注於遊戲產品研發所需的企劃、美工、音樂、程式、軟體開發工具，關鍵競爭要素為企劃、美工與程式撰寫能力，遊戲的市場反應優劣，取決於遊戲開發團隊的工作品質。
中游	營運發行商	以產品代理為發展主要項目的遊戲產業，關鍵競爭要素為行銷能力與營運管理。
下游	通路商	負責行銷及點數卡販賣，需承擔對於經銷的產品是否受消費者青睞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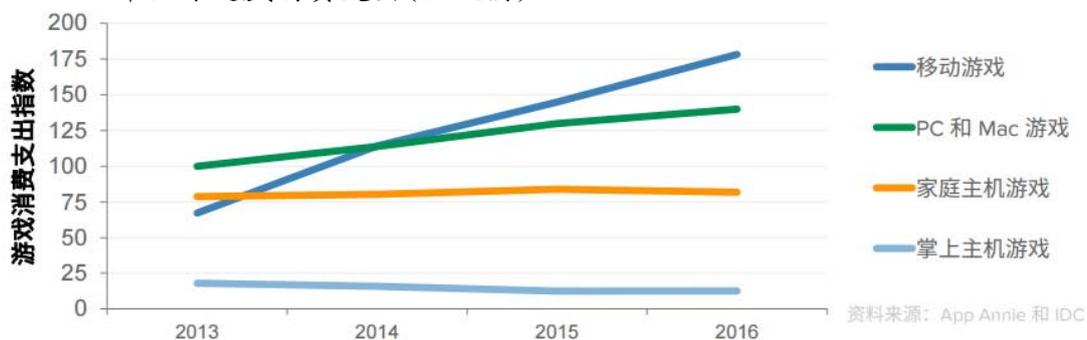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遊戲發展趨勢

2014 年，移動遊戲首次超過家用主機遊戲及 PC 和 Mac 遊戲，成為消費支出最高的遊戲類別。而 2016 年，移動遊戲的領先優勢在全球範圍內繼續擴大；去年，移動遊戲支出比 PC/Mac 遊戲支出高出超過 25%，且是家用主機遊戲支出的一倍多。

2013~2016 年全球遊戲消費支出(依設備)



1. 傳統掌上主機遊戲均打入 iOS 和/或 Android 平台暢銷遊戲排行榜的前 5 名，這些傳統掌上主機遊戲領導者的策略發生了明確的轉變，在 2017 年及未來移動遊戲領域中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
2. 頂級 IP 的持續發力奠定了基礎。
3. 《Pokémon GO》是風靡全球的首款 AR 遊戲(其自發行以來的總消費支出金額在 2017 年第 1 季度初期便已達到 10 億美元)，顯然，2017 年類似的遊戲將紛紛登場。從長遠來看，AR 將成為未來全球移動應用市場的一個重要而持久的組成部分。
4. 2016 年遊戲類別的總應用下載量占比不到 40%，卻創造了超過 80% 的 iOS 和 Google Play 綜合應用支出。在 2017 年移動遊戲的規模和發展速度繼續超越 PC/Mac 遊戲和家用主機遊戲。

B. 產業競爭情形

Newzoo 公布 2017 年全球遊戲市場將產生 1,160 億美元的遊戲產值。其中，手機遊戲市場，從 461 億美元調整至 504 億美元。主機遊戲市場規模為 333 億美元。



2016至2020年全球游戏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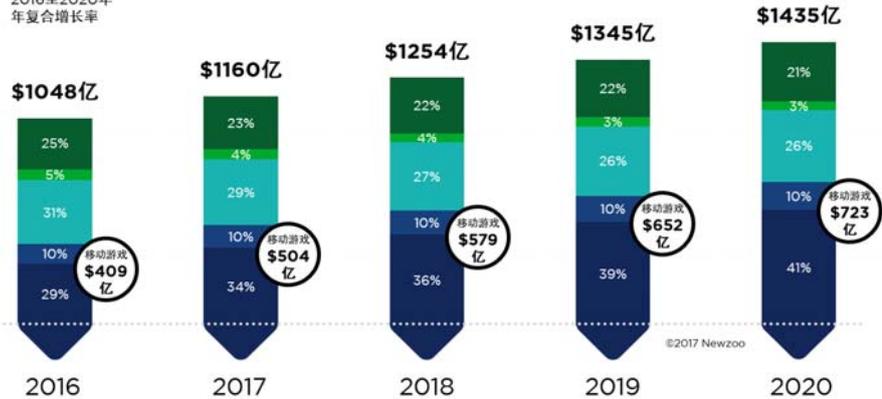
至2020年每细分市场的收入预测

全球总市场

+8.2%

2016至2020年
年复合增长率

● 盒装或下载PC游戏 ● 浏览器PC游戏 ● 主机游戏 ● 平板电脑游戏 ● 手机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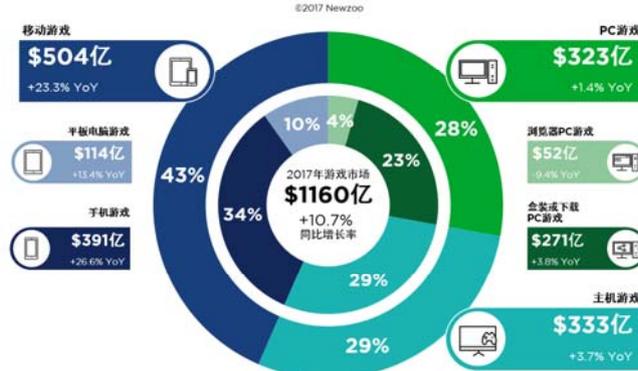
Source: ©Newzoo | Q4 2017 Update |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newzoo.com/globalgamesreport

十年前，iPhone 的誕生改變了整個遊戲產業。如今，遊戲的 IP 授權推動著行業加速步入一個全新的階段，同時遊戲對整個媒體和娛樂產業產生了不可估量的影響。預計全球遊戲市場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將以 8.2% 的年復合增長率增長，到 2020 年將產生 1,435 億美元的總收入。



2017年全球游戏市场

各设备及细分市场，包含同比增长率



Source: ©Newzoo | Q4 2017 Update |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newzoo.com/globalgamesreport

2017年，移动游戏将产生
\$50.4亿
的收入
占全球游戏市场的 **43%**

newzoo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Newzoo 的最新數據，全球遊戲市場聚焦亞洲市場，預計中國遊戲市場規模 2017 年有 325 億美元，日本市場將達至 140 億美元，台灣規模位居第五、約 10 億美元（約新台幣 290 億元），而台灣的遊戲人口，去年已達 890 萬，較前年成長 1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多平台產品發展

針對現行市場熱門的趨勢平台和裝置：移動平台（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SNS 社群平台（如 Facebook、Line）、穿戴裝置（如 iWatch、AR/VR）這三部分主

要方向，開發相關遊戲製作所需底層核心引擎和遊戲製作整合工具，能有效從遊戲性創新、虛擬/擴增實境遊戲呈現、遊戲企劃創意實現、直覺/感知 UI 設計、平台會員介接、金流服務介接、行銷資源介接、大數據分析系統等為主要開發項目。

(2) 跨平台產品整合

除了如上述針對目前市場熱門或最新的趨勢平台和裝置做產品開發與研究發展，強化與既有 PC 及移動平台的遊戲等做鍵結，帶給玩家更多樣的玩法、更豐富的內容、以及更多元的接口，將創造遊戲更高的附加價值，此有賴對各平台技術核心的掌握能力與跨平台資料傳輸及轉換的即時整合能力，也將是次世代遊戲競爭的勝出關鍵。

(3) 企劃創意突破

遊戲產品的樂趣生命力源自於企劃創新與創意，掌握遊戲核心樂趣和產品帶給玩家的成就目的和自我挑戰激情都是企劃必須要掌握的重點，因應不同遊戲平台的玩家特質，和面對不同題材和遊戲企劃上的發想突破，三者能撞擊出接近當前玩家思維的概念，再搭配遊戲技術開發平台的支持，能夠有效率的開發出有獲利機會的遊戲產品。

(4) 營運支持系統

針對現今產品營運機制上的考量，成立商業模式規劃發想項目，將現行遊戲的商業模式和行銷營運搭配等的機制和流程做分析，並且能結合遊戲的玩家動態數據分析，與導入大數據分析，有效即時掌握遊戲營運績效和玩家樂趣反應，能快速反應調整產品內容和營運行銷策略，增進產品競爭力和獲利能力。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本公司近兩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報表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間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105 年度	483,388	3%
106 年度	413,662	2%
10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智冠集團一直專注於遊戲產品，量產自製遊戲，並積極投入遊戲音樂音效製作。隨著手機遊戲躍居主流，與 AR/VR 遊戲的興起，對於 IP 的需求與日俱增、越來越大。智冠集團成立近 35 年，擁有最多膾炙人口的華文經典遊戲 IP，無論是採取合作開發的方式，如「霹靂江湖」，或自行開發的方式，如「落櫻散華抄」、「我的英雄夢 Go」，均已獲得不錯的市場佳績，未來將擴大戰果，將有百款以上經典遊戲 IP 推向全球華文市場，再創台灣遊戲的又一高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方面：

① 遊戲軟體的通路市場日趨多樣化，為讓通路結構更有系統與效率，除了持續增加通路據點之外，也不斷檢討與改進整體通路的物流結構與方式，以成為最有

效率的軟體通路商為目標。

②加強與異業合作，透過傳統實體通路與網路；另一方面則是利用網路強大、無國界等宣傳魅力，冀望成立華人世界最大之遊戲資訊網站，以作為產品宣傳的另一個重要競爭利器。

③行銷方式多元化，除了由明星代言方式外，也和飲料、網路、觀光休閒等業者共同行銷等。

B. 生產政策方面：強化與外包協力廠商之溝通與協調，縮短產品生產時程，加快新產品出貨速度。

C. 產品發展方面：

①擴大自製遊戲題材的取材範圍，除武俠小說並採用電視台連續劇劇本等。

②密集推出新遊戲並代理一些成本低的遊戲來重新包裝，透過智冠的銷售系統優勢進行銷售。

③藉由技術領先以及文化背景相似等優勢跨足美、日、韓所忽視的東南亞市場，並將於東南亞地區推出與其歷史背景相關的新遊戲。

D. 營運規模方面：

①全力發展線上遊戲，以現有通路資源基礎，跨足線上遊戲的全新領域。

②強化雜誌等媒體的營運規模，以維持最大電腦遊戲雜誌媒體系統的市場佔有率。

E. 財務配合方面：構建多元化籌資管道，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2. 長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方面：

①平均分散市場集中度，廣布全球行銷據點，使公司成長不全受國內景氣影響。

②加強與國內外各軟體開發公司間策略聯盟，積極拓展海內外通路布建與行銷。

③積極開發電子商務市場，面對風起雲湧的網際網路新趨勢全力經營，期望構建另一個國內最大的遊戲軟體網路新通路。

④透過推出多款網路遊戲的高凝聚力和黏著性，智冠已經成為國內最大的遊戲品牌及網路媒體。龐大的玩家族群、完善的實體通路和涵蓋綿密的虛擬通路，已經成為智冠現今最具價值的實力，建構一卡通數位計費平台。『MyCard』與其他數位內容提供商廣泛合作，導入各多元化的網路內容，利用此付費機制平台，共享通路資源，提昇產品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

B. 生產政策方面：

①培訓公司所需之數位 3D 美工人才，並充實現有人員之軟、硬體設備，以縮短產品研發時程，降低研發成本。

②發展標準化、模組化之開發工具或軟體零件，導入「軟體工廠」概念，以收規模經濟之效益。

C. 產品發展方面：

①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為目標，並因應當地語言、風俗、文化暨習慣差異，提昇現有產品為多語言版本，或開發專屬地域性文化之新產品，並達到多語同步發行「文化零時差」之新產品，以打進國際市場，迎向全球電腦遊戲軟體市場之主流地位。

②延攬世界各地優秀青年人才，共組新遊戲軟體研發團隊，不僅以維持華文遊戲軟體開發廠商之領導地位為宗旨，更予以冀望成為全球遊戲軟體開發核心廠商

為目標。

- ③加強與國內外知名遊戲軟體開發廠商策略聯盟，並加強本身新產品開發能力，除提供自行研發設計之優良遊戲軟體外，亦積極爭取其他廠商更多優良產品代理權，可加強產品深度與廣度，亦可擴大客戶及消費者選擇範圍。
- ④積極與其他平台業者合作，參與開發新遊戲產品，開拓更大市場商機。
- ⑤配合遊戲技術引擎之合作開發所需，評估成立研發合資公司，以積極提昇遊戲開發技術，並壯大遊戲研發團隊陣容。

D. 營運規模方面：

- ①加強與同業廠商之合作，全力配合與代理、經銷廠商之宣傳計畫，並代其尋求開發新遊戲之題材，加強雙方合作關係，促進彼此之成長空間。
- ②配合整體營運規模之擴大，著手於多方面經營業務，適度投入遊戲機及娛樂多媒體週邊商品之發展。

E. 財務配合方面：

- ①考量各類金融商品之發行成本，以最低成本之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 ②利用有限之資金，從事對整體營運有所助益之轉投資事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060,532	90.06	13,780,237	88.66
亞洲	1,381,961	8.85	1,468,719	9.45
其他	169,436	1.09	292,959	1.89
合計	15,611,929	100.00	15,541,91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佔有率

2017年台灣數位遊戲市場規模預估達新台幣630億元。

以本公司106年僅國內銷售部分遊戲營收淨值新台幣140億元，推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22%。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行動遊戲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各國遊戲業者紛紛朝向全球化經營目標邁進，但隨著大量手遊產品不斷推出，玩法類型逐漸趨於同質化，而 IP 題材不僅具備知名度，更能以豐富的故事性，有效吸引玩家目光，且易與目標族群產生情感連結，增加遊戲黏著度，延長產品週期進而取得更好的經營績效。因此經營重心除了需持續提升研發技術之外，更要著重於產品的創新突破，結合 IP 題材之運用，創造市場差異化，並透過貼近用戶需求、掌握市場變化趨勢，適時在國內外市場代理、授權合作及發行多元種類之產品，加強在地化營運特色，方能鞏固既有在地市場優勢，並擴大海外發行市場。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 (1)通路業務部分：受惠於手遊產品的大量產出，目前 MyCard 平台已接入超過 2,100 種以上遊戲與數位內容服務產品，未來將加速介接更多產品內容，提供更豐富多元的產品選擇。而 MyCard 服務區域除台港澳地區之外，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亦同步提供服務，持續朝向全球化經營邁進。近年來，隨著品牌與企業對於網路及行動廣告的需求急速增加，智冠為滿足既有合作廠商及擴大服務對象，積極跨足網路行銷媒體事業的服務範疇，陸續推出《免費 MyCard》行動紅利 APP。
- (2)研發遊戲部分：面對手機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帶來龐大的市場需求，集團將更積極投入手遊研發，透過過去在開發線上遊戲產品所累積的豐富經驗，結合旗下豐富的原創 IP 資源，將以往經典遊戲 IP 藉由自製研發或合作開發之模式，橫向探索至行動平台進行多元遊戲種類研發，全面發揮 IP 最大化市場價值，提升產品成功機會，全面接軌產業趨勢。
- (3)網路行銷部分：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習慣的轉變，深化網路行銷媒體事業布局，陸續加入 Facebook、Instagram、Google 網路及行動廣告投放業務，為全球合作廠商及企業品牌，提供最精準便利的廣告行銷服務，並於門市據點推出全新互動式影音廣告平台，建立產品曝光多元管道，帶來更有利的市場宣傳成效。除獲得 Facebook Marketing Partner 肯定之 Adwitt 網路廣告優化工具系統，提供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社群廣告投放服務，再加入 Google AdWords 廣告代理服務，更擴大了智冠在網路行銷媒體事業的布局。智冠自 2006 年起即持續使用 Google 廣告及相關服務，智冠加入 Google AdWords 核心合作夥伴後，將可提供更深入的 Google 廣告投放應用。除了透過 Google「關鍵字搜尋」、「多媒體廣告」、「YouTube 影音廣告」等各式基本廣告形式投放，搭配智冠專業行銷團隊廣告操作、美術團隊多媒體廣告製作等服務，並結合多年累積的通路優勢，將協助台灣中小企業及店家進行虛實整合，邁向網路化的階段，運用「Google 我的商家」、「Google 地圖」、「Google+專頁」等功能，為廣告主帶來最大的曝光效益，為有數位廣告需求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4)第三方支付的部分：智冠集團持續深耕遊戲本業，更將加速擴展電子支付領域，智付寶已正式開業，跨入互聯網支付應用時代。推出實名制《Pay2go 電子錢包》，於 Google Play、App Store 雙平台開放下載 APP，除全面升級網站平台服務，提供商店收款、消費者儲值、支付、轉帳等基礎功能以外，亦將持續提供電子發票以及多元的金流整合串接開道，加速合作商家無縫接軌實名制電子支付與 O2O 消費市場，擴大行動支付應用滿足民生消費需求。智付寶將以整合智冠集團通路據點與 MyCard 400 萬會員用戶優勢，全力推展使用族群及消費應用層面，轉化建立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普及。帶領集團從數位內容產業出發，深入智慧便利的生活消費應用，並開啟與電子商務市場之連結，全面擴大網路服務事業版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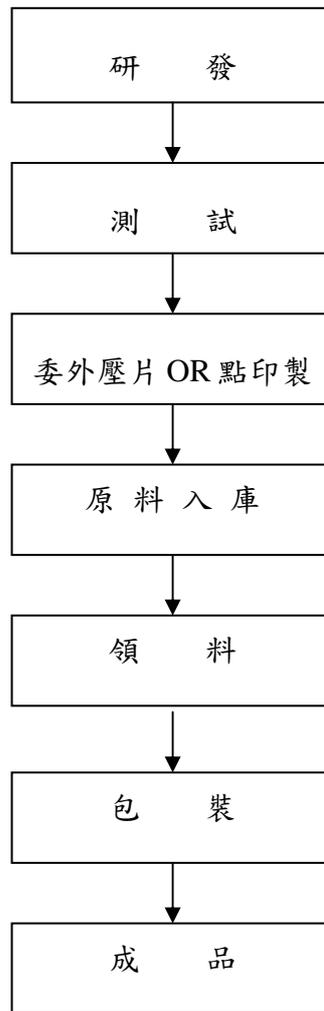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電腦遊戲軟體：提供休閒、益智、啟發、娛樂等用途，並期「寓教於樂」提供消費者對中華文化系列題材另一既活潑又生動的互動式導讀管道。
- B. 電腦遊戲雜誌：提供第一手全球電腦遊戲軟體的消費情報與市場動態，讓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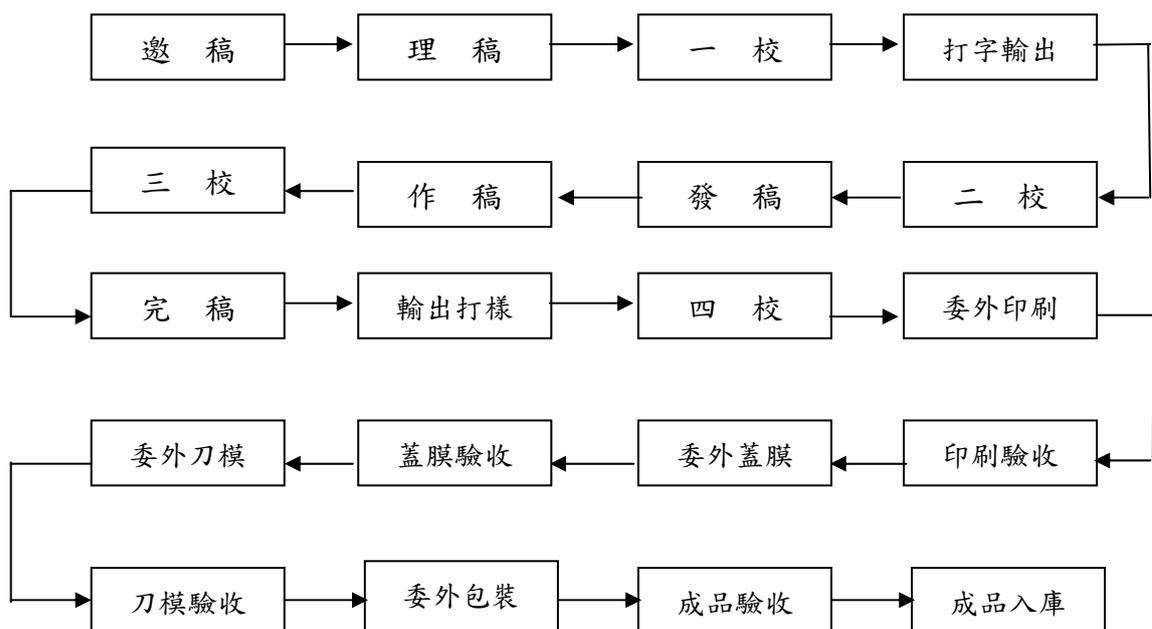
精準掌握最詳實、最前瞻的資訊。同時，並肩負教育消費者、及提昇業界專業水準的使命，扮演「市場創造者」的角色。

2. 產製過程：

A. 電腦遊戲軟體之製造過程：



B. 雜誌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	廠商名稱	說明
CD	博冠	供應情況良好，且品質貨源穩定
紙張	平誠、志豐	配合時間及品質良好，均能如期交貨予印刷廠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2								
	其他	11,889,345	100.00		其他	11,935,437	100.00	
	進貨淨額	11,889,345	100.00		進貨淨額	11,935,437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上述進貨廠商主要為手遊及端遊廠商，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著本公司產品多元而變動。

2. 銷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5,055,535	32.53	無	A	4,457,622	28.55	無
2	B	1,775,566	11.42	無	B	1,669,556	10.70	無
	其他	8,711,014	56.05		其他	9,484,751	60.75	
	銷貨淨額	15,541,915	100.00		銷貨淨額	15,611,92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上述銷貨客戶係大多指本公司之經銷通路商，主要為超商通路，客戶 A~B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本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套(本)/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遊戲軟體、雜誌		-	213	13,576	-	320	14,224
其他		-	366	3,821	-	339	9,022
合計		-	579	17,397	-	659	23,426

註 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惟本公司產品之主要製程皆委外加工製造，故無產能之適用。
 註 2. 產量係指公司生產部門將加工後之半成品包裝完成之數量稱之。

(六)最近二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遊戲軟體、雜誌		-	12,957,817	-	1,498,747	-	12,901,956	-	1,690,195
其他		-	1,102,715	-	52,650	-	878,281	-	71,483
合計		-	14,060,532	-	1,551,397	-	13,780,237	-	1,761,6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399	395	394
	一般職員	681	659	655
	生產員工	35	36	36
	合 計	1,115	1,090	1,085
平均年歲		33.83	34.51	34.67
平均服務年資		6.33	6.37	6.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9%	0.09%	0.09%
	碩士	7.49%	6.88%	7.12%
	大專	78.28%	79.18%	79.00%
	高中	13.35%	12.93%	12.97%
	高中以下	0.79%	0.92%	0.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類，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三)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效益：本公司屬無污染性之行業，並尚無因防治環境污染所需之投資。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屬無污染性之行業，除正常之環保支出外，並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1)禮金：生日禮金、中秋禮金、聖誕禮金、勞動禮金、婚喪喜慶禮金、生育津貼、每季聚餐津貼、部門旅遊津貼、文藝活動津貼。
- (2)保險及退休：本公司員工均投保勞、健、團保，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醫療保險：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 (4)設施：員工餐廳、汽機車停車位。
- (5)其他福利：健全升遷管道、依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春酒摸彩、年節禮品、子女教育補助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培育相關研發、營運管理人才。

- (1)外部訓練：視工作需要指派員工，參與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
- (2)系統技能訓練：公司資訊系統導入，針對使用人員辦理宣導、技能訓練課程。
- (3)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106年度項目	人次	總時數
新人訓練	44	88
職場安全與健康	44	132
外部專業課程	8	36
總計	96	256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維護相關員工權益，員工有需求時並提供諮詢與幫助。

(1)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 A. 定期對於辦公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 B. 多位專責清潔人員提供乾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 C. 24小時監控工作環境，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D. 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2)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 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把關。
- B. 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為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向其他廠商代理發行之遊戲軟體，由雙方簽訂代理合約書，約定權利金支付之金額與方式。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462,460	9,576,930	9,044,015	9,901,376	10,158,265	無相關資訊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95,360	266,514	261,531	392,946	390,129		
無形資產	235,946	151,374	105,107	38,062	23,311		
其他資產(註2)	612,155	743,147	930,593	968,506	735,681		
資產總額	9,605,921	10,737,965	10,341,246	11,300,890	11,307,3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63,072	4,301,838	3,925,882	4,702,424		4,781,359
	分配後	3,434,522	4,008,647	3,734,671	4,447,475		(註6)
非流動負債	104,191	110,729	116,487	119,771	107,0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7,263	4,412,567	4,042,369	4,822,195		4,888,445
	分配後	3,538,713	4,119,376	3,851,158	4,567,24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74,678	5,318,593	5,438,465	5,697,077	5,673,225		
股本	1,274,743	1,274,743	1,274,743	1,274,743	1,274,743		
資本公積	1,493,071	1,522,704	1,521,183	1,521,190	1,529,8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7,016	2,338,228	2,349,906	2,573,165		2,735,203
	分配後	1,818,466	2,045,037	2,158,695	2,318,216		(註6)
其他權益	(4,369)	182,918	292,633	327,979	133,414		
庫藏股票	(35,783)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63,980	1,006,805	860,412	781,618	745,7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38,658	6,325,398	6,298,877	6,478,695		6,418,941
	分配後	5,610,108	6,032,207	6,107,666	6,223,746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7：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了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015,915	14,994,377	14,790,974	15,541,915	15,611,929	無相關資訊 (註5)
營業毛利	3,405,890	3,788,842	3,024,774	2,923,359	2,703,321	
營業損益	279,821	483,613	234,590	311,625	411,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840	102,077	67,456	155,198	82,053	
稅前淨利	368,661	585,690	302,046	466,823	493,5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9,208	436,429	153,892	367,573	367,2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69,208	436,429	153,892	367,573	367,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459	190,005	105,637	20,415	(190,04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79,667	626,434	259,529	387,988	177,2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1,851	520,555	308,724	420,962	417,558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2,643)	(84,126)	(154,832)	(53,389)	(50,2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86,095	707,049	414,584	449,816	222,42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428)	(80,615)	(155,055)	(61,828)	(45,186)	
每股盈餘	3.01	4.09	2.42	3.30	3.2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核閱。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701,364	5,412,182	5,191,297	5,859,514	5,914,722	本公司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並無編製第一季 個體財務報告， 故此資料揭露不 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13	208,848	208,070	348,327	354,512	
無形資產		11,276	6,741	6,142	4,038	3,319	
其他資產		3,028,831	3,485,918	3,611,984	3,836,632	3,425,263	
資產總額		7,961,684	9,113,689	9,017,493	10,048,511	9,697,816	
流動	分配前	3,082,707	3,687,035	3,472,552	4,242,292	3,924,586	
負債	分配後	2,854,157	3,393,844	3,281,341	3,987,343	(註6)	
非流動負債		104,299	108,061	106,476	109,142	100,005	
負債	分配前	3,187,006	3,795,096	3,579,028	4,351,434	4,024,591	
總額	分配後	2,958,456	3,501,905	3,387,817	4,096,485	(註6)	
股本		1,274,743	1,274,743	1,274,743	1,274,743	1,274,743	
資本公積		1,493,071	1,522,704	1,521,183	1,521,190	1,529,865	
保留	分配前	2,047,016	2,338,228	2,349,906	2,573,165	2,735,203	
盈餘	分配後	1,818,466	2,045,037	2,158,695	2,318,216	(註6)	
其他權益		(4,369)	182,918	292,663	327,979	133,414	
庫藏股票		(35,783)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4,774,678	5,318,593	5,438,465	5,697,077	5,673,225	
總額	分配後	4,546,128	5,025,402	5,247,254	5,442,128	(註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

註6：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了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770,052	13,659,425	13,229,204	14,123,658	14,425,722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編製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52,581	2,414,310	1,976,694	1,979,922	1,927,353	
營業損益	359,048	621,469	566,619	350,231	512,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6	3,394	(140,989)	153,766	4,429	
稅前淨利	361,834	624,863	425,630	503,997	516,6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1,851	520,555	308,724	420,962	417,55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81,851	520,555	308,724	420,962	417,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244	186,494	105,860	28,854	(19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095	707,049	414,584	449,816	222,422	
每股盈餘	3.01	4.09	2.42	3.30	3.28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22	41.09	39.09	42.67	43.23	無相關資訊 (註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2.07	2,414.93	2,453.00	1,679.23	1,672.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02	222.62	230.37	210.56	212.46	
	速動比率	214.89	215.34	223.65	206.81	209.53	
	利息保障倍數	576.13	4,841.41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6	6.25	5.97	6.21	6.43	
	平均收現日數	63	58	61	59	57	
	存貨週轉率(次)	66.97	110.26	97.95	118.86	187.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2	5.96	6.10	5.98	5.45	
	平均銷貨日數	5	3	4	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0.29	53.37	56.02	47.49	39.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47	1.40	1.44	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9	4.29	1.46	3.40	3.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9	7.18	2.44	5.75	5.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8.92	45.95	23.69	36.62	38.72	
	純益率(%)	3.35	2.91	1.04	2.37	2.35	
	每股盈餘(元)	3.01	4.09	2.42	3.30	3.28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6	27.46	4.61	27.61	1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92	199.36	141.65	167.89	18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14.72	(1.88)	18.16	9.7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80	2.35	3.43	2.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本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存貨減少，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營運槓桿度：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03	41.64	39.69	43.30	41.50	本公司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 則，並無編製 第一季個體財 務報告，故此 資料揭露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5.57	2,598.37	2,664.94	1,666.89	1628.5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2.51	146.79	149.50	138.12	150.71	
	速動比率	144.54	144.52	147.17	136.93	148.46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2	6.21	5.89	6.13	6.36	
	平均收現日數	66	59	62	59.54	57	
	存貨週轉率(次)	67.07	129.64	136.95	191.30	310.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5	5.54	5.46	5.24	4.84	
	平均銷貨日數	5	3	3	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4.03	63.67	63.46	50.81	4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6	1.46	1.48	1.4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6.1	3.41	4.42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6	10.31	5.74	7.56	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8.38	49.02	33.39	39.54	40.53	
	純益率(%)	3.91	3.81	2.33	2.98	2.89	
	每股盈餘(元)	3.01	4.09	2.42	3.30	3.28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7.38	29.31	16.49	22.66	14.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8.11	140.92	143.74	151.52	15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16.52	5.36	14.34	5.5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8	2.35	3.43	2.88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本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存貨減少，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宏源



監察人：白鋒釗

監察人：王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宏源

監察人：白鋒釗

監察人：王淑娟

白鋒釗
王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 MyCard 點數收入。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於銷售 MyCard 點數時認列遞延收入，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商品或遊戲並耗用遊戲點數後轉列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消費者未耗用遊戲點數卻認列銷貨收入，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樣選取 MyCard 點數之出貨單及收款金額，確認該等 MyCard 點數出貨時所產生之收入金額，並已列入遞延收入項下；
- 二、瞭解 MyCard 點數轉換遊戲機制及點數儲值有效性驗證機制，並抽樣實際上機檢視 MyCard 點數有效性驗證程式碼是否有效；
- 三、對 MyCard 網路平台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執行已儲值兌換及耗用點數正確性測試、驗證 MyCard 網路平台點數兌換及耗用點數資訊與會計報表入帳期間是否一致，並抽核計算自遞延收入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歷史收款經驗及考量客戶信用品質等因素，決定應收帳款呆帳比率及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查核特別關注透過電信業者銷售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由於該等應收帳款收回情形涉及個人信用風險及電信業者收款情形之評估，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該等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及期後實際收款情形，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吳秋燕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05,007	43	\$ 4,995,195	4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31,128	-	\$ 35,19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41,350	-	63,28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7,438	-	9,5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	-	2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364,151	21	2,277,144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217,795	20	2,461,996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5,095	-	10,2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30,705	-	35,33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八)	760,049	7	852,0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八)	23,885	-	8,9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5,896	1	27,1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269	-	34,1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890	-	5,68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2,768	1	75,263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	1,065,063	9	1,185,981	11
1429	預付權利金 (附註四)	77,125	1	100,9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70,649	4	299,54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2,725,815	24	1,943,761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81,359	42	4,702,424	4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546	1	182,575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58,265	90	9,901,376	8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357	-	32,054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4,184	1	85,587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368,360	3	534,22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5	-	2,13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5,500	-	61,1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九)	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5,981	1	99,6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086	1	119,7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90,129	4	392,946	3	2XXX	負債總計	4,888,445	43	4,822,195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54,346	1	59,27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1805	商譽 (附註四)	104,398	1	104,39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1	1,274,743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3,311	-	38,062	-	3200	資本公積	1,529,865	14	1,521,19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45,078	-	49,340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1,730	-	34,3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889	8	846,793	8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02	-	1,8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25,1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7,575	-	15,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1,197	16	1,701,255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7,640	-	6,989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735,203	24	2,573,165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1	-	2,217	-	3400	其他權益	133,414	1	327,9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9,121	10	1,399,514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673,225	50	5,697,077	50
1XXX	資產總計	\$ 11,307,386	100	\$ 11,300,890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745,716	7	781,618	7
						3XXX	權益總計	6,418,941	57	6,478,69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07,386	100	\$ 11,300,8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4,234,354	91	\$ 14,517,794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77,575	9	1,024,121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四及二八）	15,611,929	100	15,541,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二及二八）	12,908,608	83	12,618,556	81
5900 營業毛利	2,703,321	17	2,923,35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7,321	10	1,786,157	12
6200 管理費用	330,844	2	342,189	2
6300 研發費用	413,662	2	483,38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1,827	14	2,611,734	17
6900 營業利益	411,494	3	311,6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3,931	-	129,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二）	36,479	-	33,8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8,357)	-	(8,1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53	-	155,198	1
7900 稅前淨利	493,547	3	466,82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126,269	1	\$ 99,250	1
8000	本年度淨利	367,278	2	367,57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1,038)	-	(8,9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77	-	1,52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1)	-	(7,45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54,106)	-	(26,4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一)	(145,034)	(1)	51,0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及二一)	-	-	(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及二三)	9,959	-	3,292	-
8360		(189,181)	(1)	27,8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190,042)	(1)	20,415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77,236	1	\$ 387,98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 (損) 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7,558	2	\$ 420,9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280)	-	(53,389)	(1)
8600		<u>\$ 367,278</u>	<u>2</u>	<u>\$ 367,573</u>	<u>2</u>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422	1	\$ 449,81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5,186)	-	(61,828)	(1)
8700		<u>\$ 177,236</u>	<u>1</u>	<u>\$ 387,98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28</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26</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予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小計			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4,743	\$ 1,521,183	\$ 815,921	\$ 25,117	\$ 1,508,868	\$ 39,162	\$ 253,471	\$ 292,633	\$ 5,438,465	\$ 860,412	\$ 6,298,87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72	-	(30,872)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211)	-	-	-	(191,211)	-	(191,211)
		-	-	30,872	-	(222,083)	-	-	-	(191,211)	-	(191,21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	(12,958)	(12,958)
D1	105年度淨利(損)	-	-	-	-	420,962	-	-	-	420,962	(53,389)	367,57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92)	(19,806)	55,152	35,346	28,854	(8,439)	20,41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470	(19,806)	55,152	35,346	449,816	(61,828)	387,98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0)	-	-	-	-	-	-	(620)	62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27	-	-	-	-	-	-	627	-	62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628)	(4,62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74,743	1,521,190	846,793	25,117	1,701,255	19,356	308,623	327,979	5,697,077	781,618	6,478,69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96	-	(42,09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949)	-	-	-	(254,949)	-	(254,949)
		-	-	42,096	-	(297,045)	-	-	-	(254,949)	-	(254,94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	(2,154)	(2,154)
D1	106年度淨利(損)	-	-	-	-	417,558	-	-	-	417,558	(50,280)	367,27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	(39,941)	(154,624)	(194,565)	(195,136)	5,094	(190,04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987	(39,941)	(154,624)	(194,565)	222,422	(45,186)	177,2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47	-	-	-	-	-	-	2,347	(2,34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328	-	-	-	-	-	-	6,328	-	6,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3,785	13,78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743	\$ 1,529,865	\$ 888,889	\$ 25,117	\$ 1,821,197	(\$ 20,585)	\$ 153,999	\$ 133,414	\$ 5,673,225	\$ 745,716	\$ 6,418,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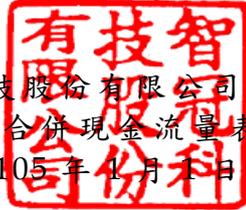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3,547	\$ 466,8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06	24,248
A20200	攤銷費用	76,036	145,483
A20300	呆帳損失	25,758	11,930
A21200	利息收入	(34,069)	(36,396)
A21300	股利收入	(4,853)	(3,3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357	8,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份額	(178)	(5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650)	(37,2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97	-
A299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4,671)	(10,903)
A29900	存貨損失	5,594	995
A29900	其 他	1,861	2,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934	(56,72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	2
A31150	應收帳款	234,356	(56,6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4	(12,9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06)	8,431
A31180	應收退稅款	23,852	10,099
A31200	存 貨	11,572	71,702
A31230	預付權利金	14,674	25,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20	25,626
A32130	應付票據	(4,070)	13,4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83)	2,905
A32150	應付帳款	87,007	471,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5)	(4,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511)	158,854
A32200	負債準備	(3,791)	(9,308)
A32210	遞延收入	(120,918)	111,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109	102,1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8)	(14,08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259	1,419,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3,999	\$ 35,8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58	3,33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6,772)	(160,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944</u>	<u>1,298,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478	61,2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0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846)
B021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46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4,8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9)	(156,7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2	1,5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2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23	1,3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295)	(85,33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9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1,103)	(82,9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398	285,6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8,794)</u>	<u>(2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0	7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	(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949)	(191,2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631</u>	<u>(17,5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903)</u>	<u>(208,2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435)</u>	<u>(20,9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0,188)	1,068,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5,195</u>	<u>3,926,3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05,007</u>	<u>\$4,995,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7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遊戲、商業軟體之製造及代理與雜誌發行、一般廣告服務、遊戲週邊商品、娛樂用品之批發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暨上櫃公司私募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 月 首 次 適 用 1 日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3,860	\$ 413,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360	(368,3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00	(45,500)	-
資產影響	<u>\$ 413,860</u>	<u>\$ -</u>	<u>\$ 413,860</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153,999	\$ 153,999
權益影響	<u>153,999</u>	<u>(153,999)</u>	<u>-</u>
	<u>\$ 153,999</u>	<u>\$ -</u>	<u>\$ 153,99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明確規定，為判定客戶合約所承諾之性質，合併公司應先辨認其提供予客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再評估其於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與客戶前，合併公司是否控制該

商品或勞務。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於判定客戶合約所承諾之性質時，若依 IFRS 15 判斷合併公司承諾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係由另一方所運營之遊戲，且於該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未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合併公司將為該交易中之代理人。適用 IFRS 15 前，並無辨認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合併公司所發行專屬卡「MyCard」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

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 之 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存 貨	\$ 62,768	(\$ 1,553)	\$ 61,215
應收帳款淨額	2,217,795	(2,077,437)	140,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05	(30,580)	125
其他應收款	23,885	2,108,017	2,131,902
待退回產品權利	-	1,553	1,553
資產影響	<u>\$ 2,335,153</u>	<u>\$ -</u>	<u>\$ 2,335,153</u>
應付帳款	\$ 2,364,151	(\$ 2,193,241)	\$ 170,910

(接次頁)

(承前頁)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 760,049	\$ 2,193,241	\$ 2,953,290
負債準備—流動	1,890	(1,890)	-
遞延收入—流動	1,065,063	(1,065,063)	-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416,915	(379,518)	37,397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 動負債)	48,118	(48,118)	-
其他金融負債	-	1,178,130	1,178,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14,569	314,569
退款負債—流動	-	1,890	1,890
負債影響	<u>\$ 4,656,186</u>	<u>\$ -</u>	<u>\$ 4,656,18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

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預付權利金

係依遊戲授權合約所預付之權利金，按授權遊戲之儲值耗用以計算攤銷金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

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之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退貨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遊戲軟體及遊戲雜誌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經銷商）；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遊戲軟體及遊戲雜誌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屬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於銷售時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

3. 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營運之線上遊戲點數

銷售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所運營之線上遊戲點數，本公司將各子公司，尚未履行屬未實現之銷售毛利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4. 權利金

遊戲軟體授權權利金收入依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分年攤提認列為收入，尚未攤銷之權利金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租賃條款非屬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其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其未實現者，將予以遞延。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

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列示如下：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53 千元及 5,951 千元。另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439,945 千元及 460,108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迴轉），該等認列（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2,097	\$ 1,954
銀行支票存款	38,898	12,233
銀行活期存款	2,333,328	2,689,7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430,684</u>	<u>2,291,270</u>
	<u>\$4,805,007</u>	<u>\$4,995,19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41,350</u>	<u>\$ 63,284</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2,282,623	\$2,519,131
減：備抵呆帳	<u>64,828</u>	<u>57,135</u>
	<u>\$2,217,795</u>	<u>\$2,461,99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因營業而發生	<u>\$ 30,705</u>	<u>\$ 35,33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880	\$ 810
其他	38,941	8,094
減：備抵呆帳	<u>15,936</u>	<u>-</u>
	<u>\$ 23,885</u>	<u>\$ 8,904</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

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集團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此係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甲集團	\$ 797,866	\$ 988,168
乙集團	<u>360,877</u>	<u>325,127</u>
	<u>\$1,158,743</u>	<u>\$1,313,29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2,005,928	\$2,248,182
61~90天	153,369	171,541
91~120天	33,170	44,844
121~150天	12,782	9,645
151天以上	<u>108,079</u>	<u>80,258</u>
合計	<u>\$2,313,328</u>	<u>\$2,554,4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2,142	\$ -
91~120天	3,400	3,544
121~150天	3,006	2,189
151天以上	<u>22,575</u>	<u>2,052</u>
合計	<u>\$31,123</u>	<u>\$ 7,78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群組減損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減損評估
106年1月1日餘額	\$57,135	\$ -
本期提列	9,845	15,913
本期沖銷	(2,152)	-
淨兌換差額	<u>-</u>	<u>2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64,828</u>	<u>\$15,936</u>
105年1月1日餘額	\$48,590	\$ -
本期提列	11,930	-
本期沖銷	(3,133)	-
淨兌換差額	(<u>252</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7,135</u>	<u>\$ -</u>

已個別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816	\$ -
61~90天	<u>9,120</u>	<u>-</u>
合計	<u>\$15,936</u>	<u>\$ -</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14	\$ 1,240
商 品	60,701	70,930
估計銷貨退回之商品與製成品	<u>1,553</u>	<u>3,093</u>
	<u>\$62,768</u>	<u>\$75,263</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756千元及59,427千元。

106及105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12,908,608千元及12,618,556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4,671)	(\$ 10,903)
報廢損失	5,529	995
存貨盤虧	<u>65</u>	<u>-</u>
	<u>\$ 923</u>	<u>(\$ 9,908)</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九)	\$ 49,034	\$ 35,052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44,000	85,000
受限制信託存款	452,52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40	7,33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180,253</u>	<u>1,823,366</u>
	<u>\$2,733,455</u>	<u>\$1,950,750</u>
流動	\$2,725,815	\$1,943,761
非流動	<u>7,640</u>	<u>6,989</u>
	<u>\$2,733,455</u>	<u>\$1,950,750</u>

關於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暫收款項，合併公司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對於代理收付款項以及儲值款項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合併公司將此信託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另依照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清償基金，合併公司將此清償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8,708	\$211,464
興櫃公司股票	62,247	20,088
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u>177,405</u>	<u>302,670</u>
	<u>\$368,360</u>	<u>\$534,222</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hina Digit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45,500	\$45,500
Ev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	14,686
魔力精靈科技公司	<u>-</u>	<u>930</u>
	<u>\$45,500</u>	<u>\$61,11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5,500</u>	<u>\$61,1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 Ev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及魔力精靈股票，106 年度經評估該投資價值已有重大減損跡象，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15,597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中華網龍）	網路遊戲之服務	51	51	註 1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遊戲新幹線）	網路遊戲之服務	98	98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Global Concept)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智冠)	遊戲軟體之買賣	100	100	註 2
	智凡迪科技公司（智凡迪）	網路遊戲之服務	70	70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Efun)	投資相關之業務	89	89	註 2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冠）	遊戲軟體之買賣	100	100	
	智樂堂網路公司（智樂堂）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99	99	
	漢堂國際資訊公司（漢堂）	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86	86	註 2
	炤盛科技公司（炤盛）	資訊軟體之服務、批發及零售	85	85	註 2
	Zealot Digital Pte. Ltd. (Zealot)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智付寶公司（智付寶）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89	89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智龍）	投資相關之業務	50	50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競網國際娛樂）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遊戲	-	70	註 2 及 3
	莎發超人科技公司（莎發超人）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60	60	註 2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智通數位）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100	100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Re: Ad)	投資相關之業務	51	51	註 2
	智雲科技公司（智雲）	資訊軟體之零售、批發及服務	100	100	註 2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投資相關之業務	80	80	註 2
	中華網龍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威龍線上公司（威龍線上）	網路認證、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之業務	100	100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Star Diamond)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智龍）	投資相關之業務	50	5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Taichigamer	神嵐遊戲公司(神嵐)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超級遊戲公司(超級遊戲)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熊樂子公司(熊樂子)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樂聚多科技公司(樂聚多)	網路遊戲服務	63	100	
	東方龍數位公司(東方龍)	網路遊戲服務	53	53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Transpacificgamer)	投資相關之業務	-	100	註6
Star Diamon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游龍在線)	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之開 發及生產	100	100	
樂聚多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Dragon Gamer)	資訊服務業	100	100	
遊戲新幹線	樂聚多(香港)科技公司 (香港樂聚多)	網路遊戲服務	100	-	註5
Global Concept	Soft-Orient Corporation (Soft-Orient)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新 幹線)	遊戲軟體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移動新幹線公司(移動新 幹線)	智慧型手機遊戲之研發	100	100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Value Central)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Gamers Grande)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Value Central	精銳聯合發展公司(精銳 聯合發展)	遊戲軟體之取得及授權	100	100	
Gamers Grande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遊戲新 幹線)	資訊處理及供應之服務	100	100	
智凡迪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Game First Asia)	網路遊戲之服務	100	100	
Efun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競網 國際娛樂)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 遊戲	100	-	註2及3
香港智冠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一帆)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 務	100	100	註2
Re: Ad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智冠)	電腦硬件及軟件之設計、 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4
	智酷媒體公司(智酷)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智酷)	一般廣告服務	100	100	註2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互動娛樂科技公司(互動 娛樂)	資訊軟體之批發及服務	100	100	註2

註1：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依自結之財務報表編製，惟合併公司管理皆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3：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於106年3月將競網國際娛樂全數股權轉讓予智凡迪。

註4：廣州智冠目前停業中。

註5：樂聚多於106年9月投資香港樂聚多。

註6：Transpacificgamer於106年9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網龍	49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非控制權益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華網龍	(\$ 30,552)	(\$ 37,787)	\$511,562	\$533,907

以下該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網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64,117	\$1,080,193
非流動資產	264,126	281,985
流動負債	(167,483)	(161,224)
非流動負債	(5,292)	(4,533)
權益	<u>\$1,155,468</u>	<u>\$1,196,42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8,026	\$ 651,470
中華網龍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11,562	533,907
中華網龍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880</u>	<u>11,044</u>
	<u>\$1,155,468</u>	<u>\$1,196,421</u>
營業收入	<u>\$ 367,509</u>	<u>\$ 346,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淨損	(\$ 65,203)	(\$ 83,501)
其他綜合損失	<u>12,250</u>	<u>(15,987)</u>
綜合損失總額	<u>(\$ 52,953)</u>	<u>(\$ 99,488)</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056)	(\$ 39,647)
中華網龍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30,552)	(37,787)
中華網龍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95)</u>	<u>(6,067)</u>
	<u>(\$ 65,203)</u>	<u>(\$ 83,501)</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773)	(\$ 47,832)
中華網龍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24,565)	(45,589)
中華網龍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2,615)</u>	<u>(6,067)</u>
	<u>(\$ 52,953)</u>	<u>(\$ 99,48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8,940)	(\$ 76,725)
投資活動	22,516	61,433
籌資活動	<u>12,000</u>	<u>15,200</u>
淨現金流入(出)	<u>\$ 15,576</u>	<u>(\$ 9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之關 聯企業	<u>\$75,981</u>	<u>\$99,61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8,357)	(\$ 8,191)
其他綜合損失	<u>-</u>	<u>(24)</u>
綜合損失總額	<u>(\$ 28,357)</u>	<u>(\$ 8,215)</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關聯企業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513	\$ 219,690	\$ 338,458	\$ 6,641	\$ 12,071	\$ 2,591	\$ 6,528	\$ 795,492
增添	5,808	6,192	3,907	2,490	216	197	-	18,810
處分	-	-	(55,470)	-	(416)	-	-	(55,88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31)	-	-	-	-	-	(1,631)
淨兌換差額	-	(689)	(1,673)	(117)	(23)	(1)	(22)	(2,5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321</u>	<u>\$ 223,562</u>	<u>\$ 285,222</u>	<u>\$ 9,014</u>	<u>\$ 11,848</u>	<u>\$ 2,787</u>	<u>\$ 6,506</u>	<u>\$ 754,26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0,981	\$ 309,562	\$ 4,754	\$ 11,126	\$ 1,806	\$ 4,317	\$ 402,546
處分	-	-	(55,226)	-	(416)	-	-	(55,642)
折舊費用	-	4,965	11,983	618	544	627	1,026	19,76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982)	-	-	-	-	-	(982)
淨兌換差額	-	(405)	(1,075)	(41)	(12)	(1)	(20)	(1,5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559</u>	<u>\$ 265,244</u>	<u>\$ 5,331</u>	<u>\$ 11,242</u>	<u>\$ 2,432</u>	<u>\$ 5,323</u>	<u>\$ 364,13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321</u>	<u>\$ 149,003</u>	<u>\$ 19,978</u>	<u>\$ 3,683</u>	<u>\$ 606</u>	<u>\$ 355</u>	<u>\$ 1,183</u>	<u>\$ 390,129</u>

105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463	\$ 183,166	\$ 386,302	\$ 6,240	\$ 22,932	\$ 18,471	\$ 5,622	\$ 732,196
增添	100,050	44,950	9,900	971	191	-	1,195	157,257
處分	-	-	(48,558)	(364)	(11,125)	(15,843)	(98)	(75,98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76)	-	-	-	-	-	(4,576)
淨兌換差額	-	(3,850)	(9,186)	(206)	73	(37)	(191)	(13,3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513</u>	<u>\$ 219,690</u>	<u>\$ 338,458</u>	<u>\$ 6,641</u>	<u>\$ 12,071</u>	<u>\$ 2,591</u>	<u>\$ 6,528</u>	<u>\$ 795,49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1,953	\$ 352,010	\$ 4,712	\$ 21,070	\$ 17,182	\$ 3,738	\$ 470,665
處分	-	-	(47,627)	(364)	(11,125)	(15,843)	(38)	(74,997)
折舊費用	-	4,017	13,673	551	1,106	504	794	20,64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54)	-	-	-	-	-	(2,454)
淨兌換差額	-	(2,535)	(8,494)	(145)	75	(37)	(177)	(11,3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981</u>	<u>\$ 309,562</u>	<u>\$ 4,754</u>	<u>\$ 11,126</u>	<u>\$ 1,806</u>	<u>\$ 4,317</u>	<u>\$ 402,54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513</u>	<u>\$ 148,709</u>	<u>\$ 28,896</u>	<u>\$ 1,887</u>	<u>\$ 945</u>	<u>\$ 785</u>	<u>\$ 2,211</u>	<u>\$ 392,94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8,810	\$157,25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99</u>	<u>(49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9,309</u>	<u>\$156,75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雜項設備	3 至 5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6 年度</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13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31
淨兌換差額	<u>(3,8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2,869</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60
折舊費用	3,44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82
淨兌換差額	<u>(1,7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5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8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76
淨兌換差額		(6,2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132</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49
折舊費用		3,60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454
淨兌換差額		(2,5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8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27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3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 5.6 億元及 5.1 億元，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6 年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及 遊 戲 軟 體	權 利 金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409	\$145,894		\$540,303
單獨取得	38,914	29,381		68,295
沖減或處分	(341,991)	(147,163)		(489,154)
重 分 類	-	(6,830)		(6,830)
淨兌換差額	(68)	(1,124)		(1,1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264</u>	<u>\$ 20,158</u>		<u>\$111,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著作權及 遊戲軟體 權利金	合計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370,822	\$131,419	\$502,241
攤銷費用	51,643	24,393	76,036
沖減或處分	(341,991)	(147,163)	(489,154)
淨兌換差額	(65)	(947)	(1,0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80,409</u>	<u>\$7,702</u>	<u>\$88,1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5</u>	<u>\$12,456</u>	<u>\$23,311</u>
105年度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382,068	\$208,601	\$590,669
單獨取得	39,468	45,870	85,338
沖減或處分	(30,046)	(98,308)	(128,354)
重分類	3,428	(1,923)	1,505
淨兌換差額	(509)	(8,346)	(8,8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94,409</u>	<u>\$145,894</u>	<u>\$540,303</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346,809	\$138,753	\$485,562
攤銷費用	54,543	90,940	145,483
沖減或處分	(30,046)	(91,337)	(121,383)
淨兌換差額	(484)	(6,937)	(7,4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70,822</u>	<u>\$131,419</u>	<u>\$502,2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3,587</u>	<u>\$14,475</u>	<u>\$38,06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著作權及遊戲軟體權利金	1至5年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1,128	\$ 35,198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因營業而發生	\$ 7,438	\$ 9,52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2,364,151</u>	<u>\$2,277,144</u>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因營業而發生	<u>\$ 5,095</u>	<u>\$ 10,200</u>

購買存貨之賒帳期間約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流通費	\$277,478	\$341,3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2,162	119,393
應付代理交易價金	104,199	41,40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4,740	35,258
應付權利金	24,255	57,759
應付休假給付	19,537	21,715
其 他	<u>167,678</u>	<u>235,180</u>
	<u>\$760,049</u>	<u>\$852,059</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暫收款	\$416,915	\$235,950
預收款項	48,118	58,326
其 他	<u>5,616</u>	<u>5,264</u>
	<u>\$470,649</u>	<u>\$299,540</u>

合併公司暫收款包含第三方支付交易買方支付與賣方未提領之款項暨電子支付之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79,518 千元及 201,536 千元。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5,114	\$147,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8,387</u>)	(<u>76,992</u>)
提撥短絀	66,727	70,572
列入淨確定福利資產	17,575	15,138
列入其他應付款	(<u>118</u>)	(<u>1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184</u>	<u>\$ 85,5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提 撥 短 絀</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38,246</u>	(<u>\$ 62,579</u>)	<u>\$ 70,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提 撥 短 絀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83	\$ -	\$ 583
利息費用(收入)	<u>2,307</u>	<u>(1,257)</u>	<u>1,050</u>
認列於損益	<u>2,890</u>	<u>(1,257)</u>	<u>1,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4	7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745	-	4,7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326	-	5,3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30)</u>	<u>-</u>	<u>(1,8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41</u>	<u>744</u>	<u>8,985</u>
雇主提撥	<u>-</u>	<u>(13,900)</u>	<u>(13,900)</u>
公司支付	<u>(1,813)</u>	<u>-</u>	<u>(1,81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47,564</u>	<u>(76,992)</u>	<u>70,5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收入)	<u>2,095</u>	<u>(1,170)</u>	<u>925</u>
認列於損益	<u>2,651</u>	<u>(1,170)</u>	<u>1,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9	4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911	-	3,91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162)</u>	<u>-</u>	<u>(162)</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30)</u>	<u>-</u>	<u>(3,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9</u>	<u>419</u>	<u>1,038</u>
雇主提撥	<u>-</u>	<u>(6,364)</u>	<u>(6,364)</u>
福利支付	<u>(5,720)</u>	<u>5,720</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45,114</u>	<u>(\$78,387)</u>	<u>\$66,7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375~1.750	1.375~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0~2.500	2.250~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922</u>)	(<u>\$ 5,229</u>)
減少 0.25%	<u>\$ 5,152</u>	<u>\$ 5,4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18</u>	<u>\$ 5,341</u>
減少 0.25%	(<u>\$ 4,819</u>)	(<u>\$ 5,12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56</u>	<u>\$ 1,7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3.1~21.4	13.6~20.7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27,474</u>	<u>127,474</u>
已發行股本	<u>\$1,274,743</u>	<u>\$1,274,7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229,758	\$1,229,7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975	245,975
庫藏股票交易	37,716	37,71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61	7,114
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6,955</u>	<u>627</u>
	<u>\$1,529,865</u>	<u>\$1,521,1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96	\$ 30,872		
現金股利	<u>254,949</u>	<u>191,211</u>	<u>\$ 2.00</u>	<u>\$ 1.50</u>
	<u>\$297,045</u>	<u>\$222,083</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6	
現金股利	<u>254,949</u>	<u>\$ 2.00</u>
	<u>\$296,705</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5,117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9,356	\$ 39,1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863)	(23,0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 9,922	\$ 3,2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u>	<u>(24)</u>
年底餘額	<u>(\$20,585)</u>	<u>\$19,35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308,623	\$25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974)	91,8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67,650)</u>	<u>(36,689)</u>
年底餘額	<u>\$153,999</u>	<u>\$308,62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781,618	\$860,4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0,280)	(53,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3)	(3,4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3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90	(3,5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6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49)	(1,165)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59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 股利	(\$ 2,154)	(\$ 12,95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 少)	<u>11,438</u>	<u>(4,008)</u>
年底餘額	<u>\$745,716</u>	<u>\$781,61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補助款收入(註)	\$ 2,010	\$ 50,705
利息收入	34,069	36,396
租金收入	24,480	22,536
其他	<u>13,372</u>	<u>19,942</u>
	<u>\$ 73,931</u>	<u>\$129,579</u>

註：主係取得工業局及資策會遊戲研發相關之補助款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67,650	\$ 37,25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85)	3,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78	5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15,597)	-
什項支出	<u>(8,667)</u>	<u>(7,850)</u>
	<u>\$36,479</u>	<u>\$33,81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63	\$ 20,645
投資性不動產	3,443	3,603
無形資產	<u>76,036</u>	<u>145,483</u>
	<u>\$ 99,242</u>	<u>\$169,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	\$ 359
營業費用	19,434	20,286
營業外支出	<u>3,443</u>	<u>3,603</u>
	<u>\$ 23,206</u>	<u>\$ 24,2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22	\$ 90,546
營業費用	<u>53,914</u>	<u>54,937</u>
	<u>\$ 76,036</u>	<u>\$ 145,4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02,672</u>	<u>\$ 986,68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336	41,82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十)	<u>1,481</u>	<u>1,633</u>
	<u>40,817</u>	<u>43,460</u>
員工福利費用	<u>\$ 943,489</u>	<u>\$ 1,030,1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80	\$ 26,745
營業費用	<u>916,909</u>	<u>1,003,402</u>
	<u>\$ 943,489</u>	<u>\$ 1,030,14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估 列 比 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27,469	\$ 26,808
董監事酬勞	5,494	5,36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80	\$ 11,3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965)	(7,421)
淨 利 益	(\$ 7,085)	\$ 3,879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8,863	\$ 83,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18	8,4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87	(1,773)
	<u>125,568</u>	<u>90,25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1	8,9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269</u>	<u>\$ 99,2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93,547</u>	<u>\$466,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3,243	\$104,338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14,639	(7,964)
免稅所得	(12,325)	(6,891)
已實現投資損失	(1,529)	(1,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218	8,423
未(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13,613	(1,064)
未(已)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053	(2,4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487	(1,773)
其他	<u>2,870</u>	<u>8,3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269</u>	<u>\$ 99,25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955 千元及 3,239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959	\$ 3,2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77</u>	<u>1,526</u>
	<u>\$10,136</u>	<u>\$ 4,8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10,269</u>	<u>\$34,1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75,896</u>	<u>\$27,1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887	(\$ 724)	\$ 488	\$ 15,651
存貨損失	9,819	(514)	-	9,30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3,184	(452)	-	2,732
其他	14,499	(762)	-	13,737
虧損扣抵	<u>5,951</u>	<u>(2,298)</u>	<u>-</u>	<u>3,653</u>
	<u>\$ 49,340</u>	<u>(\$ 4,750)</u>	<u>\$ 488</u>	<u>\$ 45,0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12,840	(\$ 3,176)	\$ -	\$ 9,6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95	-	(9,959)	4,436
確定福利計畫	3,612	106	311	4,029
其他	<u>1,207</u>	<u>(979)</u>	<u>-</u>	<u>228</u>
	<u>\$ 32,054</u>	<u>(\$ 4,049)</u>	<u>(\$ 9,648)</u>	<u>\$ 18,35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6,164	(\$ 1,845)	\$ 1,568	\$ 15,887
存貨損失	11,956	(2,137)	-	9,81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5,102	(1,918)	-	3,184
其他	11,122	3,377	-	14,499
虧損扣抵	<u>2,298</u>	<u>3,653</u>	<u>-</u>	<u>5,951</u>
	<u>\$ 46,642</u>	<u>\$ 1,130</u>	<u>\$ 1,568</u>	<u>\$ 49,3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2,664	\$ 10,176	\$ -	\$ 12,8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687	-	(3,292)	14,395
確定福利計畫	3,347	223	42	3,612
其他	<u>1,478</u>	<u>(271)</u>	<u>-</u>	<u>1,207</u>
	<u>\$ 25,176</u>	<u>\$ 10,128</u>	<u>(\$ 3,250)</u>	<u>\$ 32,054</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6 年度到期	\$ -	\$ 41,983
107 年度到期	48,297	42,680
108 年度到期	94,996	79,308
109 年度到期	156,200	156,571
110 年度到期	99,795	99,795
111 年度到期	103,326	157,028
112 年度到期	300,834	306,922
113 年度到期	182,942	169,420
114 年度到期	307,205	308,273
115 年度到期	213,402	217,774
116 年度到期	243,157	-
無扣抵期限	<u>377,848</u>	<u>636,923</u>
	<u>\$ 2,128,002</u>	<u>\$ 2,216,6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1,527</u>	<u>\$ 472,23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8,297	107 年度
94,996	108 年度
156,200	109 年度
99,795	110 年度
103,326	111 年度
300,834	112 年度
182,942	113 年度
307,205	114 年度
234,892	115 年度
243,157	115 年度
<u>377,848</u>	無扣抵期限
<u>\$2,149,492</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56	\$ 356
87 年度以後	<u>1,820,841</u>	<u>1,700,899</u>
	<u>\$1,821,197</u> (註)	<u>\$1,701,2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386,658</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5.82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截至 104 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17,558</u>	<u>\$420,962</u>

(二) 股數 (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27,474	127,474
加：員工酬勞	<u>481</u>	<u>49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955</u>	<u>127,9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部分子公司承租營業處所，租期將陸續於 108 年 12 月間到期。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35,905	\$34,7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u>17,443</u>	<u>28,252</u>
	<u>\$53,348</u>	<u>\$63,016</u>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28,708	\$ -	\$ -	\$128,708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2,247	-	62,247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u>-</u>	<u>177,405</u>	<u>-</u>	<u>177,405</u>
	<u>\$128,708</u>	<u>\$239,652</u>	<u>\$ -</u>	<u>\$368,360</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211,464	\$ -	\$ -	\$211,464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0,088	-	20,088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u>-</u>	<u>302,670</u>	<u>-</u>	<u>302,670</u>
	<u>\$211,464</u>	<u>\$322,758</u>	<u>\$ -</u>	<u>\$534,222</u>

本公司持有之弘煜科技公司及創業家兄弟公司普通股有價證券分別自105年6月起及10月起已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是以由第2等級移轉至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外，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興櫃公司股票若非屬活絡市場交易，管理階層係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863,927	\$9,549,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413,860	595,3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170,406	3,186,2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前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1,228		\$ 1,468		
港 幣	846		1,01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98,646	\$3,449,8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4,986 千元及 34,499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684 千元及 5,34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並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二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u>4 個月內</u>	<u>5 個月以上</u>	<u>合 計</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3,105,645</u>	<u>\$ 62,216</u>	<u>\$ 3,167,861</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3,133,598</u>	<u>\$ 50,524</u>	<u>\$ 3,184,12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淘米）	關聯企業
觸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觸天娛樂）	關聯企業
威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肯金融）	關聯企業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宇資訊）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卸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互動)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卸任)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奇幻城堡)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卸任)
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弘煜)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玩拾)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卸任)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微酷遊戲)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卸任)
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資)	實質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柯秀燕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銷售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5	\$ 48
	實質關係人	<u>890,570</u>	<u>878,775</u>
		<u>\$890,575</u>	<u>\$878,823</u>

合併公司對於 MyCard 卡收入之認列，係銷售時列入遞延收入項下，並依遞延計算方式按消費者實際兌換時認列收入，是以帳列營業收入與上述銷售額並不相同。

另銷售予各關係人其他經銷之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包、廣告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5,398	\$ 3,320
	實質關係人	<u>26,350</u>	<u>34,390</u>
		<u>\$41,748</u>	<u>\$37,710</u>

除廣告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內容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外，上項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期票，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52,068	\$ 78,019
實質關係人	<u>16,216</u>	<u>32,428</u>
	<u>\$ 68,284</u>	<u>\$110,447</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係依雙方代理經銷合約，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合約約定辦理。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款遊戲軟體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則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 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25	\$ 11
實質關係人	<u>30,580</u>	<u>35,328</u>
	<u>\$30,705</u>	<u>\$35,339</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u>	<u>\$ 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6,750	\$ 9,341
實質關係人	<u>688</u>	<u>180</u>
	<u>\$ 7,438</u>	<u>\$ 9,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23	\$ 5,732
實質關係人	<u>2,172</u>	<u>4,468</u>
	<u>\$ 5,095</u>	<u>\$ 10,20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64	\$ -
實質關係人	<u>-</u>	<u>850</u>
	<u>\$ 64</u>	<u>\$ 8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387	\$ 40,286
退職後福利	<u>67</u>	<u>197</u>
	<u>\$ 43,454</u>	<u>\$ 40,483</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業局及資策會補助款開立履約保證書、點數履約保證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款項撥付之擔保品說明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 49,034	\$ 35,052
質押定期存款	<u>44,000</u>	<u>85,000</u>
	<u>93,034</u>	<u>120,0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09,463	109,463
建 築 物	<u>89,344</u>	<u>91,706</u>
	<u>198,807</u>	<u>201,169</u>
存出保證金		
可轉讓定存單	<u>-</u>	<u>22,000</u>
	<u>\$ 291,841</u>	<u>\$ 343,22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提供附註二九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點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款項撥付履約保證之擔保品，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履約保證總額度分別為 1,100,000 千元及 1,020,000 千元。

(二) 合併公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補助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可轉讓定存單 22,000 千元質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分別開立履約保證票據 20,000 千元及 52,500 千元作為擔保。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權轉換契約簽訂案，將本公司原持有之子公司智付寶公司 49,057 千股（持股比例 89.19%）及子公司智通數位公司 2,000 千股（持股比例 100%）之股份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科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將持有藍新科技公司 56,233 千股（持股比例為 59.45%），智付寶公司及智通數位公司將成為藍新科技公司持股比例 100% 之子公司。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4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62,143
港幣		22,748	3.807	(港幣：新台幣)				86,60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	\$	1,428		3.807	(港幣：新台幣)		\$	5,4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1		29.76	(美金：新台幣)			39,326
港幣		518		3.807	(港幣：新台幣)			1,971
<hr/>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2		32.25	(美金：新台幣)			222,589
港幣		24,360		4.158	(港幣：新台幣)			101,290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		1,152		4.158	(港幣：新台幣)			4,790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金		455		32.25	(美金：新台幣)			14,6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9		32.25	(美金：新台幣)			75,759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7,085千元及淨利益3,879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除考量部門經理人外，著重於每一營運主體以及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智冠科技公司（智冠）及香港智冠－遊戲及商業軟體之製造及代理與其雜誌發行等。
- 中華網龍及其子公司（中華網龍）－開發軟體及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 遊戲新幹線及其子公司（新幹線）暨智凡迪及其子公司（智凡迪）－代理遊戲及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 其他部門：Global Concept 及其子公司、Efun 及其子公司、新加坡智冠、廣州智冠、智樂堂、Zealot、炤盛、漢堂、智付寶、智龍、競網國際娛樂、Re: Ad 及其子公司、智通數位、莎發超人、智雲暨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請參閱附註十二。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智冠及 香港智冠	中華網龍	新幹線及 智凡迪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14,801,131	\$ 231,069	\$ 34,703	\$ 545,026	\$ -	\$15,611,9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96,964	136,440	870,399	252,475	(1,356,278)	-
收入合計	<u>\$14,898,095</u>	<u>\$ 367,509</u>	<u>\$ 905,102</u>	<u>\$ 797,501</u>	<u>(\$ 1,356,278)</u>	<u>\$15,611,929</u>
部門(損)益	<u>\$ 551,882</u>	<u>(\$ 67,681)</u>	<u>\$ 45,681</u>	<u>(\$ 125,722)</u>	<u>\$ 7,385</u>	\$ 411,494
其他收入						73,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份額						(28,357)
部門稅前淨利						<u>\$ 493,547</u>
部門資產	<u>\$ 9,841,208</u>	<u>\$ 1,236,938</u>	<u>\$ 1,475,683</u>	<u>\$ 1,707,278</u>	<u>(\$ 2,953,721)</u>	<u>\$11,307,386</u>
部門負債	<u>\$ 4,167,984</u>	<u>\$ 172,775</u>	<u>\$ 210,196</u>	<u>\$ 695,096</u>	<u>(\$ 357,606)</u>	<u>\$ 4,888,445</u>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14,743,547	\$ 248,119	\$ 176,415	\$ 373,834	\$ -	\$15,541,9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110,670	98,083	1,264,915	122,148	(1,595,816)	-
收入合計	<u>\$14,854,217</u>	<u>\$ 346,202</u>	<u>\$ 1,441,330</u>	<u>\$ 495,982</u>	<u>(\$ 1,595,816)</u>	<u>\$15,541,915</u>
部門(損)益	<u>\$ 444,430</u>	<u>(\$ 120,988)</u>	<u>\$ 93,891</u>	<u>(\$ 124,241)</u>	<u>\$ 18,533</u>	\$ 311,625
其他收入						129,5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10

(接次頁)

(承前頁)

	智冠及 香港智冠	及 中華網龍	新幹線及 智凡迪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8,191)
部門稅前淨利						<u>\$ 466,823</u>
部門資產	<u>\$10,663,243</u>	<u>\$ 1,270,871</u>	<u>\$ 1,707,168</u>	<u>\$ 1,507,086</u>	<u>(\$ 3,847,478)</u>	<u>\$11,300,890</u>
部門負債	<u>\$ 4,477,448</u>	<u>\$ 165,757</u>	<u>\$ 313,450</u>	<u>\$ 418,275</u>	<u>(\$ 552,735)</u>	<u>\$ 4,822,19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MyCard	\$ 13,683,782	\$ 13,741,343
儲值卡及產品包	630,410	850,808
其他	<u>1,297,737</u>	<u>949,764</u>
	<u>\$ 15,611,929</u>	<u>\$ 15,541,91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灣	\$ 14,060,532	\$ 13,780,237
中國大陸	1,381,961	1,468,719
其他	<u>169,436</u>	<u>292,959</u>
	<u>\$ 15,611,929</u>	<u>\$ 15,541,91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364,357	\$368,491
中國大陸	67,937	79,148
其他	<u>14,250</u>	<u>6,319</u>
	<u>\$446,544</u>	<u>\$453,9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等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 4,457,622	29	\$ 5,055,535	33
乙 公 司	<u>1,669,556</u>	<u>11</u>	<u>1,775,566</u>	<u>11</u>
	<u>\$ 6,127,178</u>	<u>40</u>	<u>\$ 6,831,101</u>	<u>44</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智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000	\$ 16,000	\$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50,984	\$ 2,269,290	註
0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50,984	2,269,290	註
1	智凡迪科技公司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20,000	-	2.63~2.8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73,889	197,037	註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1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4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智付寶公司	子公司	\$ 1,134,645	\$ 120,000	\$ 90,000	\$ -	\$ -	2.00	\$ 2,836,613	Y	N	N	註
0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子公司	1,134,645	400,000	300,000	48,494	35,000	5.00	2,836,613	Y	N	N	註

註：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年	帳	持	公		
				股數／單位數	面金額	股比例(%)	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006	\$ 38,487	1	\$ 38,4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12,400	4	112,4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351	4,244	1	4,2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9,424	62,383	12	62,3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096	18,157	2	18,1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5,437	1	5,437		
							<u>\$ 241,108</u>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45,500	2	\$ 45,500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1	-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	45	-	註 1	
						<u>\$ 45,500</u>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註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	\$ 194	註 2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股票－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0	\$ 65,005	2	\$ 65,0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股票－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0	\$ -	5	\$ -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0	\$ -	33	\$ -	註 1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529	\$ 62,247	3	\$ 62,2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被投資公司未提供淨值資料。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3：係透過協議方式持有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62,452)	(4)	月結 90 天電匯	-	-	\$ 51,217	2	註 4
	亞資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銷貨	(890,570)	(6)	月結 90 天電匯	-	-	30,580	1	
	智凡迪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2,844	4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1	註 1	(163,530)	(6)	註 4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5,879	3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1	註 1	(104,908)	(4)	註 4
	中華網龍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7,938	62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1	註 1	27,507	96	註 4
智凡迪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462,844)	(94)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2	註 2	163,734 (註 3)	98	註 4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95,879)	(98)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2	註 2	104,908	99	註 4
中華網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7,938)	(32)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2	註 2	27,507	34	註 4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62,452	60	月結 90 天電匯	-	-	(51,217)	(49)	註 4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告收入	195,192	100	月結 30 天電匯	-	-	8,205	100	註 4

註 1：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款遊戲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 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該公司購買外，該公司產品係授權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是以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註 3：與智冠科技公司應付款項金額之差異，主係智冠公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智凡迪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63,734	2.49	\$ -	-	\$ 69,744	\$ -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4,908	2.31	-	-	93,030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9,062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0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480	無	-
0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35	應收代付款等	-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62,452	與非關係人之相同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4.00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217	無	-
0	本公司	智樂堂網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239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0	本公司	智樂堂網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26	無	-
0	本公司	智樂堂網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9	應收代付款等	-
0	本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74,853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1.00
0	本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3,336	無	-
0	本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7	應收代付款等	-
1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95,879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3.00
1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4,908	無	1.00
2	智凡迪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462,844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3.00
2	智凡迪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63,734	無	1.00
3	中華網龍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7,938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1.00
3	中華網龍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7,507	無	-
4	智樂堂網路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9,961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4	智樂堂網路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23	無	-
5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0,934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5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68	無	-
6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95,192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1.00
6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205	無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	年度末	數	率(%)				
本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391,447	\$391,447	43,880,205	51.00	\$628,026	(\$ 62,608)	(\$ 32,056)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217,834	217,779	28,325,868	98.00	761,301	92,118	90,729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智凡迪科技公司	台北市	網路遊戲之服務	58,613	57,383	19,764,063	70.00	344,815	(35,595)	(24,917)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295,068	295,068	9,631,253	100.00	218,338	(24,661)	(24,661)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遊戲軟體買賣業務	88,858	88,858	3,883,558	100.00	487,639	27,305	27,305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智樂堂網路公司	高雄市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50,874	50,874	8,904,162	99.00	85,217	(28,981)	(28,674)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智付寶公司	台北市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490,567	490,567	49,056,667	89.00	329,210	(75,070)	(66,955)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81,312	81,312	2,368,000	89.00	6,349	4,575	4,058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各型電腦資訊設備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銷售設計等業務	24,102	24,102	1,030,000	100.00	23,584	171	171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漢堂國際資訊公司	高雄市	電腦軟體設計、開發、買賣業務	14,667	14,667	1,460,610	86.00	4,932	1,387	1,192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炤盛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3,400	3,400	340,000	85.00	(3,501)	(4,247)	(3,609)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50.00	110,584	(1,268)	(634)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Zealot Digital Pte. Ltd.	新加坡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	236,465	206,982	25,068,141	100.00	(5,785)	(30,789)	(30,789)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台北市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遊戲	-	1,230	-	-	-	(4,392)	700	子公司(註2及註6)
本公司	莎發起人科技公司	台北市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2,766	9,000	276,600	60.00	(2,069)	(5,529)	(3,318)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其他工商服務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674	8,772	8,772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0,759	10,759	331,500	51.00	15,217	5,000	2,550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智雲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之零售、批發及服務等業務	17,583	17,583	1,020,000	100.00	19,474	1,348	1,348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5,485	15,485	480,000	80.00	15,394	(175)	(140)	子公司(註6)
本公司	童樂科技公司	新北市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零售等業務	20,512	20,512	2,051,153	32.00	15,220	(13,238)	(4,202)	註1
本公司	愛就贏公司	台北市	軟體出版與資訊軟體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600	1,600	160,000	11.00	387	(5,854)	(825)	註1
本公司	威肯金融科技公司	台北市	金融系統及設備之開發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20.00	10,977	(31,375)	(9,217)	註1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96,942	96,942	3,041,698	100.00	138,874	7,628	7,628	子公司(註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	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中華網龍公司	威龍線上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 15,000	\$ 15,000	1,500,000	100.00	\$ 11,249	\$ 12,428	\$ 12,428	子公司(註6)
中華網龍公司	神嵐遊戲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1,044)	8,528	4,264	子公司(註6)
中華網龍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50.00	110,584	(1,268)	(634)	子公司(註6)
中華網龍公司	超級遊戲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50.00	1,027	(1,070)	(535)	子公司(註6)
中華網龍公司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B.V.I	轉投資相關事業	48,980	48,980	30,000	100.00	47,573	10,641	10,641	子公司(註6)
中華網龍公司	熊樂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8,000	8,000	800,000	50.00	530	(15,044)	(7,522)	子公司(註6)
中華網龍公司	樂聚多科技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63.00	14,261	(5,057)	(6,182)	子公司(註6)
中華網龍公司	東方龍數位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8,000	8,000	800,000	53.00	7,567	152	80	子公司(註6)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94,264	94,264	2,976,934	100.00	132,153	7,904	7,904	子公司(註6)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	2,678	-	-	-	-	-	子公司(註3及註6)
Transasiagamer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體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69,569	69,569	-	100.00	104,813	8,738	8,738	子公司(註6)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訊服務業	48,980	48,980	150,000	100.00	47,573	10,641	10,641	子公司(註6)
樂聚多科技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987	-	3,300	100.00	972	39	39	子公司(註6)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45,452	45,452	1,450,000	100.00	19,600	(1,061)	(1,061)	子公司(註6)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6,611	6,611	10,000	100.00	9,381	(782)	(782)	子公司(註6)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179,788	179,788	6,453,621	100.00	128,092	19,323	19,323	子公司(註6)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Playgam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公司	56,074	56,074	30,250	30.00	36,320	(43,628)	(13,197)	註1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精銳聯合發展公司	香港	遊戲軟體之取得及授權	20,255	20,255	4,700,000	100.00	15,908	(718)	(718)	子公司(註6)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Soft-Orient Corporation	汶萊	轉投資相關事業	254,872	254,872	7,784,134	100.00	16,180	10	10	子公司(註6)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遊戲軟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276	100,276	10,793,204	100.00	(112)	(122)	(122)	子公司(註6)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移動新幹線公司	台北市	代理及營運智慧型手機遊戲	28,000	28,000	2,800,000	100.00	16,555	(1,371)	(1,371)	子公司(註6)
智凡迪科技公司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網路遊戲之服務	16,463	16,463	500,000	100.00	12,565	(350)	(350)	子公司(註6)
智凡迪科技公司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台北市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遊戲	21,342	-	2,941,520	100.00	15,951	(4,392)	(5,392)	子公司(註2及註6)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00	7,124	4,587	4,587	子公司(註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年底	本年度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夯互動公司	台北市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700	\$ 2,700	4,030	1.00	\$ -	(\$ 202)	\$ -	註1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觸天娛樂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002	20,002	673,915	31.00	13,077	(2,953)	(916)	註1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智酷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4,572	5,064	5,064	子公司(註6)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廣告服務	5,091	5,091	1,200,000	100.00	5,290	819	819	子公司(註6)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互動娛樂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之批發及服務	18,000	18,000	1,800,000	100.00	17,961	12	12	子公司(註6)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將競網國際娛樂公司全數股權轉讓予智凡迪公司。

註 3：Transpacificgamer 於 106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註 1)	投資方式(註 2)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年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本年年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北京林果日盛科技有限公 司	資料處理服務	\$ 14,222	2	\$ 7,743	\$ -	\$ -	\$ 7,743	\$ -	33.00	\$ -	\$ 14,686	\$ -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 司	設計、發展、生產、銷售 自產之電腦硬體及軟體	46,833	1	88,858	-	-	88,858	948	100.00	948	7,718	-	註 3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註 4)	技術開發、轉讓、服務、 諮詢、培訓；生產、銷 售電腦軟體及相關硬體 商品；網路資訊服務	214,678	2	186,300	-	-	186,300	19,522	100.00	19,522	127,248	-	註 5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營銷 策劃、技術諮詢服務、 手機軟件之研發、計算 機之批發與進出口及相 關配套之服務	4,539	2	3,722	-	-	3,722	-	1.00	-	4,244	-	
掌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營銷 策劃、技術諮詢服務、 手機軟體研發、電腦軟 體設計及其他電腦設計 服務	56,888	2	45,500	-	-	45,500	-	2.00	-	45,500	-	
上海可久網路科技有限公 司	經營網路技術、計算機軟 件領域內的技術開 發、技術轉讓、技術諮 詢、技術服務、圖文設 計製作、產品設計、動 漫設計、企業管理諮 詢、商務信息諮詢、計 算機、軟件及輔助設 備、廣告材料的批發及 佣金代理業務	3,025	2	75	-	-	75	-	-	-	-	-	註 6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註 7)	\$ 332,198	\$ 332,198	\$ 3,403,935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註 8)	102,636	102,636	463,73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係分別以美金及人民幣期末即期匯率 29.76 及 4.565 換算。

註 2： 1.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以 88,858 千元（折合美金 2,738 千元）購入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 97 年 9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Soft-Orient Corporation 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轉讓價款業已匯回，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

註 5：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 99 年 8 月盈餘匯回予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RMB 9,000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未匯回台灣。

註 6：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上海可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已出售該公司全數持股，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轉讓價款尚未匯回。

註 7：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0,935,900 元。

註 8：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2,554,848 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 - 9988
Fax: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 MyCard 點數收入。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於銷售 MyCard 點數時認列預收款項，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遊戲或商品時轉列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消費者未完成儲值兌換卻認列銷貨收入，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樣選取 MyCard 點數之出貨單及收款金額，確認該等 MyCard 點數出貨時所產生之收入金額，並已列入預收款項項下；
- 二、瞭解 MyCard 點數轉換遊戲機制及點數儲值有效性驗證機制，並抽樣實際上機檢視 MyCard 點數有效性驗證程式碼是否有效；
- 三、對 MyCard 網路平台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執行已儲值兌換點數正確性測試、驗證 MyCard 網路平台點數兌換資訊與會計報表入帳期間是否一致，並抽核計算自預收款項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智冠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歷史收款經驗及考量客戶信用品質等因素，決定應收帳款呆帳比率及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查核特別關注透過電信業者銷售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由於該等應收帳款收回情形涉及個人信用風險及電信業者收款情形之評估，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該等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及期後實際收款情形，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7,673	25	\$ 2,246,209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1,299	-	\$ 27,79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41,350	1	60,73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145,387	2	270,76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530	-	3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189,580	23	2,117,512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977,652	21	2,231,13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168,653	2	222,3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10,119	1	108,57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十七)	496,905	5	587,13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215	-	1,74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156	-	1,9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6,538	-	8,8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9,610	1	22,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4,341	-	46,1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888	-	5,6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193,979	12	1,044,346	10	2311	預收款項(附註四)	787,481	8	938,822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325	1	111,39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069	-	18,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14,722	61	5,859,514	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58	-	29,30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4,586	41	4,242,292	4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41,108	3	403,064	4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500	-	45,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108	-	25,1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96,630	32	3,345,016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9,932	1	82,0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54,512	4	348,32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95	-	3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319	-	4,0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5,570	-	1,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546	-	31,4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005	1	109,1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2	-	3,977	-		負債總計	4,024,591	42	4,351,434	4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7,089	-	6,989	-		權益(附註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	6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3	1,274,74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83,094	39	4,188,997	42	3200	資本公積	1,529,865	16	1,521,190	15
1XXX	資產總計	\$ 9,697,816	100	\$ 10,048,511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889	9	846,79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25,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1,197	19	1,701,255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735,203	28	2,573,165	26
						3400	其他權益	133,414	1	327,979	3
						3XXX	權益總計	5,673,225	58	5,697,07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97,816	100	\$ 10,048,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3,691,755	95	\$ 13,542,261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33,967	5	581,39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四及二四）	14,425,722	100	14,123,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12,498,369	86	12,143,736	86
5900 營業毛利	1,927,353	14	1,979,922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57	-	11,28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30,010	14	1,991,205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46,473	9	1,446,905	10
6200 管理費用	147,925	1	183,917	1
6300 研發費用	23,419	-	10,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7,817	10	1,640,974	11
6900 營業利益	512,193	4	350,2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4,492	-	42,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63,109	1	6,7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	(93,172)	(1)	104,8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9	-	153,76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6,622	4	\$ 503,9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9,064</u>	<u>1</u>	<u>83,0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558</u>	<u>3</u>	<u>420,96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2,096)	-	(6,82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168	-	(8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357</u>	<u>-</u>	<u>1,160</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571)</u>	<u>-</u>	<u>(6,492)</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44,330)	-	(19,0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八)	(141,128)	(1)	92,0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附註十 八)	(16,597)	-	(40,8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及二 十)	<u>7,490</u>	<u>-</u>	<u>3,243</u>	<u>-</u>
8360		<u>(194,565)</u>	<u>(1)</u>	<u>35,3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5,136)</u>	<u>(1)</u>	<u>28,8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22,422</u>	<u>2</u>	<u>\$ 449,8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28		\$ 3.30	
9810	稀 釋	\$ 3.26		\$ 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小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4,743	\$1,521,183	\$ 815,921	\$ 25,117	\$1,508,868	\$ 39,162	\$ 253,471	\$ 292,633	\$5,438,4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72	-	(30,87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211)	-	-	-	(191,211)
		-	-	30,872	-	(222,083)	-	-	-	(191,2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20,962	-	-	-	420,96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92)	(19,806)	55,152	35,346	28,85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470	(19,806)	55,152	35,346	449,8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0)	-	-	-	-	-	-	(6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27	-	-	-	-	-	-	62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521,190	846,793	25,117	1,701,255	19,356	308,623	327,979	5,697,07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96	-	(42,09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949)	-	-	-	(254,949)
		-	-	42,096	-	(297,045)	-	-	-	(254,94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17,558	-	-	-	417,55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571)	(39,941)	(154,624)	(194,565)	(195,13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987	(39,941)	(154,624)	(194,565)	222,4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47	-	-	-	-	-	-	2,3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328	-	-	-	-	-	-	6,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529,865	\$ 888,889	\$ 25,117	\$1,821,197	(\$ 20,585)	\$ 153,999	\$ 133,414	\$5,673,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6,622	\$ 503,9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42	5,28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68	16,619
A20300	呆帳損失	9,638	11,160
A21200	利息收入	(17,811)	(18,328)
A21300	股利收入	(4,853)	(3,3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93,172	(104,8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650)	-
A29900	存貨損失	703	95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657)	(11,283)
A29900	其 他	464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88	(54,1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1)	1,399
A31150	應收帳款	243,842	(119,5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	(32,5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29)	(1,1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9	7,109
A31200	存 貨	11,127	33,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72	(22,499)
A32130	應付票據	(6,498)	11,69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5,378)	130,523
A32150	應付帳款	72,068	502,1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62)	(2,1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228)	59,3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06	(157)
A32200	負債準備	(3,793)	(3,172)
A32210	預收款項	(151,341)	174,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0)	(27,8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6)	(12,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095	1,045,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870	\$ 17,8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340	33,57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5,018)	(135,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9,287</u>	<u>961,3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47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98)	(162,4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59,4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7)	(145,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49)	(14,5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733)	(13,58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2,9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894)</u>	<u>(161,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949)	(191,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929)</u>	<u>(191,4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1,464	608,3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6,209</u>	<u>1,637,8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7,673</u>	<u>\$2,246,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7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遊戲、商業軟體之製造及代理與雜誌發行、一般廣告服務、遊戲週邊商品、娛樂用品之批發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上櫃公司私募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

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 月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286,608	286,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41,108	(241,1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500	(45,500)	-
資產影響	<u>\$ 286,608</u>	<u>\$ -</u>	<u>\$ 286,608</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u>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	\$ 153,999	\$ 153,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53,999	(153,999)	-
權益影響	<u>\$ 153,999</u>	<u>\$ -</u>	<u>\$ 153,999</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明確規定，為判定客戶合約所承諾之性質，本公司應先辨認其提供予客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再評估其於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與客戶前，本公司是否控制該商品

或勞務。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於判定客戶合約所承諾之性質時，若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承諾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係由另一方所運營之遊戲，且於該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未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本公司將為該交易中之代理人。適用 IFRS 15 前，並無辨認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明文規定，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本公司所發行專屬卡「MyCard」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存貨	\$ 34,341	(\$ 1,553)	\$ 32,788
應收帳款淨額	1,977,652	(1,931,286)	46,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19	(82,281)	27,838
其他應收款	17,215	1,931,286	1,948,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38	82,281	88,819
待退回產品權利	-	1,553	1,553
資產影響	<u>\$ 2,145,865</u>	<u>\$ -</u>	<u>\$ 2,145,865</u>
應付帳款	\$ 2,189,580	(\$ 2,138,972)	\$ 50,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653	(110,082)	58,571
其他應付款	496,905	2,138,972	2,635,8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56	110,082	120,238
負債準備－流動	1,888	(1,888)	-
預收款項	787,481	(787,481)	-
其他金融負債	-	721,327	721,327
合約負債－流動	-	66,154	66,154
退款負債－流動	-	1,888	1,888
負債影響	<u>\$ 3,654,663</u>	<u>\$ -</u>	<u>\$ 3,654,66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

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

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之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

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退貨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遊戲軟體及遊戲雜誌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經銷商）；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遊戲軟體及遊戲雜誌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屬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於銷售時帳列「預收款項」科目，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

3. 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營運之線上遊戲點數

銷售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所運營之線上遊戲點數，本公司將各子公司尚未履行屬未實現之銷售毛利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租賃條款非屬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972	\$ 901
銀行支票存款	160	160
銀行活期存款	1,295,771	1,176,8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30,770</u>	<u>1,068,270</u>
	<u>\$2,427,673</u>	<u>\$2,246,209</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41,350</u>	<u>\$ 60,738</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因營業而發生	<u>\$ 530</u>	<u>\$ 39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2,041,828	\$2,286,208
減：備抵呆帳	<u>64,176</u>	<u>55,076</u>
	<u>\$1,977,652</u>	<u>\$2,231,1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因營業而發生	<u>\$ 110,119</u>	<u>\$ 108,570</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集團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此係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甲集團	\$ 797,866	\$ 988,168
乙集團	<u>360,877</u>	<u>325,127</u>
	<u>\$1,158,743</u>	<u>\$1,313,295</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877,127	\$2,109,429
61~90天	154,683	164,432
91~120天	28,642	40,552
121天以上	<u>91,495</u>	<u>80,365</u>
合計	<u>\$2,151,947</u>	<u>\$2,394,7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5,076	\$ 44,1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9,638	11,1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38)	(259)
年底餘額	<u>\$ 64,176</u>	<u>\$ 55,076</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07	\$ 1,122
商 品	32,381	40,294
估計銷貨退回之商品與製成品	<u>1,553</u>	<u>4,755</u>
	<u>\$34,341</u>	<u>\$46,171</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718千元及15,751千元。

106及105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12,498,369千元及12,143,736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33)	\$ -
報廢損失	<u>1,736</u>	<u>955</u>
	<u>\$ 703</u>	<u>\$ 955</u>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活期存款 (附註二五)	\$ 33,999	\$ 20,026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五)	35,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89	6,98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24,980</u>	<u>1,024,320</u>
	<u>\$1,201,068</u>	<u>\$1,051,335</u>
流動	\$1,193,979	\$1,044,346
非流動	<u>7,089</u>	<u>6,989</u>
	<u>\$1,201,068</u>	<u>\$1,051,335</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上市 (櫃) 公司股票	\$128,708	\$211,464
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u>112,400</u>	<u>191,600</u>
	<u>\$241,108</u>	<u>\$403,064</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China Digit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u>\$45,500</u>	<u>\$45,5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5,500</u>	<u>\$45,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3,070,046	\$3,310,515
投資關聯企業	<u>26,584</u>	<u>34,501</u>
	<u>\$3,096,630</u>	<u>\$3,345,01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中華網龍)	\$ 628,026	\$ 651,470
非上市(櫃)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 司(遊戲新幹線)	761,301	853,760
智冠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香港智 冠)	487,639	501,812
智付寶公司(智付 寶)	329,210	396,165
智凡迪科技公司(智 凡迪)	344,815	368,808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Global Concept)	218,338	245,523
智樂堂網路公司(智 樂堂)	85,217	113,891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智龍)	110,584	90,139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智 冠)	23,584	23,443
智雲科技公司(智 雲)	19,474	18,126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15,394	15,53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Re: Ad)	\$ 15,217	\$ 12,884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智通數位)	19,674	10,902
漢堂國際資訊公司 (漢堂)	4,932	3,740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Efun)	6,349	2,290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競網國際娛樂)	-	240
炤盛科技公司 (炤盛)	(3,501)	108
莎發超人科技公司 (莎發超人)	(2,069)	(1,511)
Zealot	(<u>5,785</u>)	(<u>6,739</u>)
	3,058,399	3,300,585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		
預付長期投資款	6,077	8,419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負債	<u>5,570</u>	<u>1,511</u>
	<u>\$3,070,046</u>	<u>\$3,310,515</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華網龍	51	51
遊戲新幹線	98	98
香港智冠	100	100
智付寶	89	89
智凡迪	70	70
Global Concept	100	100
智樂堂	99	99
智龍	50	50
新加坡智冠	100	100
智雲	100	100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80	80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Re: Ad	51	51
智通數位	100	100
漢 堂	86	86
Efun	89	89
競網國際娛樂	-	70
炤 盛	85	85
莎發超人	60	60
Zealot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網龍公司	<u>\$1,676,224</u>	<u>\$1,810,058</u>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請參閱附表六，餘主要變動如下：

1. 遊戲新幹線於 91 年 6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網路遊戲服務。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陸續增加投資額分別計 55 千元及 446 千元。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217,834 千元。
2. 智付寶於 102 年 8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本公司於 105 年度陸續增加投資額 50,000 千元。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490,567 千元。
3. 智凡迪於 94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網路遊戲之服務。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78,000 千元，本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投資額及收到股款 54,600 千元。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智凡迪發行新股 280,000 股換取本公司持有競網國際娛樂之全數股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依該日競網國際娛樂投資餘額 940 千元予以轉列。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58,613 千元。

4. 智雲於 100 年 11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之零售、批發及服務。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17,583 千元向子公司 Global Concept 取得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100% 股權。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17,583 千元。
5.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於 105 年 5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15,485 千元。
6. 新加坡智冠於 87 年 3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遊戲軟體之買賣。本公司於 105 年度增加投資額 22,004 千元。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24,102 千元。
7. 莎發起人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投資額 8,994 千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4,6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2,760 千元。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2,766 千元。
8. Zealot 於 97 年 3 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增加投資額 29,483 千元（新加坡幣 1,334 千元）及 35,352 千元（新加坡幣 1,524 千元），其中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底止，分別尚有 6,077 千元（新加坡幣 270 千元）及 8,419 千元（新加坡幣 377 千元）未辦妥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236,465 千元（持股 100%）。另本公司對 Zealot 因意圖繼續支持其營運，是以持續認列其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底止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已為負數，是以分別沖減本公司之預付長期投資款 6,077 千元及 8,419 千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非重要之子公司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

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6,584</u>	<u>\$34,501</u>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4,244)	(\$ 8,637)
其他綜合損失	<u>-</u>	<u>(24)</u>
綜合損失總額	<u>(\$14,244)</u>	<u>(\$ 8,661)</u>

1.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新增投資威肯金融 20,000 千元。另該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 50,000 千元，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20,000 千元。
2. 愛就贏於 105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共計 53,000 千元，本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原始投資額 15,000 千元並收到股款 4,842 千元，該公司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千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1,600 千元。另 106 年 12 月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863 千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11%，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1,600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關聯企業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513	\$ 177,215	\$ 14,330	\$ 2,670	\$ 1,098	\$ 2,799	\$ 407,625
增 添	<u>5,808</u>	<u>6,192</u>	<u>327</u>	-	-	-	<u>12,32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321</u>	<u>\$ 183,407</u>	<u>\$ 14,657</u>	<u>\$ 2,670</u>	<u>\$ 1,098</u>	<u>\$ 2,799</u>	<u>\$ 419,952</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1,279	\$ 12,651	\$ 2,670	\$ 1,098	\$ 1,600	\$ 59,298
折舊費用	-	<u>4,180</u>	<u>1,216</u>	-	-	<u>746</u>	<u>6,14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459</u>	<u>\$ 13,867</u>	<u>\$ 2,670</u>	<u>\$ 1,098</u>	<u>\$ 2,346</u>	<u>\$ 65,44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321</u>	<u>\$ 137,948</u>	<u>\$ 790</u>	<u>\$ -</u>	<u>\$ -</u>	<u>\$ 453</u>	<u>\$ 354,512</u>

105 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463	\$ 132,265	\$ 14,602	\$ 2,670	\$ 1,098	\$ 2,542	\$ 262,640
增 添	100,050	44,950	245	-	-	355	145,600
處 分	-	-	(517)	-	-	(98)	(6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513</u>	<u>\$ 177,215</u>	<u>\$ 14,330</u>	<u>\$ 2,670</u>	<u>\$ 1,098</u>	<u>\$ 2,799</u>	<u>\$ 407,625</u>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197	\$ 11,774	\$ 2,670	\$ 1,085	\$ 844	\$ 54,570
折舊費用	-	3,082	1,394	-	13	794	5,283
處 分	-	-	(517)	-	-	(38)	(5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279</u>	<u>\$ 12,651</u>	<u>\$ 2,670</u>	<u>\$ 1,098</u>	<u>\$ 1,600</u>	<u>\$ 59,29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513</u>	<u>\$ 135,936</u>	<u>\$ 1,679</u>	<u>\$ -</u>	<u>\$ -</u>	<u>\$ 1,199</u>	<u>\$ 348,32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建築物

主 建物

2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6 年度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26

單獨取得

17,74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475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88
攤銷費用	<u>18,46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5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319</u>
105年度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41
單獨取得	14,515
沖 減	<u>(10,8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26</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99
攤銷費用	16,619
沖 減	<u>(10,8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8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0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1,299</u>	<u>\$ 27,797</u>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因營業而發生	<u>\$ 145,387</u>	<u>\$ 270,765</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189,580</u>	<u>\$ 2,117,512</u>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因營業而發生	<u>\$ 168,653</u>	<u>\$ 222,315</u>

購買存貨之賒帳期間約為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流通費	\$277,266	\$341,3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412	56,622
應付營業稅	47,979	49,23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963	32,170
應付休假給付	10,504	13,746
其他	<u>66,781</u>	<u>94,014</u>
	<u>\$496,905</u>	<u>\$587,13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3,836	\$104,2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786</u>)	(<u>22,069</u>)
提撥短絀	80,050	82,215
列入其他應付款	(<u>118</u>)	(<u>1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932</u>	<u>\$ 82,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提 撥 短 絀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97,242</u>	<u>(\$ 9,445)</u>	<u>\$ 87,7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3	-	583
利息費用 (收入)	<u>1,565</u>	<u>(253)</u>	<u>1,312</u>
認列於損益	<u>2,148</u>	<u>(253)</u>	<u>1,8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	1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77	-	1,8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437	-	3,4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93</u>	<u>-</u>	<u>1,3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07</u>	<u>122</u>	<u>6,829</u>
雇主提撥	-	(12,493)	(12,493)
福利支付	<u>(1,813)</u>	<u>-</u>	<u>(1,813)</u>
	<u>(1,813)</u>	<u>(12,493)</u>	<u>(14,3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4,284</u>	<u>(22,069)</u>	<u>82,2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 (收入)	<u>1,434</u>	<u>(313)</u>	<u>1,121</u>
認列於損益	<u>1,990</u>	<u>(313)</u>	<u>1,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	9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29	-	2,62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27)</u>	<u>-</u>	<u>(6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02</u>	<u>94</u>	<u>2,096</u>
雇主提撥	-	(5,938)	(5,938)
福利支付	<u>(4,440)</u>	<u>4,440</u>	<u>-</u>
	<u>(4,440)</u>	<u>(1,498)</u>	<u>(5,9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3,836</u>	<u>(\$ 23,786)</u>	<u>\$ 80,0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3,335</u>)	(<u>\$ 3,470</u>)
減少0.25%	<u>\$ 3,485</u>	<u>\$ 3,6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3,389</u>	<u>\$ 3,531</u>
減少0.25%	(<u>\$ 3,261</u>)	(<u>\$ 3,3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20</u>	<u>\$ 1,3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3.1	13.6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27,474</u>	<u>127,474</u>
已發行股本	<u>\$1,274,743</u>	<u>\$1,274,7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229,758	\$1,229,7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975	245,975
庫藏股票交易	37,716	37,71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61	7,114
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6,955</u>	<u>627</u>
	<u>\$1,529,865</u>	<u>\$1,521,1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096	\$ 30,872		
現金股利	<u>254,949</u>	<u>191,211</u>	<u>\$ 2.00</u>	<u>\$ 1.50</u>
	<u>\$297,045</u>	<u>\$222,083</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6	
現金股利	<u>254,949</u>	<u>\$ 2.00</u>
	<u>\$296,705</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5,117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19,356	\$39,1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330)	(19,0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 7,490	\$ 3,2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101</u>)	(<u>3,954</u>)
年底餘額	(<u>\$20,585</u>)	(<u>\$19,35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308,623	\$25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73,478)	92,0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份額	(13,496)	(36,9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67,650</u>)	-
年底餘額	(<u>\$153,999</u>)	(<u>\$308,623</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17,811	\$18,328
租金收入	5,949	5,103
股利收入	4,853	3,337
其他	5,879	15,447
	(<u>\$34,492</u>)	(<u>\$42,2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7,65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6)	7,924
什項支出	(<u>1,465</u>)	(<u>1,193</u>)
	(<u>\$63,109</u>)	(<u>\$ 6,73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2	\$ 5,283
無形資產	<u>18,468</u>	<u>16,619</u>
	<u>\$ 24,610</u>	<u>\$ 21,9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	\$ 359
營業費用	<u>5,813</u>	<u>4,924</u>
	<u>\$ 6,142</u>	<u>\$ 5,2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5
營業費用	<u>18,463</u>	<u>16,614</u>
	<u>\$ 18,468</u>	<u>\$ 16,6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56,108</u>	<u>\$361,70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764	12,4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677</u>	<u>1,895</u>
	<u>14,441</u>	<u>14,340</u>
員工福利費用	<u>\$370,549</u>	<u>\$376,0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80	\$ 26,745
營業費用	<u>343,969</u>	<u>349,295</u>
	<u>\$370,549</u>	<u>\$376,04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5	5
董監事酬勞 (%)	1	1
金 額		
員工酬勞	\$ 27,469	\$ 26,808
董監事酬勞	5,494	5,36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235	\$ 21,4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311)	(13,514)
淨利益 (損失)	(\$ 3,076)	\$ 7,924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325	\$ 64,1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43	8,2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7</u>	(<u>572</u>)
	102,345	71,8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81</u>)	<u>11,1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064</u>	<u>\$ 83,0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u>\$516,622</u>	<u>\$503,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7,826	\$ 85,679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12,275	(7,865)
免稅所得	(12,325)	(558)
已實現投資損失	(1,529)	(1,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43	8,278
其他	797	(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7</u>	<u>(5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064</u>	<u>\$ 83,0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567 千元及 2,490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490	\$ 3,2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57</u>	<u>1,160</u>
	<u>\$ 7,847</u>	<u>\$ 4,40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610</u>	<u>\$ 22,2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263	(\$ 724)	\$ 357	\$ 13,896
呆帳超限	5,157	2,024	-	7,181
存貨損失	2,678	(176)	-	2,50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3,184	(452)	-	2,732
其他	6,192	(957)	-	5,235
	<u>\$ 31,474</u>	<u>(\$ 285)</u>	<u>\$ 357</u>	<u>\$ 31,5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12,839	(\$ 3,175)	\$ -	\$ 9,6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926	-	(7,490)	4,436
其他	399	(391)	-	8
	<u>\$ 25,164</u>	<u>(\$ 3,566)</u>	<u>(\$ 7,490)</u>	<u>\$ 14,108</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905	(\$ 1,802)	\$ 1,160	\$ 14,263
應付休假給付	942	1,394	-	2,336
存貨損失	2,678	-	-	2,67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5,102	(1,918)	-	3,184
其他	7,620	1,393	-	9,013
	<u>\$ 31,247</u>	<u>(\$ 933)</u>	<u>\$ 1,160</u>	<u>\$ 31,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損	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	其他	綜合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2,663	\$ 10,176	\$ -						\$ 12,8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169	-	(3,243)						11,926
其他	343	56	-						399
	<u>\$ 18,175</u>	<u>\$ 10,232</u>	<u>(\$ 3,243)</u>						<u>\$ 25,16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356	\$ 356
87年度以後	<u>1,820,841</u>	<u>1,700,899</u>
	<u>\$ 1,821,197</u> (註)	<u>\$ 1,701,2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386,658</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5.82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17,558</u>	<u>\$420,962</u>

(二) 股數 (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27,474	127,474
加：員工酬勞	<u>481</u>	<u>49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955</u>	<u>127,96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128,708	\$ -	\$ -	\$128,708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股票	-	112,400	-	112,400
	<u>\$128,708</u>	<u>\$112,400</u>	<u>\$ -</u>	<u>\$241,1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211,464	\$ -	\$ -	\$211,464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股票	-	191,600	-	191,600
	<u>\$211,464</u>	<u>\$191,600</u>	<u>\$ -</u>	<u>\$403,064</u>

本公司持有之弘煜科技公司及創業家兄弟公司普通股有價證券分別自 105 年 6 月起及 10 月起已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是以由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外，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股票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85,387	\$5,712,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6,608	448,56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32,375	3,227,8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前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並將其期

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48	\$820
港 幣	853	88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56,898	\$1,913,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569 千元及 19,138 千元，主係本公司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411 千元及 4,03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並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二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4 個 月 內	5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1,953	\$ 40,027	\$ 3,031,980
財務保證負債	<u>13,494</u>	<u>35,000</u>	<u>48,494</u>
	<u>\$ 3,005,447</u>	<u>\$ 75,027</u>	<u>\$ 3,080,474</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90,267	\$ 37,205	\$ 3,227,472
財務保證負債	<u>-</u>	<u>120,000</u>	<u>120,000</u>
	<u>\$ 3,190,267</u>	<u>\$ 157,205</u>	<u>\$ 3,347,472</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網龍	子 公 司
遊戲新幹線	子 公 司
智 凡 迪	子 公 司
香港智冠	子 公 司
智 樂 堂	子 公 司
漢 堂	子 公 司
炤 盛	子 公 司
智 付 寶	子 公 司
智 通	子 公 司
智 雲	子 公 司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神嵐遊戲)	中華網龍之子公司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樂聚多)	中華網龍之子公司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新幹線)	遊戲新幹線之子公司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帆)	EFUN 之子公司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智酷)	Re:Ad 之子公司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香港智酷)	Re:Ad 之子公司
愛 就 贏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肯金融	關聯企業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淘米)	關聯企業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宇互動)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卸任)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玩拾)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卸任)
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弘煜)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資)	實質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柯秀燕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銷售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565,517	\$ 450,253
關聯企業	4	48
實質關係人	<u>890,570</u>	<u>878,775</u>
	<u>\$1,456,091</u>	<u>\$1,329,076</u>

本公司對於 MyCard 卡收入之認列，係銷售時列入預收款項項下，並依遞延計算方式按消費者實際兌換時認列收入，是以帳列營業收入與上述銷售額並不相同。

另銷售予各關係人其他經銷之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包、廣告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93,900	\$109,180
關聯企業	12,615	1,306
實質關係人	<u>25,953</u>	<u>31,620</u>
	<u>\$132,468</u>	<u>\$142,106</u>

除廣告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內容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外，上項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期票，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1,003,134	\$1,369,387
關聯企業	52,064	78,019
實質關係人	16,215	32,428
	<u>\$1,071,413</u>	<u>\$1,479,834</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係依雙方代理經銷合約，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合約約定辦理。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款遊戲軟體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則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代理銷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線上遊戲，依各被投資公司服務履行狀況而產生之未實現銷售毛利餘額分別為 16,069 千元及 18,726 千元，列入遞延收入。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 公 司	\$ 530	\$ 371
關聯企業	-	28
	<u>\$ 530</u>	<u>\$ 3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79,414	\$ 74,785
關聯企業	125	-
實質關係人	30,580	33,785
	<u>\$110,119</u>	<u>\$108,57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6,538</u>	<u>\$ 8,8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137,950	\$261,244
關聯企業	6,749	9,341
實質關係人	688	180
	<u>\$145,387</u>	<u>\$270,76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63,558	\$212,115
關聯企業	2,923	5,732
實質關係人	2,172	4,468
	<u>\$168,653</u>	<u>\$222,31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10,156</u>	<u>\$ 1,9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三) 對關係人放款－僅 106 年度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年 底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總 額 度 餘 額		
子公司	<u>\$116,000</u>	<u>\$116,000</u>	2.63	<u>\$ -</u>

上開資金融通，並未取具擔保品。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金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保證金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子公司				
智 通	\$300,000	\$ 48,494	\$150,000	\$ 30,000
智 付 寶	90,000	-	120,000	90,000
	<u>\$390,000</u>	<u>\$ 48,494</u>	<u>\$270,000</u>	<u>\$120,000</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616	\$ 16,045
退職後福利	<u>113</u>	<u>132</u>
	<u>\$ 14,729</u>	<u>\$ 16,177</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開立履約保證書、信用卡收單業務、點數履約保證及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說明如下：

項 目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 33,999	\$ 20,026
質押定期存款	<u>35,000</u>	<u>-</u>
	<u>68,999</u>	<u>20,0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09,463	109,463
建 築 物	<u>89,344</u>	<u>91,706</u>
	<u>198,807</u>	<u>201,169</u>
	<u>\$267,806</u>	<u>\$221,19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提供附註二五之部分活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未儲值 MyCard 點數履約保證之擔保品，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由銀行履約保證總額度均為 800,000 千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6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916
港 幣	22,394	3.807 (港幣：新台幣) 85,25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港幣	\$ 128,090			3.807	(港幣：新台幣)		\$ 487,639	
新幣	1,059			22.26	(新幣：新台幣)		23,584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	1,428			3.807	(港幣：新台幣)		5,4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			29.76	(美金：新台幣)		9,135	
<hr/>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42			32.25	(美金：新台幣)		91,661	
港幣	21,386			4.158	(港幣：新台幣)		88,92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港幣	120,686			4.158	(港幣：新台幣)		501,812	
新幣	1,052			22.29	(新幣：新台幣)		23,443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	1,152			4.158	(港幣：新台幣)		4,79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0			32.25	(美金：新台幣)		9,668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3,076 千元及淨利益 7,92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智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000	\$ 16,000	\$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50,984	\$ 2,269,290	註
0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50,984	2,269,290	註
1	智凡迪科技公司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20,000	-	2.63~2.8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73,889	197,037	註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1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4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智付寶公司	子公司	\$ 1,134,645	\$ 120,000	\$ 90,000	\$ -	\$ -	2.00	\$ 2,836,613	Y	N	N	註
0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子公司	1,134,645	400,000	300,000	48,494	35,000	5.00	2,836,613	Y	N	N	註

註：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年	帳	持	公		
				股數／單位數	面金額	股比例(%)	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006	\$ 38,487	1	\$ 38,4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12,400	4	112,4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351	4,244	1	4,2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9,424	62,383	12	62,3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096	18,157	2	18,1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5,437	1	5,437		
							<u>\$ 241,108</u>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45,500	2	\$ 45,500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1	-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	45	-	註 1
					<u>\$ 45,500</u>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註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	\$ 194	註 2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股票－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0	\$ 65,005	2	\$ 65,0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股票－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0	\$ -	5	\$ -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0	\$ -	33	\$ -	註 1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529	\$ 62,247	3	\$ 62,247		

註 1：被投資公司未提供淨值資料。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3：係透過協議方式持有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62,452)	(4)	月結 90 天電匯	\$ -	-	\$ 51,217	2	
	亞資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銷貨	(890,570)	(6)	月結 90 天電匯	-	-	30,580	1	
	智凡迪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2,844	4	月結 2 個月期票	附註二四	-	(163,530)	(6)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5,879	3	月結 2 個月期票	附註二四	-	(104,908)	(4)	
	中華網龍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7,938	62	月結 2 個月期票	附註二四	-	27,507	96	
智凡迪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462,844)	(94)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1	註 1	163,734 (註 2)	98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95,879)	(98)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1	註 1	104,908	99	
中華網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7,938)	(32)	月結 2 個月期票	註 1	註 1	27,507	34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62,452	60	月結 90 天電匯	\$ -	-	(51,217)	(49)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告收入	195,192	100	月結 30 天電匯	-	-	8,205	100	

註 1：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該公司購買外，該公司產品係授權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是以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註 2：與智冠科技公司應付款項金額之差異，主係智冠公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智凡迪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63,734	2.49	\$ -	-	\$ 69,744	\$ -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4,908	2.31	-	-	93,030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年底	本年度年初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391,447	\$391,447	43,880,205	51.00	\$628,026	(\$ 62,608)	(\$ 32,056)	子公司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217,834	217,779	28,325,868	98.00	761,301	92,118	90,729	子公司
本公司	智凡迪科技公司	台北市	網路遊戲之服務	58,613	57,383	19,764,063	70.00	344,815	(35,595)	(24,917)	子公司
本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295,068	295,068	9,631,253	100.00	218,338	(24,661)	(24,661)	子公司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遊戲軟體買賣業務	88,858	88,858	3,883,558	100.00	487,639	27,305	27,305	子公司
本公司	智樂堂網路公司	高雄市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50,874	50,874	8,904,162	99.00	85,217	(28,981)	(28,674)	子公司
本公司	智付寶公司	台北市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490,567	490,567	49,056,667	89.00	329,210	(75,070)	(66,955)	子公司
本公司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81,312	81,312	2,368,000	89.00	6,349	4,575	4,058	子公司
本公司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各型電腦資訊設備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銷售設計等業務	24,102	24,102	1,030,000	100.00	23,584	171	171	子公司
本公司	漢堂國際資訊公司	高雄市	電腦軟體設計、開發、買賣業務	14,667	14,667	1,460,610	86.00	4,932	1,387	1,192	子公司
本公司	炤盛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3,400	3,400	340,000	85.00	(3,501)	(4,247)	(3,609)	子公司
本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50.00	110,584	(1,268)	(634)	子公司
本公司	Zealot Digital Pte. Ltd.	新加坡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	236,465	206,982	25,068,141	100.00	(5,785)	(30,789)	(30,789)	子公司
本公司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台北市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遊戲	-	1,230	-	-	-	(5,392)	70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莎發起人科技公司	台北市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2,766	9,000	276,600	60.00	(2,069)	(5,529)	(3,318)	子公司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其他工商服務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674	8,772	8,772	子公司
本公司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0,759	10,759	331,500	51.00	15,217	5,000	2,550	子公司
本公司	智雲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之零售、批發及服務等業務	17,583	17,583	1,020,000	100.00	19,474	1,348	1,348	子公司
本公司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15,485	15,485	480,000	80.00	15,394	(175)	(140)	子公司
本公司	童樂科技公司	新北市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零售等業務	20,512	20,512	2,051,153	32.00	15,220	(13,238)	(4,202)	註1
本公司	愛就贏公司	台北市	軟體出版與資訊軟體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600	1,600	160,000	11.00	387	(5,854)	(825)	註1
本公司	威肯金融科技公司	台北市	金融系統及設備之開發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20.00	10,977	(31,375)	(9,217)	註1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96,942	96,942	3,041,698	100.00	138,874	7,628	7,628	子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威龍線上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11,249	12,428	12,428	子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神嵐遊戲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50.00	(1,044)	8,528	4,264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華網龍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50.00	\$110,584	(\$ 1,268)	(\$ 634)	子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超級遊戲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50.00	1,027	(1,070)	(535)	子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B.V.I	轉投資相關事業	48,980	48,980	30,000	100.00	47,573	10,641	10,641	子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熊樂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8,000	8,000	800,000	50.00	530	(15,044)	(7,522)	子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樂聚多科技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63.00	14,261	(5,057)	(6,182)	子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東方龍數位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8,000	8,000	800,000	53.00	7,567	152	80	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94,264	94,264	2,976,934	100.00	132,153	7,904	7,904	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B.V.I	投資公司	-	2,678	-	-	-	-	-	子公司(註3)
Transasiagamer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體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69,569	69,569	-	100.00	104,813	8,738	8,738	子公司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訊服務業	48,980	48,980	150,000	100.00	47,573	10,641	10,641	子公司
樂聚多科技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987	-	3,300	100.00	972	39	39	子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45,452	45,452	1,450,000	100.00	19,600	(1,061)	(1,061)	子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6,611	6,611	10,000	100.00	9,381	(782)	(782)	子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179,788	179,788	6,453,621	100.00	128,092	19,323	19,323	子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Playgam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公司	56,074	56,074	30,250	30.00	36,320	(43,628)	(13,197)	註1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精銳聯合發展公司	香港	遊戲軟體之取得及授權	20,255	20,255	4,700,000	100.00	15,908	(718)	(718)	子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Soft-Orient Corporation	汶萊	轉投資相關事業	254,872	254,872	7,784,134	100.00	16,180	10	10	子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遊戲軟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276	100,276	10,793,204	100.00	(112)	(122)	(122)	子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移動新幹線公司	台北市	代理及營運智慧型手機遊戲	28,000	28,000	2,800,000	100.00	16,555	(1,371)	(1,371)	子公司
智凡迪科技公司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網路遊戲之服務	16,463	16,463	500,000	100.00	12,565	(350)	(350)	子公司
智凡迪科技公司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	台北市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遊戲	21,342	-	2,941,520	100.00	15,951	(4,392)	(5,392)	子公司(註2)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00	7,124	4,587	4,587	子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夯互動公司	台北市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00	2,700	4,030	1.00	-	(202)	-	註1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觸天娛樂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002	20,002	673,915	31.00	13,077	(2,953)	(916)	註1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智酷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4,572	5,064	5,064	子公司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廣告服務	5,091	5,091	1,200,000	100.00	5,290	819	819	子公司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互動娛樂科技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之批發及服務	18,000	18,000	1,800,000	100.00	17,961	12	12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將競網國際娛樂公司全數股權轉讓予智凡迪公司。

註 3：Transpacificgamer 於 106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註 1)	投資方式(註 2)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年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本年年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北京林果日盛科技有限公 司	資料處理服務	\$ 14,222	2	\$ 7,743	\$ -	\$ -	\$ 7,743	\$ -	33.00	\$ -	\$ 14,686	\$ -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 司	設計、發展、生產、銷售 自產之電腦硬體及軟體	46,833	1	88,858	-	-	88,858	948	100.00	948	7,718	-	註 3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註 4)	技術開發、轉讓、服務、 諮詢、培訓；生產、銷 售電腦軟體及相關硬體 商品；網路資訊服務	214,678	2	186,300	-	-	186,300	19,522	100.00	19,522	127,248	-	註 5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營銷 策劃、技術諮詢服務、 手機軟件之研發、計算 機之批發與進出口及相 關配套之服務	4,539	2	3,722	-	-	3,722	-	1.00	-	4,244	-	
掌世界(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營銷 策劃、技術諮詢服務、 手機軟體研發、電腦軟 體設計及其他電腦設計 服務	56,888	2	45,500	-	-	45,500	-	2.00	-	45,500	-	
上海可久網路科技有限公 司	經營網路技術、計算機軟 件領域內的技術開 發、技術轉讓、技術諮 詢、技術服務、圖文設 計製作、產品設計、動 漫設計、企業管理諮 詢、商務信息諮詢、計 算機、軟件及輔助設 備、廣告材料的批發及 佣金代理業務	3,025	2	75	-	-	75	-	-	-	-	-	註 6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註 7)	\$ 332,198	\$ 332,198	\$ 3,403,935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註 8)	102,636	102,636	463,73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係分別以美金及人民幣期末即期匯率 29.76 及 4.565 換算。

註 2： 1.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以 88,858 千元（折合美金 2,738 千元）購入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 97 年 9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Soft-Orient Corporation 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轉讓價款業已匯回，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

註 5：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 99 年 8 月盈餘匯回予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RMB 9,000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未匯回台灣。

註 6：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上海可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已出售該公司全數持股，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轉讓價款尚未匯回。

註 7：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0,935,900 元。

註 8：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2,554,848 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0,158,265	9,901,376	256,889	2.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129	392,946	(2,817)	(0.72)	-
無形資產	23,311	38,062	(14,751)	(38.76)	註
其他資產	735,681	968,506	(232,825)	(24.04)	註
資產總額	11,307,386	11,300,890	6,496	0.06	-
流動負債	4,781,359	4,702,424	78,935	1.68	-
非流動負債	107,086	119,771	(12,685)	(10.59)	-
負債總額	4,888,445	4,822,195	66,250	1.37	-
股本	1,274,743	1,274,743	0	0	-
資本公積	1,529,865	1,521,190	8,675	0.57	-
保留盈餘	2,735,203	2,573,165	162,038	6.30	-
其他權益	133,414	327,979	(194,565)	(59.32)	註
庫藏股票	0	0	0	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73,225	5,697,077	(23,852)	(0.42)	-
非控制權益	745,716	781,618	(35,902)	(4.59)	-
股東權益總額	6,418,941	6,478,695	(59,754)	(0.92)	-
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註 1：無形資產減少主係遊戲授權金攤提及打銷所致。					
註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處份及評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註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611,929	15,541,915	70,014	0.45
營業成本	12,908,608	12,618,556	290,052	2.30
營業毛利	2,703,321	2,923,359	(220,038)	(7.53)
營業費用	2,291,827	2,611,734	(319,907)	(12.25)
營業淨利	411,494	311,625	99,869	3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53	155,198	(73,145)	(47.13)
稅前淨利	493,547	466,823	26,724	5.72
所得稅	126,269	99,250	27,019	27.22
本期淨利	367,278	367,573	(295)	(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42)	20,415	(210,457)	(1,03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236	387,988	(210,752)	(54.32)
<p>(一)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淨利：主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其他收入及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 所得稅：主係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p>(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遊戲軟體(含線上遊戲)、軟體雜誌、權利金收入及廣告收入等，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持續擴充銷售通路與產品，追求營運規模更大成長。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 計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995,195	862,944	(1,001,697)	(51,435)	4,805,007	無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入(出)	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		862,944	1,298,309	(33.53)
投資活動		(758,794)	(258)	294,006.20
籌資活動		(242,903)	(208,282)	16.62
匯率影響數		(51,435)	(20,922)	145.84
現金淨增加		(190,188)	1,068,847	(117.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應付帳款及遞延收入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現金淨增加減少，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805,007千元，故並無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2.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8.05	27.61	(34.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56	167.89	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9	18.16	(46.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05,007	850,000	230,000	5,425,00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線上遊戲熱度持續維持，加強本公司市場營運，以增加對本期的獲利貢獻。

投資活動：為配合本公司與遊戲商合作、引進新遊戲及不斷創新研發新遊戲之策略，預計增加對子公司及相關研發領域之投資。

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除現金股利之發放外，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預計107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為5,425,007千元，故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千元)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其 他 投 資 計 畫
中華網龍 股份有限公司	391,447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損 62,608 千元，每股虧損 0.73 元。 106 年以旗下 IP 打造《飄 流幻境 手機版》、《吞食 天地 S》、《神兵玄奇》， 以及新創題材《落櫻幻夢 譚》等多款手遊，並優化 重啟經典線上遊戲《金庸 群俠傳 Online 武林至 尊》、《天子傳奇 Online 玫瑰狂》、《武林群俠傳 Online 風雲再起》，力求 突破，公司營運漸入佳 境。	積極專注手機遊 戲創新研發，今 年預計推出多款 自製手遊。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遊戲新幹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17,834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益 為 92,118 千元。 遊戲新幹線專注線上遊 戲在地化營運，《蜀山縹 緲錄 Online》、《完美世 界 2Online》、《新龍之谷 Online》、《三國群英傳 Online》、《新天龍八部 Online》等人氣遊戲持續 帶來改版與豐富活動挹 注穩定貢獻。	全力爭取國內外 優質遊戲代理， 同時強化營運策 略，提升原有線 上遊戲產品之經 營績效。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智凡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8,613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損 為 35,595 千元。 智凡迪除代理《1 坦 2 補 3DD》、《MINI 恐龍王》兩 款手遊作品，並為廣大遊 戲營運商以與 Blizzard 合作逾十年經驗之專業 客服與社群團隊，提供遊 戲客服、社群經營等服 務，建立集團完整遊戲服 務鏈。	全力爭取國內外 優質遊戲代理， 同時提供遊戲客 服、社群經營等 服務。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智冠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88,858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益 為 27,305 千元。主要營 收來自於港澳地區的遊 戲點卡銷售。	持續努力擴展市 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千元)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其 他 投 資 計 畫
智樂堂網路 股份有限公司	50,874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損 為 28,981 千元。 智樂堂除穩定經營 AR 手 遊《我的英雄夢 GO》外， 更看好全球遊戲市場成 長性，將對遊戲美術、音 樂製作等服務需求強 勁，智樂堂也擴大提供美 術團隊與國內外多家遊 戲研發商合作，合力拓展 娛樂商機。在 IP 授權計 畫上，也已完成武林群俠 傳、炎龍騎士團、天地劫 等知名 IP 手遊開發授 權，期望發揮 IP 價值再 現經典。	積極專注手機遊 戲創新研發，今 年預計推出多款 自製手遊。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智付寶 股份有限公司	490,567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損 為 75,070 千元。智付寶 《Pay2go 電子錢包》去 年第一季正式啟動電子 支付服務，民眾可以 《Pay2go 電子錢包》進 行付款、儲值、轉帳、提 領，以及提供行動支付 「繳稅 GO」，輕鬆繳納 個人綜合所得稅、使用牌 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並與集團 MyCard 點數服 務合作，瞄準小額支付族 群的數位娛樂需求。	《Pay2go 電子錢 包》已於107年台 灣燈會無現金市 集正式啟用 O2O 服務，今年更將 陸續開通線下實 體門市消費應用 場域，打造電子 錢包所帶來的便 捷生活體驗。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24,102	全球化佈局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益 為 171 千元。 為提高 MyCard 東南亞競 爭力，吸引更多上游廠商 加入，完成亞洲數位遊戲 第一儲值卡之願景，故以 該公司積極拓展東南亞 市場並與各國平台通路 合作以使 MyCard 銷售更 為廣泛。	持續努力擴展市 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炤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400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損 為 4,247 千元。	該公司業經股東 會決議自民國 107年3月31日解 散。	無。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千元)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童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512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損 為 13,238 千元。 該公司主要以經營兒 童、青少年娛樂產業包含 各種富教育性之娛樂軟 體之研究、開發、育樂用 品之設計及引進國外富 教育性週邊玩具、產品之 批發及買賣業務。	持續努力擴展市 場。	逐步規劃 進行。
智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7,583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益 為 1,348 千元。	持續努力擴展市 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莎發超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6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損 為 5,529 千元。	持續努力擴展市 場。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智通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多角化經營， 發揮垂直整合 的綜效	該公司 106 年稅後純益 為 8,772 千元。 智通數位旗下「智付通第 三方金流平台」、「旅行 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加 值服務平台」兩大平台， 致力為各產業商家提供 代收代付金流、雲端級帳 務整合系統及增值系統 整合服務。	逐步規劃進行。	視其營運 狀況而 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最近市場利率、存款、放款利率無太大波動，而本公司利息收入佔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銷最大地區為香港，106年度產生兌換損失7,08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0.045%，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經由各項財經報導、經濟研究專刊擷取各類金融資訊，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情形以致各項民生消耗用品費用增加，但娛樂消費仍是生活所需，但近來遊戲收費方式已偏重免費遊戲，以賣道具方式經營，玩遊戲雖然免費，但廠商賣道具的收入，反而比計時方式來得多，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需經過審慎評估且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並經董事會開會決議，才予以執行。

截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智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對子公司智雲科技公司及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16,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截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智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替子公司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9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打造符合次世代全3D手機遊戲開發製程2.0之引擎工具為主架構，並延伸規劃建置符合AR/VR遊戲開發製程，能在操作運行上具效率和降低成本的概念下，設計相關美術和企劃整合執行的工具和流程，結合新一代程式整合資源管理的架構，在控制成本下量產出跨平台、不同類型但相同底層架構之遊戲產品。

選擇自主開發引擎工具的優點：

(1)核心引擎的規格能搭配符合具有標準產能的流程和習慣的團隊，承襲既有的實務經驗能快速製作遊戲專案。

(2)引擎延伸建置的工具設計，完全搭配企劃和美術的內控溝通規格，表單用語皆為熟悉的流程結構，從溝通到實務操作及後續驗證皆無障礙。

(3)自主開發引擎的創新和除錯效率高，可針對遊戲產品新創意的構思，或跨平台製程的需要，客製化新的模組並能快速反應進行調整和優化。

(4)自主引擎的資源管理，強調可延續性和累積經驗模組的優勢，不擔心因專案核心研發人員的異動會影響核心技術的中斷，工具的標準化能讓專案主管間能清楚的掌握製程進度和產品風險，並能有延續核心技術保留的優勢。

(5)相同底層架構的遊戲產品，其資料傳輸與轉換皆無障礙，有利於PC、手機App與AR/VR等跨平台遊戲產品的開發、整合及維護，更有實力迎向下一回合激烈的平台競爭。

以地緣關係深耕南部地區，建置南部最大的遊戲開發基地，培育在地遊戲開發人才，和周邊大專院校深度合作，將遊戲開發技術和營運行銷相關訊息進行交流，以南部地區較輕成本的優勢，能夠在成本控制的優勢下，創造出更有競爭獲利價值的遊戲產品。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07年度本集團各項研發計畫將持續進行，預計投入新台幣3.5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等作業均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尚不致於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有線及無線寬頻網路的使用持續擴大，以及高規格、價錢合理的家用型桌上型電腦與

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穿戴裝置的普及，仍將是驅動消費者加入線上遊戲、手機遊戲及AR/VR遊戲行列的最大驅動因素。

- 2、不斷追求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的品質與內容的豐富性及娛樂性，已經是一項基本的要求，另外，系統服務的穩定性、遊戲生態的平衡、遊戲業者對玩家的服務態度與速度，及對消費者個人電子資料的保護等，將是決勝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市場的關鍵。
- 3、消費者對遊戲感官的要求已漸漸從2D升級到3D，甚至開始嘗試體驗AR/VR，智冠集團目前已擁有多套2D及3D引擎工具，並持續研發提升引擎功能，以因應市場多元化遊戲的需求及玩家未來的消費趨勢。
- 4、智冠集團因應科技改變不斷創新及提昇技術能力並適應產業變化調整營運策略。近年來消費趨勢已從按時計費轉換為銷售道具寶物等的免費模式，智冠集團在因應消費模式的改變中，反應快速且得當，且創造出近年來持續成長的經營成績。
- 5、受惠寬頻網路及行動通訊應用服務的普及，年輕人多以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為休閒娛樂首選，宅娛樂帶動宅經濟使遊戲產業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全球遊戲市場訊息萬變，台灣市場胃納量有限，加上產業競爭白熱化，開拓海外市場為遊戲公司首要之務，因此如何開拓本公司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為本公司未來努力方向。
- 6、隨著4G的開通，頻寬的量與質都將大幅提升，在量的方面，對於更多的手機遊戲的內容需求將呈爆發式成長，在質的方面，隨著輕量級手遊走向紅海市場，重量級或大型化優質手機遊戲將成主流趨勢，因此，開發新一代高速對戰、高互動性與高畫質的手機遊戲以吸引玩家目光，是本公司在內的所有業者所須面對的重大課題及挑戰。
- 7、第三方支付方面，全球行動支付市場的年成長率將超過三成。其中，亞太更是全球最大的行動支付市場。台灣還在初升階段，2017年隨著第三方支付業者陸續正式開台，因此第三方支付業務必定在電子商務市場的戰場上開打。現在是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的「戰國時代」。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經營原則，在營運發展過程中，並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本公司90年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亦有助於公司形象之提升，日後將本著掛牌公司的企業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故目前尚未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29%，主因台灣消費者習慣在超商等實體通路消費，本公司目前正持續拓展其他銷售管道，以期降低集中度。

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智冠科技致力於本業的行銷通路拓展，穩健經營「MyCard」及「e-PLAY」平台，介接集團內外數位內容產品達千種以上，其中包括集團各家子公司所營運之線上遊戲產品外，亦包括其他遊戲廠商及數位內容服務業者的產品，同時也銷售美國社群平台大廠FB Credit指定卡。

而本公司也積極推廣MyCard也吸引其他遊戲業者及數位內容廠商加入，進貨集中比重已

逐年下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除監察人贈與子女35,200股外，其餘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之協助及支持，並無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表：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原始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1	中華網龍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中華網龍(子公司)	51%	43,880,205	391,447
		中華網龍(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2	遊戲新幹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遊戲新幹線(子公司)	98%	28,325,868	217,834
		遊戲新幹線科技(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3	智凡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智凡迪(子公司)	70%	19,764,063	58,613
		智凡迪(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4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持有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9,631,253	295,068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5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智冠(香港)(子公司)	100%	3,883,558	88,858
		智冠(香港)(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6	智樂堂網路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智樂堂(子公司)	99%	8,904,162	50,874
		智樂堂(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7	智付寶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智付寶(子公司)	89%	49,056,667	490,567
		智付寶(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8	Efun Internaional Co.,Ltd.	智冠科技持有 Efun(子公司)	89%	2,368,000	81,312
		Efun (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9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智冠科技持有 Soft-World(子公司)	100%	1,030,000	24,102
		Soft-World (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0	漢堂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漢堂(子公司)	86%	1,460,610	14,667
		漢堂(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1	炤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炤盛(子公司)	85%	340,000	3,400
		炤盛(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2	智龍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智龍創業(子公司)	50%	10,000,000	100,000
		智龍創業 (子公司)持有智冠	無	無	無
13	Zealot Digital Ptd.Ltd.	智冠科技持有 Zealot (子公司)	100%	25,068,141	236,465
		Zealot (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4	莎發超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莎發超人(子公司)	60%	276,600	2,766
		莎發超人(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5	智通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智通(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
		智通(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6	Re:Ad Media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持有 Re:Ad (子公司)	51%	331,500	10,759
		Re:Ad (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原始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17	智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持有智雲(子公司)	100%	1,020,000	17,583
		智雲(子公司)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8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智冠科技持有 Interactive (子公司)	80%	480,000	15,485
		Interactive (子公司) 持有智冠科技	無	無	無
19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持有 Taichigamer (子公司)	100%	3,041,698	96,942
		Taichigamer (子公司) 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0	威龍線上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持有威龍線上(子公司)	100%	1,500,000	15,000
		威龍線上(子公司)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1	神嵐遊戲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持有神嵐遊戲(子公司)	50%	1,000,000	10,000
		神嵐遊戲(子公司)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2	超級遊戲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持有超級遊戲(子公司)	50%	500,000	5,000
		超級遊戲(子公司)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3	Star Diamond (B.V.I)Co.,Ltd.	中華網龍持有 Star Diamond (子公司)	100%	30,000	48,980
		Star Diamond(子公司) 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4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持有熊樂子(子公司)	50%	800,000	8,000
		熊樂子(子公司) 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5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持有樂聚多(子公司)	63%	2,000,000	20,000
		樂聚多(子公司) 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6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持有東方龍(子公司)	53%	800,000	8,000
		東方龍(子公司) 持有中華網龍	無	無	無
27	TRANSASIAGAMER(B.V.I) CO., LTD.	TAICHIGAMER(B.V.I)持有 TRANSASIAGAMER(子公司)	100%	2,976,934	94,264
		TRANSASIAGAMER(子公司)持有 TAICHIGAMER(B.V.I)	無	無	無
28	游龍在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持有游龍在線 (北京)(子公司)	100%	-	69,569
		游龍在線(北京)(子公司)持有 TRANSASIAGAMER	無	無	無
29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STAR DIAMOND(B.V.I)Co.,Ltd.持有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子公司)	100%	150,000	48,980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子公司) 持有 STAR DIAMOND(B.V.I)Co.,Ltd.	無	無	無
30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樂聚多持有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300	987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持有 樂聚多	無	無	無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原始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31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持有 Value Central (子公司)	100%	1,450,000	45,452
		Value Central (子公司)持有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32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持有 Fast Distributed Cloud(子公司)	100%	10,000	6,611
		Fast Distributed Cloud (子公司)持有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33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持有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子公司)	100%	6,453,621	179,788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子公司)持有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34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amers 持有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	100%	-	214,678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 Gamers	無	無	無
35	Soft-orient Corporation	遊戲新幹線持有 Soft-orient(子公司)	100%	7,784,134	254,872
		Soft-orient (子公司)持有 遊戲新幹線	無	無	無
36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遊戲新幹線持有 Game Flier (子公司)	100%	10,793,204	100,276
		Game Flier (子公司)持有 遊戲新幹線	無	無	無
37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新幹線持有 移動新幹線(子公司)	100%	2,800,000	28,000
		移動新幹線(子公司)持有 遊戲新幹線	無	無	無
38	競網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智凡迪科技持有 競網國際(子公司)	100%	2,941,500	21,342
		競網國際(子公司)持有 智凡迪	無	無	無
39	Game First Asia Pte.Ltd.	智凡迪持有 Game First Asia (子公司)	100%	500,000	16,463
		Game First Asia (子公司) 持有 智凡迪	無	無	無
40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fun 持有 一帆數位(子公司)	100%	2,800,000	28,000
		一帆數位(子公司)持有 Efun	無	無	無
41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智冠(香港)持有 廣州智冠(子公司)	100%	-	46,833
		廣州智冠(子公司)持有 智冠(香港)	無	無	無

序號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原始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42	智酷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	Re:Ad 持有智酷媒體(子公司)	100%	500,000	5,000
		智酷媒體(子公司) 持有 Re:Ad	無	無	無
43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Re:Ad 持有香港智酷(子公司)	100%	1,200,000	5,091
		香港智酷(子公司) 持有 Re:Ad	無	無	無
44	精銳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Central 持有精銳聯合(子公司)	100%	4,700,000	20,255
		精銳聯合(子公司) 持有 Value Central	無	無	無
45	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持有互動娛樂(子公司)	100%	1,800,000	18,000
		互動娛樂(子公司) 持有 Interactive	無	無	無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序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89.03.2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2號4樓	857,044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7.02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10號2樓	287,579	網路認證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資料儲存及資料處理設備製造業。
3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7.2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2樓	282,344	經營線上遊戲軟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91.10.2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9,631,253	一般投資業
5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10.19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8樓B座	HKD 3,883,558	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雜誌銷售
6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7.02.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2路18號8樓	90,000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7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	102.08.22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7號8樓	550,000	電子支付業
8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96.02.15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670,000	一般投資業
9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87.03.25	107B/C, 108B/C Amoy Street, Singapore 069927	SGD 1,030,000	各型電腦資訊設備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銷售設計等業務
10	漢堂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1.03.2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2路18號8樓	17,000	電腦軟體設計、開發、買賣業務
11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2樓	4,000	資訊軟體服務、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2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	200,000	投資公司
13	Zealot Digital Pte. Ltd.	96.07.13	107B/C, 108B/C Amoy Street, Singapore 069927	SGD 25,068,141	遊戲軟體之研發
14	莎發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	4,61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	2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序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6	Re:Ad Media Corporation	104. 07. 3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50, 000	一般投資業
17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2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 之 10 號 2 樓	10, 200	資訊軟體零售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8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104. 09. 0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00, 000	一般投資業
19	Taichigamer (B.V.I)Co., Ltd.	91. 01. 10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 3, 041, 698	一般投資業
20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02. 01. 24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4 樓	15, 000	網路認證、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之業務
21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3. 12. 1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58 號 3 樓	20, 000	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藝文服務等業務
22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4. 09. 0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4 樓	10, 000	網路遊戲服務
23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104. 09. 23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500, 000	網路遊戲服務
24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09. 0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4 樓	16, 000	網路遊戲服務
25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07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4 樓	32, 000	網路遊戲服務
26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1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4 樓	15, 200	網路遊戲服務
27	Transasiagamer (BVI)Co., Ltd.	91. 01. 10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 2, 976, 934	一般投資業
28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 03. 18	北京市海淀區上地東路 25 號 4 層 5 單位	USD 2, 200, 000	網路遊戲服務
29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04. 10. 16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19 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8 樓 B 座	USD 1, 500, 000	資訊服務業
30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6. 05. 19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19 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8 樓 B 座	USD 33, 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91. 10. 2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1, 450, 000	一般投資業
32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	100. 7. 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0, 000	一般投資業

序號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33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91.10.16	2nd. Floor, lat 19, Lazenda Commercial Centre, Phasw 3, 8700 Federalterritory Of Labuan Malaysia	USD 6,212,066	一般投資業
34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2.01.23	北京市海淀區上地創業中路 36 號 1 層	USD 6,400,000	生產計算機軟體及其硬體；軟體技術的開發、服務、諮詢、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35	Soft-orient Corporation	91.10.02	Britannia House, 41, 4 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7,784,134	一般投資業
36	Game Flier(Malaysia) Sdn. Bhd.	92.05.27	18-3, Jalan 2/114, Kuchai Business Centre, Off Jalan Klang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USD 3,025,521	遊戲軟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7	競網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10.2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2樓	29,415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遊戲
38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 之 10 號	28,000	代理及營運智慧型手機遊戲及平台介接及聯運
39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105.01.13	11 Chang Charn Road #05-02 Shriro House Singapore (159640)	USD 5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40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04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	28,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國際貿易業
41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96.10.19	廣州增城市新塘工業加工區太平洋工業區	USD 1,300,000	設計、開發、生產、銷售自產的電腦硬件及軟件
42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3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0號	5,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43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104.10.13	BLK B 8/F YEUNG YIU CHUNG (NO. 6) IND BLDG 19 CHEUNG SHUN S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	HKD 1,200,000	一般廣告服務
44	精銳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9	RMS 604-7 DOMINION CTR 43-59 QUEEN' S RD EAST HK	HKD 4,700,000	遊戲軟體之取得及授權
45	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3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 之 10 號	18,000	資訊軟體之批發及服務

4.依公司第三百六十九條之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資訊軟體之研發、代理銷售等服務及投資公司等。

(2)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A 智冠科技

智冠科技將以行銷、通路、媒體為本位，持續為集團所研發出的線上遊戲產品，或是自國內外取得的代理或經銷權的線上遊戲產品，進行市場推銷的工作。智冠科技將以發展成為亞洲遊戲市場的發行、通路商為目標。

B 中華網龍

以研發線上遊戲知名於華文市場的中華網龍，未來將持續擴增研發團隊的規模，拓展各多樣化的研發產品線，研發線上遊戲產品為中華網龍的主力市場定位，將國人自行研發的線上遊戲拓展到世界各地。

C 遊戲新幹線、智凡迪

已經具備相當知名度的「仙境傳說 Online」、「完美世界 Online」、「魔獸世界 Online」，其經營公司遊戲新幹線與智凡迪，將持續扮演經營代理線上遊戲的角色，並與智冠科技通路、行銷能力相輔相成，讓各國的線上遊戲能夠在亞洲市場有一展身手的機會，也使得集團經濟規模持續擴大。

D 智樂堂

以運用自行開發的 2D 及 3D 引擎持續開發適合於華人市場的遊戲題材。

E 其餘則為區域性遊戲公司、控股公司及投資公司。

6.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序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43,880,205	51.2%
		董事兼執行副總	劉裕敏	1,409,478	1.64%
		董事 / 總經理	呂學森	1,414,478	1.65%
		董事	王思淳	24,382	0.03%
		獨立董事	方深毅	0	0%
		獨立董事	林軒竹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誌敏	67,232	0.08%
		監察人	捷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鋒釗	794,438	0.93%
		監察人	王明隆	0	0%
		監察人	簡金成	28,237	0.03%
2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8,325,868	98.49%
		董事兼總經理	張益民	0	0%
		董事	王宣策	9,246	0.03%
		董事	洪駿耀	0	0%
		董事	謝明娟	0	0%
		監察人	王思淳	19,418	0.07%
		監察人	蔡志展	3,698	0.01%
3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19,764,063	7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淳	19,764,063	7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賢	19,764,063	7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春暉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敦和	8,470,312	3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春暉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婷婷	8,470,312	30%
		監察人	李殷熒	0	0%
4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董事	王思淳	0	0%
5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3,883,558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冬煜	3,883,558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淳	3,883,558	100%

序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6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8,904,162	98.94%
		董事	黃明芬	0	0%
		董事	林柏丞	0	0%
		董事	王宣策	1,287	0.01%
		董事	張益民	0	0%
		監察人	林千翔	0	0%
		監察人	恆上建設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264	0.5%
7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49,056,667	89.19%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49,056,667	89.19%
		董事兼總經理	鍾興博	1,383,333	2.52%
		監察人	呂學森	0	0%
8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洪駿耀	0	0%
9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Ltd.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1,030,000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LIN PO CHENG	1,030,000	100%
10	漢堂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上建設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榮	118,092	6.95%
		董事	恆上建設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鐘	118,092	6.95%
		董事	趙浩然	34,232	2.01%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1,460,610	85.92%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柏丞	1,460,610	85.92%
		監察人	黃明芬	43	-%
		監察人	陳文和	0	0%
11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340,000	85%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永和	340,000	85%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340,000	85%
		監察人	王思淳	0	0%
12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10,000,000	5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LEE SE JIN(李世鎮)	10,000,000	50%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10,000,000	50%
		監察人	王思淳	0	0%

序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3	Zealot Digital Pte. Ltd.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LIN PO CHENG	25,068,141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ENG HSUAN-TSE	25,068,141	100%
14	莎發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76,600	6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宣策	276,600	60%
		董事	虞希舜	184,400	40%
		監察人	王思淳	0	0%
15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000,000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2,000,000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宣策	2,000,000	100%
		監察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淳	2,000,000	100%
16	Re:Ad Media Corporation	董事	王俊博	0	0%
		董事	王宣策	0	0%
		董事	李殷獎	0	0%
		董事	KIM, HEEKYOON	0	0%
		董事	SHIN, JUN-YOUL	0	0%
17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1,020,000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1,020,000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eo Heo Jeong(徐濤挺)	1,020,000	100%
		監察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淳	1,020,000	100%
18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王俊博	0	0%
		董事	李殷獎	0	0%
		董事	王宣策	0	0%
		董事	王思淳	0	0%
		董事	劉瑋	0	0%
		董事	CHEN, SHUYI(陳書藝)	0	0%

序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9	Taichigamer (B.V.I)Co., Ltd.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裕敏	3,041,698	100%
20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1,500,000	100%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裕敏	1,500,000	100%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道仁	1,5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采琳	1,500,000	100%
21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1,000,000	50%
		董事	劉裕敏	300,000	15%
		董事	劉哲魁	100,000	5%
		監察人	鄭雪環	0	0%
22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500,000	50%
		董事	劉裕敏	100,000	10%
		董事	劉正傳	20,000	2%
		監察人	江采琳	0	0%
23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董事長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裕敏	30,000	100%
24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800,000	50%
		董事	劉裕敏	150,000	9.38%
		董事	莊凱雄	150,000	9.38%
		監察人	江采琳	0	0%
25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誌敏	1,800,000	50%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0	0%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裕敏	0	0%
		監察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采琳	0	0%
26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800,000	52.6%
		董事	劉裕敏	150,000	9.87%
		董事	曾宏斌	100,000	6.58%
		監察人	江采琳	0	0%
27	Transasiagamer (BVI)Co., Ltd.	董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代表人：劉裕敏	2,976,934	100%
28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ransasiagamer Co., Ltd. 代表人：余蘭妮	0	100%

序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29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董事長	STAR DIAMOND (B. V. I) Co., LTD	150,000	100%
30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0%
31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董事	王思淳	0	0%
32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董事長	王俊博	0	0%
		董事	李殷獎	0	0%
		董事	Seo Heo Jeong(徐浚挺)	0	0%
33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董事	王思淳	0	0%
34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0	100%
35	SOFT ORIENT Corporation	董事	WANG, SZU-CHUN	0	0%
36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YONG YIH FANG	0	0%
		董事	ONG EET PERNG	0	0%
37	競網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941,52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賢	2,941,520	100%
		董事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2,941,520	100%
		董事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敦和	2,941,520	100%
		董事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婷婷	2,941,520	100%
		監察人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淳	2,941,520	100%
38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8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益民	2,800,000	100%
		董事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2,800,000	100%
		監察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淳	2,800,000	100%
39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董事	王俊博	0	0
		董事	LIN PO CHENG	0	0
		董事	SZE SUE KIM(XUE SHIQIN)	0	0

序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40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洪駿耀	2,800,000	100%
		董事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李殷獎	2,800,000	100%
		董事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王俊博	2,800,000	100%
		監察人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王思淳	2,800,000	100%
41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冬煜	0	100%
42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 Ad Media Corporaion 代表人：王俊博	500,000	100%
		董事	Re:Ad Media Corporaion 代表人：李殷獎	500,000	100%
		董事	Re: Ad Media Corporaion 代表人：王宣策	500,000	100%
		監察人	Re: Ad Media Corporaion 代表人：王思淳	500,000	100%
43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	Re: Ad Media Corporaion 代表人：王俊博	1,200,000	100%
		董事	Re: Ad Media Corporaion 代表人：李殷獎	1,200,000	100%
		董事	Re: Ad Media Corporaion 代表人：王宣策	1,200,000	100%
44	精銳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代表人：洪駿耀	0	0
		董事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瑋	0	0
45	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王俊博	18,000,000	100%
		董事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殷獎	18,000,000	100%
		董事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王宣策	18,000,000	100%
		監察人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王思淳	18,000,000	100%

註1:該公司已於107年3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尚待清算程序。

註2:依該公司實際已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

7.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每股盈餘(損失)單位：元

序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損)(稅後)
1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857,044	1,165,060	116,777	1,048,283	189,871	(81,921)	(62,608)	(0.73)
2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579	928,554	155,659	772,895	403,660	82,437	92,118	3.20
3	智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344	544,888	52,295	492,593	490,033	(32,106)	(35,595)	(1.26)
4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USD 9,631,253	262,064	43,725	218,339	-	(11,642)	(24,661)	(0.84)
5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KD 3,883,558	671,925	197,379	474,546	1,032,167	39,936	27,305	7.03
6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20,980	34,850	86,130	60,201	(29,932)	(28,981)	(3.22)
7	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410,016	40,905	369,111	16,453	(75,075)	(75,070)	(1.36)
8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2,670,000	7,158	-	7,158	-	(8)	4,575	1.71
9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SGD 1,030,000	24,304	720	23,584	5,190	208	171	0.17
10	漢堂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6,350	10,610	5,740	2,708	1,349	1,387	0.82
11	炤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748	6,867	(4,119)	11,879	(4,241)	(4,247)	(10.62)
12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1,301	134	221,167	-	(58)	(1,269)	(0.06)
13	Zealot Digital Pte. Ltd.	SGD 25,068,141	3,336	3,043	293	890	(31,608)	(30,789)	(1.22)
14	莎發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0	1,774	5,222	(3,448)	2,200	(5,510)	(5,529)	(11.99)
15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91,084	471,410	19,674	260,121	8,569	8,772	4.39
16	Re:Ad Media Corporation	USD 650,000	29,837	-	29,837	-	(63)	5,000	7.69
1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USD 600,000	19,243	-	19,243	-	(76)	(175)	(0.29)

序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損)(稅後)
18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43,014	23,540	19,474	92,035	1,993	1,348	1.32
19	Taichigamer (B.V.I)Co., Ltd.	USD 3,041,698	138,874	0	138,874	0	(286)	7,628	2.51
20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49	3,801	11,248	25,637	12,462	12,428	8.29
21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483	5,571	(2,088)	30,858	8,444	8,528	4.26
22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54	-	2,054	14,254	(1,100)	(1,070)	(1.07)
23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USD 1,500,000	47,573	-	47,573	-	-	10,641	7.09
24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466	1,406	1,060	10,909	(15,055)	(15,044)	(9.40)
25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3,650	10,833	22,817	33,588	(5,080)	(5,057)	(1.58)
26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5,200	19,957	5,579	14,378	33,148	99	154	0.1
27	Transasiagamer Co., Ltd.	USD 2,976,934	132,215	62	132,153	-	(72)	7,904	2.66
28	Transpacificgamer (BVI)Co., Ltd. (註)	-	-	-	-	-	-	-	-
29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USD 2,976,934	137,792	32,980	140,813	53,526	4,486	8,738	-
30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USD 1,500,000	53,082	5,510	47,572	33,016	10,646	10,641	7.09
31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SD 33,000	13,720	12,748	972	13,032	36	39	1.18
32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USD 1,450,000	19,560	-	19,560	-	(37)	(1,061)	(0.73)
33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USD 10,000	9,381	-	9,381	-	(50)	(782)	(78.2)
34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USD 6,212,066	128,092	-	128,092	-	(142)	19,295	3.11
35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USD 6,400,000	146,600	19,352	127,248	57,512	9,582	19,493	-
36	Soft-orient Corporation	USD 7,784,134	16,180	-	16,180	-	(46)	10	0.001
37	競網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9,415	17,524	1,573	15,951	10,934	(4,382)	(4,392)	(1.49)

序號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損)(稅後)
38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USD 3,025,521	103	215	(112)	-	(122)	(122)	(0.04)
39	移動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7,173	618	16,555	432	(1,455)	(1,371)	(0.49)
40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USD 500,000	12,565	-	12,565	43	(205)	(350)	(0.70)
41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8,113	10,989	7,124	195,192	4,581	4,587	1.64
42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USD 1,300,000	10,590	2,872	7,718	-	(256)	948	-
43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726	28,154	14,572	85,066	6,581	5,064	10.13
44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HKD 1,200,000	5,317	27	5,290	921	811	819	0.68
45	精銳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HKD 4,700,000	16,287	379	15,908	7,063	(978)	(718)	(0.15)
46	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7,970	9	17,961	69	(36)	12	0.01

註：Transpacificgamer 於 106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俊博 